股票代號：4722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CHEMICAL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一）發行新股之來源：不適用。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普通股73,246,818股。

（四）金額：新台幣732,468,180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2,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5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qualipoly.com.tw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五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37%
現金增資	100,900,000	13.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607,180	41.04%
盈餘轉增資	188,788,210	25.77%
可轉債轉增資	156,102,790	21.31%
庫藏股註銷	(23,930,000)	(3.27%)
合計	732,468,1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http://newmopsov.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3 至 6 樓及 11 樓

地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771-66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光敏會計師、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238-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戴敬哲　事務所名稱：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3樓之1

網址：http://kstone.myweb.hinet.net/zh_tw/homepage.html

電話：(07) 215-8070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邱女珠	王海城
職　　稱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7)623-6199	(07)623-6199
電子郵件信箱	facc@qualipoly.com.tw	facc@qualipol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qualipoly.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非東協或其他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會員，關稅成本削減競爭力

區域性的經濟組織已成為現在的世界商業趨勢，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洲共同市場和東南亞國協等，台灣並非東協會員國，出口亞洲地區仍需繳付 3-5%進口稅，與美國亦未簽訂 FTA 協定，降低本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加強對未參與自由貿易會員國家市場的開發，以及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以因應此一產業風險。

二、營運風險

生產成本易受到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合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 (GAA)等，其原料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如全球景氣興衰所產生各項供需變化或國際石油價格波動等，由於本公司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率約九成，因此當各項原料價格出現明顯波動時，亦可能使相關成本上漲，進而對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改善生產流程及研發替代配方，使能選擇低價原料，並加強進行成本轉嫁，降低成本上升的壓力，以減少原物料價格變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三、其他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 ~5頁。

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之風險較大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外銷比重分別為60.10%、61.45%、66.58%及 71.56%，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操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32,468,18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村永工五路 2 號	電話：(07)623-6199
設立日期：67 年 11 月 25 日	網址：http://www.qualipoly.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90 年 12 月 25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7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有涼 總經理 王海城	發 言 人：邱女珠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王海城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 //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電話：(07)238-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戴敬哲律師	電話：(07) 215-8070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3 樓之 1 網址：http://kstone.myweb.hinet.net/zh_tw/homepage.html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10%（101 年月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29%（101 年月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月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有涼	4.31%	監察人	蔡武雄	0.43%
董 事	高宏榮	1.02%	監察人	徐忠耀	0.67%
董 事	李寬平	1.09%	監察人	鴻仁投資公司	1.19%
董 事	王海城	1.23%			
董 事	邱女珠	1.29%			
獨立董事	曾文良	0.12%			
獨立董事	熊飛熊	0.04%			

工廠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村永工五路 2 號		電話：(07)623-6199
主要產品：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等	市場結構(100 年度)：內銷 33.42 % 外銷 66.58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第 2 頁至第 5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3,118,795 仟元 稅前純益：128,60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46 元	第 12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6 月 5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4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5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五)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頁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2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3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產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肆、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1
(四)財務分析…… 5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5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5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55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5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5
(三)期後事項…… 55
(四)其他……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經營結果…… 56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2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71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71

頁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72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2
十二、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78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278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79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79
十六、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79
十七、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79
十八、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79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79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7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80
一、重要決議…… 28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80
三、未來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280
柒、附件
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7 年 11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村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記　　事
1978	於高雄縣橋頭鄉設立「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
1983	與瑞典 AB SYNTES 公司（後由芬蘭 NESTE 購併）合作生產 SM 低揮發性不飽和聚酯樹脂。
1985	通過中國驗船中心及韓國驗船協會船用樹脂認證。
1987	通過勞氏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 與瑞典 SOAB 公司合作生產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
1988	通過日本海事協會船用樹脂認證。
1992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呋喃鑄造樹脂。
1993	與瑞典 BECKER 合作生產無油性塗料用樹脂。
1995	通過英國勞氏(L.R.Q.A) ISO-9002 品保認證。
1999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合作生產補土樹脂。
2001	於薩摩亞國設立「國精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002	通過挪威 DNV 船用樹脂認證。 投資大陸江門江盈化工公司。 11 月 25 日搬遷到永安廠開始營業。
2003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評鑑。 於薩摩亞國設立「朝建國際有限公司」。 與美國 ASHLAND 公司簽訂 ISO 樹脂 10 年期合作合約。
2004	濕氣固化型塗料樹脂開始上市。 大陸轉投資公司江門江盈化工開始量產。 ISO 及 VINYLESTER 類型不飽和聚酯樹脂通過挪威 DNV 船用樹脂認證。
2005	UV 光固化材料上市。
2006	收購大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原江盈化工）中方 52%股權，成為持股 100% 子公司。
2007	與荷蘭 IGM 集團簽訂 UV 光固化材料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合作契約。 不飽和聚酯樹脂 QL7241（8275FA，用於地下油槽）取得 UL 認證。

年度	記　　事
2009	通過美國勞氏 ISO14001 環保認證及 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
2010	UV 光固化材料新廠動土興建。 UV 光固化材料 QualiCure 商標註冊完成。
2011	UV 光固化材料二廠完工量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0 年度利息支出 5,535 千元，利息支出佔營收僅 0.18 % ，顯示利息支出對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風險，採縮短應收帳款放款天數，有效控制存貨合理水平，減少資金需求，降低借款餘額，以及積極尋找低利率借款來源以有效控制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外銷比重分別為 60.10%、61.45%、66.58%及 71.56%，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操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專業合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 (GAA)等，其原料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如全球景氣興衰所產生各項供需變化或國際石油價格波動等，由於本公司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率約九成，因此當各項原料價格出現明顯波動時,亦可能使相關成本上漲,進而對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改善生產流程及研發替代配方，使能選擇低價原料，並加強進行成本轉嫁，降低成本上升的壓力，以減少原物料價格變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從事短期投資係慎選績優股票及基金,不以短期操作為主,故大致均能獲利；衍生性商品則是在自然避險後作適度的匯率避險操作。

(2)本公司背書保證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且對象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計 334,991 仟元。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①快乾光固化不飽和聚酯樹脂。

②電器用 BMC 樹脂。

③特殊用途飽和聚酯塗料樹脂。

④高強度高耐候膠殼樹脂。

⑤光固化多官能基寡聚物。

⑥光固化塗料。

⑦特殊用途醇酸塗料樹脂。

⑧皮革用低溫耐曲折潮固化塗料樹脂。

(3)預計 101 年下半年完成，預計 101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27,5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之諮詢及評估建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配合政策及法律變動，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以自行研究發展開發為主，科技改變可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配合科技功能持續開發新產品，追求企業財務業務之成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0 年度股票上櫃後，積極落實本公司經營理念:誠信、專業、永續經營。並本著營運穩定成長、利潤合理回饋股東及員工合理待遇以建立環境優質生活之企業形象。本公司一向秉持穩健平實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目前尚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光固化材料的需求逐年提升，公司於 100 年新建最新一代 UV 光固化材料生產設備，製程先進，設備新穎，自 100 年第 4 季啟用至今，已能證實達成預期之高效率及低成本效益，除了可讓公司成功轉型外，未來 3 年的營收也能穩建成長。其建廠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 億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已幾乎全數轉換成普通股股本，提高自有資金比率，財務更加穩健。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進貨之供應商皆非市場上單一供應商，且銷售客戶中，單一廠

商皆未達5%，故無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穩定，其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大。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非東協或其他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會員，關稅成本削減競爭力

區域性的經濟組織已成為現在的世界商業趨勢，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洲共同市場和東南亞國協等，台灣並非東協會員國，出口亞洲地區仍需繳付3-5%進口稅，與美國亦未簽訂FTA協定，降低本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加強對未參與自由貿易會員國家市場的開發，以及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以因應此一產業風險。

(2)部分原料仍需仰賴進口，降低本產業國際競爭力

由於我國環保意識高漲，石化上游業者擴廠已陷於停滯，加上石化原料大多是聯產品，台灣市場小，上游業者對於部分材料的開發意願低，因此本產業所需的部分材料仍需仰賴進口，降低國際競爭力。本公司以增加建立更多原料供應來源，提高議價能力來因應。

(二)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國精)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標準，茲就江門國精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江門國精亦從事合成樹脂的製造與銷售，有關風險事項的說明，除下列所述者外，與本公司相同。
2. 匯率波動風險：江門國精銀行借款大多為美元外債，進貨也超過10%為美元進口交易，近年來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但匯率變動風險高，江門國精因應對策為控制營運週轉金的需要，以減少美元外債金額。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江門國精以開發大陸內銷市場為主，研發重點在當地應用技術，預計101年投入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0萬元。

4.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江門國精產品以本公司研究開發產品為主，當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時，由本公司視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協助。
5.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處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江門國精一向秉持本公司穩健平實及專注本業之原則，重視企業形象，目前尚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6.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江門國精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7.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江門國精 100 年銷貨及進貨第一大之對象，約占當年度營業額及進貨金額的 14%，並無超過 50%，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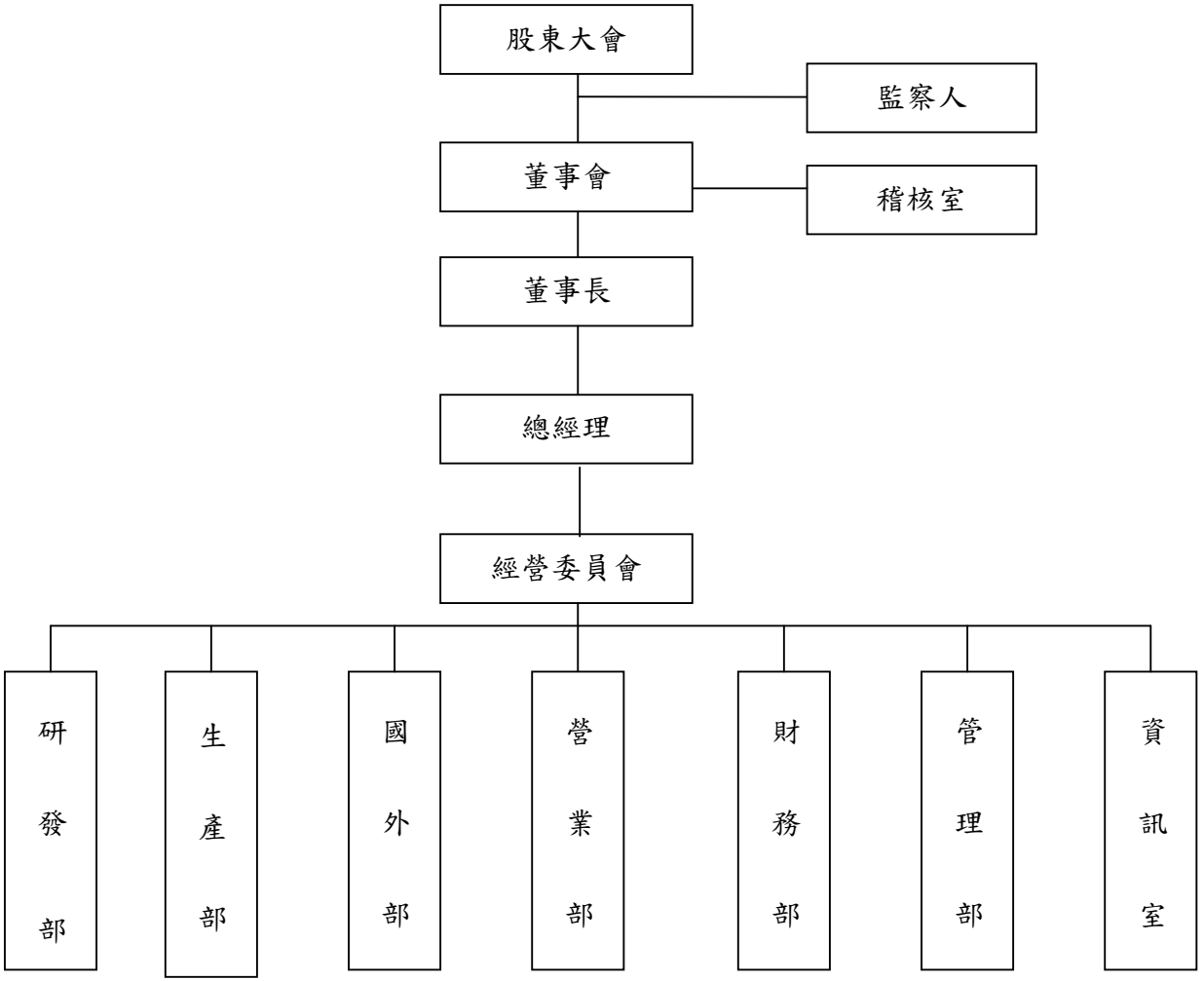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經營管理委員會	公司長短期發展計劃，經營策略之擬訂。
稽 核 室	負責全公司各項業務之稽核。
資 訊 室	公司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現有產品改良及承接技術移轉任務。
生 產 部	負責產品製造，生產設備規劃及維修，製程改善及執行環保工作。
國 外 部	經辦外銷所有業務及洽談技術合作案。
營 業 部	負責產品銷售業務。
管理部總務課	掌理採購、庶務性工作及出入廠管理。
管理部資材課	負責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
財 務 部	負責帳務處理、損益結算、報表分析、財務管理及股務等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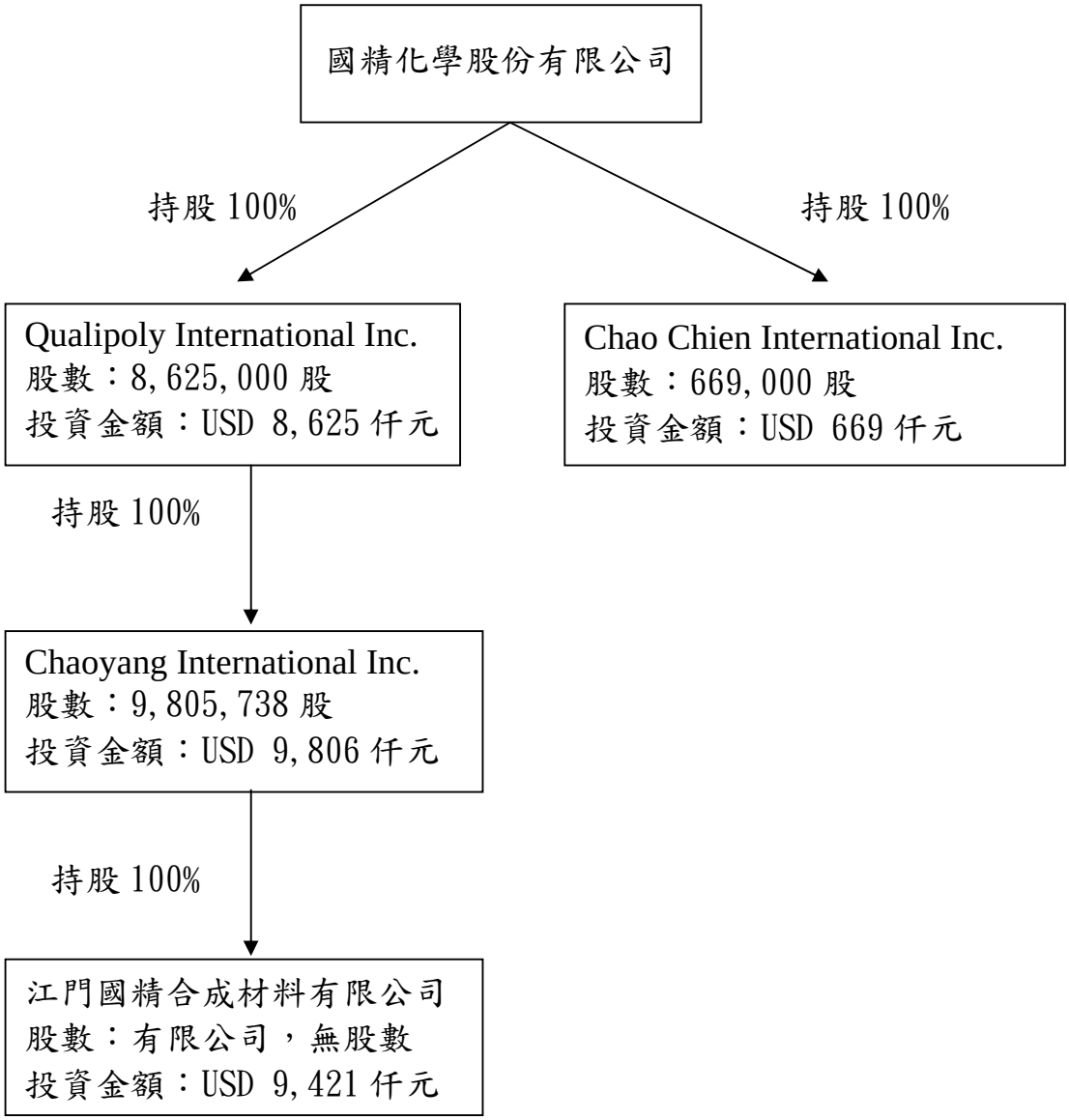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持股 1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數：8,625,000 股
投資金額：USD 8,625 仟元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數：669,000 股
投資金額：USD 669 仟元
持股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股數：9,805,738 股
投資金額：USD 9,806 仟元
持股 1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股數：有限公司，無股數
投資金額：USD 9,421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海城	95.11.01	901,730	1.23%	0	0	0	0	大專	—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女珠	90.08.06	945,945	1.29%	58,662	0.08%	0	0	研究所	註 1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陳大昌	96.01.18	104,600	0.14%	26,829	0.04%	0	0	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協理	謝俊傑	98.07.01	0	0	0	0	0	0	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協理	黃勝文	96.01.18	172,668	0.24%	10,464	0.01%	0	0	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楊正瑞	94.07.25	64,000	0.08%	116,000	0.15%	0	0	高職	—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蔡幸芸	96.02.16	107,056	0.14%	0	0	0	0	大學	註 2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李炯明	84.08.26	0	0	0	0	0	0	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何印唐	97.08.01	0	0	0	0	0	0	研究所	—	無	無	無	無

註 1：兼任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2：兼任朝建投資（股）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101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有涼	67.11.20	100.6.17	3	3,157,584	4.29%	3,157,584	4.31%	800,748	1.09%	0	0	大學	註 1	監察人	蔡武雄	兄弟
董　事	高宏榮	71.02.26	100.6.17	3	744,037	1.01%	744,037	1.02%	60,897	0.08%	0	0	高職	—	無	無	無
董　事	李寬平	67.11.20	100.6.17	3	801,055	1.09%	801,055	1.09%	98,748	0.13%	0	0	高職	—	無	無	無
董　事	王海城	71.02.26	100.6.17	3	901,730	1.22%	901,730	1.23%	0	0	0	0	大專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邱女珠	80.07.01	100.6.17	3	945,945	1.28%	945,945	1.29%	58,662	0.08%	0	0	研究所	註 2	無	無	無
董　事(已辭任)	黃勝文	97.06.13	100.6.17	註 8	172,668	0.23%	172,668	0.24%	10,464	0.01%	0	0	大學	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文良	101.05.18	101.05.18	註 7	40,000	0.05%	40,000	0.05%	0	0	0	0	大學	註 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熊飛熊	101.05.18	101.05.18	註 7	31,000	0.04%	31,000	0.04%	0	0	0	0	研究所	註 10	無	無	無
監察人(註 6)	鴻仁投資公司代表人：陳麗美	101.05.18	101.05.18	註 7	871,120	1.18%	871,120	1.19%	0	0	0	0	大學	註 3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武雄	88.12.20	100.6.17	3	312,796	0.42%	312,796	0.43%	42,563	0.06%	0	0	大學	—	董事長	蔡有涼	兄弟
監察人	徐忠耀	91.04.26	100.6.17	3	493,692	0.67%	493,692	0.67%	259,028	0.35%	0	0	研究所	註 4	無	無	無

註 1：兼任國精國際公司、朝建國際公司及朝陽國際公司董事長、岱暉綠能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註 2：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3：鴻華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註 4：岱暉綠能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註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註 6：鴻仁投資(股)公司原任本公司董事，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至 10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註 7：任期自 101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止。
註 8：黃勝文先生原任本公司董事，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至 10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註 9：統一企業(股)公司經理。
註 10：PrincetonAsia Consultancy Company 台灣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徐振隆(33.3%) 陳安婷(16.7%) 陳國龍(16.7%)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無。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有涼			✓						✓	✓		✓	✓	無
高宏榮			✓	✓			✓	✓	✓	✓	✓	✓	✓	無
李寬平			✓	✓			✓	✓	✓	✓	✓	✓	✓	無
王海城			✓				✓	✓	✓	✓	✓	✓	✓	無
邱女珠			✓				✓	✓	✓	✓	✓	✓	✓	無
曾文良			✓	✓	✓	✓	✓	✓	✓	✓	✓	✓	✓	無
熊飛熊			✓	✓	✓	✓	✓	✓	✓	✓	✓	✓	✓	無
鴻仁投資 代表人：陳麗美			✓	✓		✓	✓	✓	✓	✓	✓	✓		無
蔡武雄			✓	✓		✓		✓	✓	✓		✓	✓	無
徐忠耀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0)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有涼	0	0	0	0	1,976	1,976	0	0	1.87	1.87	7,949	7,949	0	0	3	0	3	0	0	0	9.38	9.38	0
董事	高宏榮																							
董事	李寬平																							
董事	王海城																							
董事	邱女珠																							
董事	黃勝文																							
董事	鴻仁投資(股) 代表人：陳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有涼、高宏榮、李寬平、王海城、邱女珠、黃勝文、鴻仁投資(股)公司	蔡有涼、高宏榮、李寬平、王海城、邱女珠、黃勝文、鴻仁投資(股)公司	蔡有涼、高宏榮、李寬平、王海城、邱女珠、黃勝文、鴻仁投資(股)公司	蔡有涼、高宏榮、李寬平、王海城、邱女珠、黃勝文、鴻仁投資(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100)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外子公司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蔡武雄	0	0	0	0	304	304	0	0	0.29	0.29	0
監察人	徐忠耀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蔡武雄、徐忠耀	蔡武雄、徐忠耀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2	2

3.最近年度(10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海城	2,531	2,531	0	0	1,552	1,552	2	0	2	0	3.86	3.86	0	0	0
副總經理	邱女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海城、邱女珠	王海城、邱女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最近年度(100)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海城	0	6	6	0.01
	副總經理	邱女珠				
	營業部協理	陳大昌				
	研發部協理	謝俊傑				
	生產部協理	黃勝文				
	財務部經理	何印唐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670	7,670	9.54	9.54	9,928	9,928	9.38	9.38
監察人	238	238	0.30	0.30	304	304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	3,468	3,468	4.32	4.32	4,085	4,085	3.86	3.86
總計	11,376	11,376	14.16	14.16	14,317	14,317	13.52	13.52

(1)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之公司並未支付酬金，故同下列本公司之分析。

(2)本公司99及100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分別占稅後純益比例為9.84%及9.66% ，惟若減除董事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相關酬金後，其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則分別為2.22% 及2.15% ，主係因100年度稅後純益及盈餘分配金額增加所致。

(3)本公司99及100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占稅後純益比例為4.32% 及3.86% ，其主要差異係因100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盈餘分配時，得就分配金額提撥1% ~3% 為董監事酬勞，呈報股東會同意外，並無其他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作業相關辦法辦理，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5)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考量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因素後，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下，做出最適之決策方案，將反映於公司之獲利狀況。因此，董事、監察人、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亦與未來之風險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3,246,818 股	6,753,182 股	8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8	11.4	80,000,000	800,000,000	60,220,588	602,205,880	公司債轉換 13,333,210	無	96.08.20 經授商字第 09601200160 號
96.11	11.4	80,000,000	800,000,000	61,746,881	617,468,810	公司債轉換 15,262,930	無	96.11.20 經授商字第 09601282830 號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746,881	607,468,810	庫藏股註銷 10,000,000	無	97.11.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81420 號
99.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121,036	631,210,360	盈餘轉增資 2,374,155	無	99.08.18 經授商字第 09901186610 號
99.10	17.4	80,000,000	800,000,000	71,046,250	710,462,500	公司債轉換 7,925,214	無	99.10.20 經授商字第 09901235970 號
100.1	17.4	80,000,000	800,000,000	72,799,110	727,991,100	公司債轉換 1,752,860	無	100.01.24 經授商字第 10001012020 號
100.4	17.4	80,000,000	800,000,000	72,896,810	728,968,100	公司債轉換 977,000	無	100.04.20 經授商字第 10001076360 號
100.10	16.8	80,000,000	800,000,000	74,633,866	746,338,660	公司債轉換 8,864,890	無	100.10.3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8300 號
101.3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240,866	732,408,660	庫藏股註銷 1,393,000	無	101.03.07 經授商字第 1010103822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4	16.8	80,000,000	800,000,000	73,246,818	732,468,180	公司債轉換 5,952	無	101.04.13 經授商字第 10101063760 號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3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7	26	3,110	10	3,163
持有股數	0	13,676,142	11,050,377	48,285,334	234,965	73,246,818
持股比例	0	18.67	15.09	65.92	0.32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1 年 3 月 20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312	209,377	0.29
1,000~ 5,000	1,094	2,510,614	3.43
5,001~ 10,000	275	2,280,504	3.11
10,001~ 15,000	88	1,119,805	1.53
15,001~ 20,000	69	1,293,791	1.77
20,001~ 30,000	80	2,078,216	2.84
30,001~ 50,000	75	3,083,830	4.21
50,001~ 100,000	49	3,691,490	5.04
100,001~ 200,000	56	7,796,754	10.64
200,001~ 400,000	30	8,483,912	11.58
400,001~ 600,000	10	5,002,029	6.83
600,001~ 800,000	9	6,474,495	8.84
800,001~ 1,000,000	6	5,233,545	7.15
1,000,001 以上	10	23,988,456	32.75
合計	3,163	73,246,818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 年 3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830	7.56
蔡有涼	3,157,584	4.31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2,764,000	3.77
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700,000	3.69
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2,088,000	2.85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1,860,000	2.54
蔡坤達	1,702,931	2.32
保德信中小型基金戶	1,560,000	2.13
蔡宜真	1,377,225	1.88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1,886	1.7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任何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蔡有涼	171,907	0	0	0	0	0
董事	高宏榮	68,039	0	0	0	0	0
董事	李寬平	107,732	0	0	0	0	0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邱女珠	117,151	0	0	0	0	0
董事(註 1) 兼生產部協理	黃勝文	25,871	0	0	0	0	0
董事 兼總經理	王海城	150,066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 2)	曾文良	0	0	0	0	90,000	0
獨立董事 (註 2)	熊飛熊	0	0	0	0	31,000	0
監察人 (註 2)	鴻仁投資 (股)公司	418,120	0	0	0	0	0
監察人	蔡武雄	12,030	0	0	0	0	0

監察人	徐忠耀	18,988	0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陳大昌	(4,023)	0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謝俊傑	0	0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何印唐	0	0	0	0	0	0

註1：黃勝文先生原任本公司董事，已於101年2月15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至101年5月17日起生效。

註2：熊飛熊、曾文良先生於本公司101年5月18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3：鴻仁投資(股)公司原任本公司董事，已於101年2月15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至101年5月17日起生效。

(2)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有涼	贈與	99.06.28	蔡坤達	董事之子女	119,000	18.35
蔡有涼	贈與	99.06.28	蔡蕭好	董事之配偶	119,000	18.35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101 年 3 月 20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碧娟	5,536,830	7.56	0	0	0	0	無	無	
顏碧娟	912,947	1.25	200,935	0.27	0	0	無	無	
蔡有涼	3,157,584	4.31	800,748	1.09	0	0	蔡宜真 蔡坤達	一親等 一親等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2,764,000	3.77	0	0	0	0	無	無	
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2,700,000	3.69	0	0	0	0	無	無	
永豐中小基金專戶	2,088,000	2.85	0	0	0	0	無	無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1,860,000	2.54	0	0	0	0	無	無	
蔡坤達	1,702,931	2.32	700,802	0.95	0	0	蔡有涼 蔡宜真	一親等 二親等	
保德信中小型基金戶	1,560,000	2.13	0	0	0	0	無	無	
蔡宜真	1,377,225	1.88	0	0	0	0	蔡有涼 蔡坤達	一親等 二親等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杰	1,241,886	1.70	0	0	0	0	無	無	
黃世杰	0	0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6.90	29.70	32.20
	最低		14.80	18.90	20.65
	平均		21.62	24.63	26.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8	16.21	16.73
	分配後		14.60	15.23	15.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4,488	72,410	73,243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1.25	1.46	0.3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25	1.46	0.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30	16.87	—
	本利比		27.03	24.6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70	4.06	—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之盈餘，除依法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

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業於 101 年 5 月 18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目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587	-
現金股利	73,247	1.0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常會業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其係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 101 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1年5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6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280仟元。與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80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405仟元相較分別減少39仟元及125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101年度之損益。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00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決議配發99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596仟元及1,785仟元。與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59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776仟元相較分別減少4仟元及9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100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申請買回公司股份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12/01～98/01/2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3.56～10元，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39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415,69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普通股1,39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9.06.07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　到期日：102年6月7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　蘇二郎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上依債券面額加計 1.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4.5678%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99,900,000 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1. 轉換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9 年 5 月 2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8.1 元。另於 99 年 8 月 2 日及 100 年 8 月 3 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從新台幣 18.1 元調整為新台幣 17.4 元及 16.8 元。 2. 發行溢折價(%)：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況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則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較少；加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因而相對於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將較為和緩漸進。另就每股淨值觀之，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為溢價，故投資人轉換後對於本公司每股淨值、股東權益將較有正面助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

公司債種類		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99 年	100 年	截至 101 年 6 月 5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1.00	161.00	-(註)
	最低	100.30	120.30	-
	平均	117.00	146.50	-
轉換價格		17.4	17.4 16.8(除息調整)	16.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 年 6 月 7 日發行轉換價格 18.1 元	99 年 6 月 7 日發行轉換價格 18.1 元	99 年 6 月 7 日發行轉換價格 18.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1 年尚未有成交紀錄。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及其他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B.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之進出口業務。

C.各種人造樹脂之原物料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營業比重

100 年度主要產品佔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名稱	百分比%
不飽和聚酯樹脂	46
UV 光固化材料	27
塗料樹脂	14
其他	13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A.不飽和聚酯樹脂。

B. UV 光固化單體與寡聚物。

C.塗料樹脂。

D.壓克力塗料樹脂。

E.胺基樹脂。

F.PU 系列樹脂。

G.鑄造樹脂。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快乾光固化不飽和聚酯樹脂。

B.電器用 BMC 樹脂。

C.高強度高耐候膠殼樹脂。

D.水溶性 UV 光固化特用單體與寡聚物。

E.平版油墨用 UV 光固化特用單體與寡聚物。

F.用於真空蒸鍍之 UV 光固化底漆與面漆。

G.高功能速乾醇酸塗料樹脂。

H.具環保理念不飽和聚酯樹脂。

I.皮革用低溫耐曲折潮固化塗料樹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業為石化工業的一環，係我國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其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舉凡電子、通訊、機械、家電、石化、塗料、環保、遊艇、鈕釦、藝品、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業等工業，均為其下游之應用產業，故其影響的程度相當深遠。因此，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以促使其發展為國家的重要產業。

由於合成樹脂的應用與各項民生需求息息相關，故高分子化學產品亦隨著社會的發達、經濟成長及人類的生活水準提高而推陳出新，其衍生之需求自然亦同步成長。而此一產業透過技術不斷改良，加上上游原料更精緻化及多元化，更能研製適用範圍更廣之產品，深具發展潛力。

②UV 光固化材料及塗料樹脂

塗料工業地位重要，從日常生活用品到國防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均需要塗料產品來產生耐刮、美觀等特殊效能。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所占比率仍高，但因溶劑中所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增加，將造成環境的傷害；各國環保意識抬頭，無毒無汙染的節能產品—紫外光固化塗料將逐漸廣被應用。

引述 2011 年第 12 屆中國輻射固化年會論文資料，Orr & Boss Inc. USA.的調查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工業塗料市場約為 1,450-1,500 億美元，其中 UV 光固化塗料產品僅佔約 30 億美元，約為 2%，發展空間仍大。

	全球工業塗料	紫外光固化塗料	紫外光固化油墨
全球市場	1,450-1,500 億美元	25-30 億美元	58 億美元
北　　美	27% (600-650 萬噸)	34% (10-11 萬噸)	-
歐　　洲	37%	32%	-
亞　　太	27%	28%	-
其　　他	9%	8%	-

中國市場：在中國工業塗料市場約 755 萬噸，其中 UV 光固化塗料約佔 3 萬 9 千噸(2006-2009 成長率 34%)，UV 油墨 2.1 萬噸(2006-2009 成長率 64%)，中國市場光固化產品每年成長率 10%以上。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合成樹脂類產品為石化工業之中游產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工品工業，而下游則為加工製品業，茲將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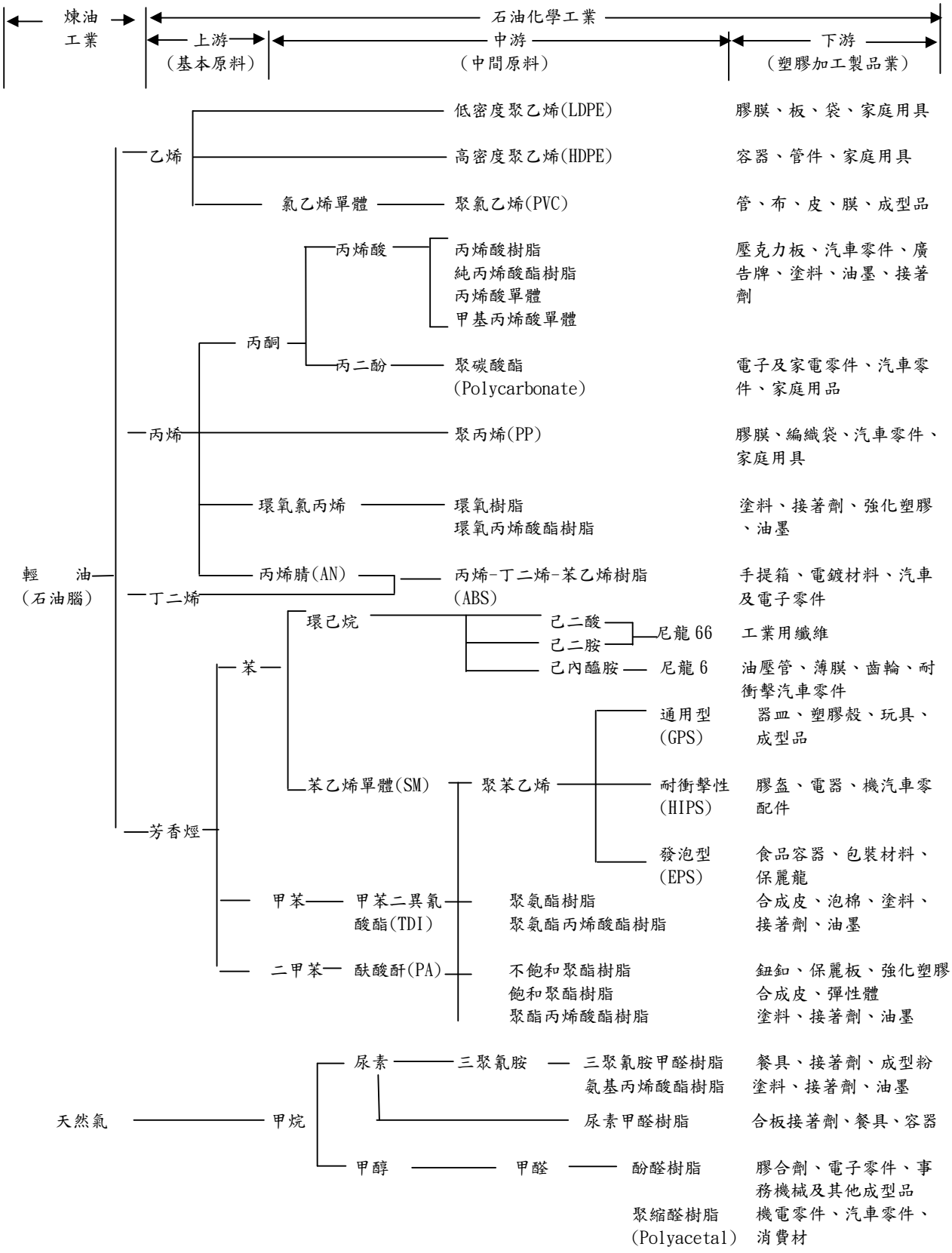
煉油工業
石油化學工業
上游（基本原料）
中游（中間原料）
下游（塑膠加工製品業）
輕油（石油腦）
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LDPE)
膠膜、板、袋、家庭用具
高密度聚乙烯(HDPE)
容器、管件、家庭用具
氯乙烯單體
聚氯乙烯(PVC)
管、布、皮、膜、成型品
丙烯酸
丙烯酸樹脂
純丙烯酸酯樹脂
丙烯酸單體
甲基丙烯酸單體
壓克力板、汽車零件、廣告牌、塗料、油墨、接著劑
丙酮
丙二酚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
電子及家電零件、汽車零件、家庭用品
丙烯
聚丙烯(PP)
膠膜、編織袋、汽車零件、家庭用具
環氧氯丙烯
環氧樹脂
環氧丙烯酸酯樹脂
塗料、接著劑、強化塑膠、油墨
丙烯腈(AN)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樹脂(ABS)
手提箱、電鍍材料、汽車及電子零件
丁二烯
環己烷
己二酸
己二胺
尼龍66
工業用纖維
己內醯胺
尼龍6
油壓管、薄膜、齒輪、耐衝擊汽車零件
苯
通用型(GPS)
器皿、塑膠殼、玩具、成型品
苯乙烯單體(SM)
聚苯乙烯
耐衝擊性(HIPS)
膠盒、電器、機汽車零配件
發泡型(EPS)
食品容器、包裝材料、保麗龍
芳香烴
甲苯
甲苯二異氰酸酯(TDI)
聚氨酯樹脂
聚氨酯丙烯酸酯樹脂
合成皮、泡棉、塗料、接著劑、油墨
二甲苯
酞酸酐(PA)
不飽和聚酯樹脂
飽和聚酯樹脂
聚酯丙烯酸酯樹脂
鈕釦、保麗板、強化塑膠
合成皮、彈性體
塗料、接著劑、油墨
天然氣
甲烷
尿素
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氨基丙烯酸酯樹脂
餐具、接著劑、成型粉
塗料、接著劑、油墨
尿素甲醛樹脂
合板接著劑、餐具、容器
甲醇
甲醛
酚醛樹脂
膠合劑、電子零件、事務機械及其他成型品
聚縮醛樹脂(Polyacetal)
機電零件、汽車零件、消費材

②紫外光固化產業可分成四大單元，這些價值單元既相互依存，又彼此獨立，形成所謂「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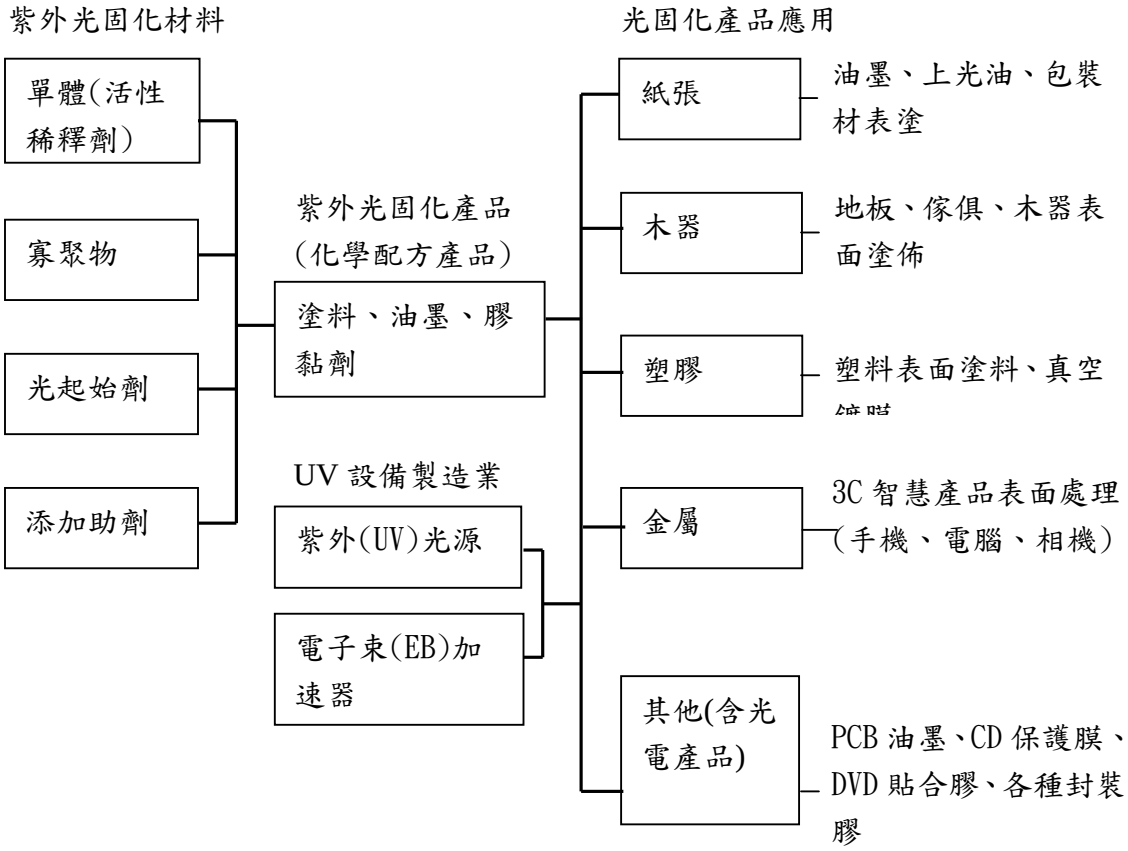

(3)產品發展趨勢

A.不飽和聚酯樹脂

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其中①勞工密集產業，如注型藝 品、鈕釦、合板二次加工業、遊艇等行業，大多已外移，這類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②國內因生活水準提升，應用於人造大理石、衛浴設備、淨化槽、耐蝕工程、航太國防工業等產品的用量也大幅增加。③本公司產品 QL7241（8275FA）應用於地下油槽的材料，因已取得美國 UL 認證，銷售量逐年增加。④廣泛應用於 FRP 工程及遊艇的乙烯酯樹脂，也因下游業者的蓬勃發展，銷量逐年提高。⑤本公司不飽和聚酯樹脂品種完整，品質領先，行銷管道遍及全球，兩岸簽訂 ECFA 協議後，更能充分整合二地工廠優勢提高競爭力。

B.塗料樹脂

塗料主要用以保護材料增加美感，隨著生活品質的提升及 3C 產業之蓬勃發展，所用塗料將朝高品質、易作業、省能源及合乎環保要求方面發展，朝此方向發展必能增強市場佔有率。

C.UV 光固化材料

UV 硬化技術目前已廣泛的應用於紙上光（paper coating）及木器塗料（wood coating），主要是因 UV curing 具有無溶劑及不需加熱的特性，不但符合環保需求，且能節省能源，具作業快速之特性(數秒間硬化)，傳統的溶劑型塗料將逐漸被取代。預計紫外光固化材料在高科技製造業的應用成長將更快速:

a. 印刷業用 UV 油墨-具特殊裝飾效果的網印油墨，是高級菸、酒、保健食品、禮品、工藝品等包裝材的重要原料。據派諾國際和歐洲光化學學會最新研究表示：輻射固化油墨在包裝領域的市場規模將在 2011 年~2016 年期間增長 24%，達到 3.75 萬噸；市場價值將達到 8.83 億美元，增長幅度達到 60%。
b. 紫外光塗料用於塑膠塗裝-UV 塗料除抗刮、耐磨及美觀功能外，尚可防靜電、防反射，例如：真空鍍膜可使塑膠製品具金屬化的裝飾效果，節省金屬耗材及減輕物品重量。普遍用於 3C 產品外殼塗裝，如：手機外殼、電腦、相機等外殼漆，以及汽車、機車零件塗裝。
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包括 UV 光固化光阻劑，應用於印刷電路板(PCB)製造業中的圖像轉移技術，UV 光固化光阻劑是 90 年代發展的一種新型感光材料。以及包括防焊油墨，是印刷電路板外層蝕刻製程之主要材料。
d. 光纖製造業用 UV 光纖塗霧材料。
e. 電子工業用 UV 膠黏劑-如：平板顯示器、LCD、封口膠、封框膠。隨著國民生活品質之提昇，具有高抗壓強度與低傳熱係數之斷熱保溫材將隨之盛行。一般家電、低溫冷凍貯藏設備、冷凍車輛、冷凍船舶、斷熱倉庫、電子廠無塵室隔間板等行業，將因 PU 樹脂之配合，前景一片看好。再者，石綿瓦的禁用，三明治彩色鋼板製造廠，成為新興行業，更帶動 PU 泡綿樹脂的成長，將來耐燃原料發展成功，必然再添商機，且能大幅提高附加價值。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高分子化學品中，已擁有三十餘年之經驗，而邁入國際市場行銷亦有二十餘年，且不斷引進歐、美新技術，致力於研發新產品，加強人力的開發培訓，因此一直在競爭同業領域內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同業間雖皆生產合成樹脂，有部份重疊，然各廠家各有專長，

分別在不同領域發展，故主力產品亦大不相同，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　要　產　品
國精化學	不飽和聚酯樹脂、水性樹脂、塗料樹脂、PU 樹脂、鑄造樹脂、壓克力樹脂、胺基樹脂、UV 光固化材料
大立高分子	醇酸樹脂、聚丙烯酸酯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液晶材料
永純化工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聚胺脂膠粒
長興化工	通用樹脂、聚酯樹脂、塗料樹脂、特殊化學品、電路基板、乾膜光阻劑、液晶顯示器用光學膜、太陽能電池電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合成樹脂專業生產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地與國外知名廠家以及國內學術界技術合作；除了與我國工研院之外，還先後與芬蘭 Neste、美國 Ashland 及瑞典 Soab 合作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胺基樹脂及呋喃樹脂等。本公司也曾與日本顧問開發 UV 光固化材料。不論在研發能力、流程設計、生產技術、製程控管、設備規劃、環境保護等各方面都已達國際水準。

整體而言，員工穩定，累積技術的經驗;落實 ISO 9001 品保系統，取得 ISO14001 環保認證及 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交貨迅速，品質穩定，順應環保趨勢，持續改善追求客戶滿意度。且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將持續在此合成樹脂寬廣的領域中不斷成長。

②研究發展

UV 光固化材料量產初期以一般單體為主，經多年開發，不論是單體或寡聚物產品種類更加寬廣，高利潤之特殊品項比率增加。

不飽和聚酯樹脂涵蓋鄰苯二甲酸系(Orthophthalic)，異苯二甲酸系(Isophthalic)，黑得酸(Het-Acid)，乙烯基(Vinylester)等系列樹脂；並取得勞氏（LLoyd's）驗船協會、挪威 DNV 等之認證通過，品質優異，品項齊全；小至鈕扣，大到遊艇、一般衛浴或耐強酸鹼、手工積層或機械製作都能提供適用的樹脂。環保訴求方面，LSE（苯乙烯低揮發性）樹脂，已通過澳洲政府之核准，並朝著無溶劑、水性等具環保理念之產品繼續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研發人員共計 23 位，八成以上為大專學歷，其中 8 人為碩士，以化學及材料領域為主。目前研發部門除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外，也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

人數 學歷	人數(人)
碩士以上	8
大　專	13
其　他	2
合　計	23
平均服務年資(年)	6.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28,185	27,137	23,420	21,394	21,04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高韌性不飽和聚酯樹脂。

B.濕氣硬化型塗料樹脂。

C.光固化之寡聚物、單體與塗料。

D.耐化性優壓克力塗料樹脂。

E.快乾型醇酸樹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提高 UV 光固化材料產銷量。

B.提高江門國精公司樹脂產銷量。

C.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2)長期計畫

A.發展其他高值化合成樹脂產銷技術。

B.增設海外產銷據點。

C.佈局中國大陸產銷據點。

D.加重與能源相關產品之產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681,403	39.90	898,969	38.55	1,042,210	33.42
外銷	亞洲	916,450	53.67	1,114,940	47.81	1,443,083	46.27
	歐、美洲	34,300	2.01	263,450	11.30	536,214	17.19
	澳洲	63,113	3.70	39,388	1.69	70,375	2.26
	其他	12,365	0.72	15,195	0.65	26,913	0.86
	小計	1,026,228	60.10	1,432,973	61.45	2,076,585	66.58
合計		1,707,631	100.00	2,331,942	100.00	3,118,7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相關產品的主要競爭同業:不飽和聚酯樹脂有長興、大立高分子、永純、南亞等同業，在台灣市場本公司市佔率約為 30%。UV 光固化樹脂競爭同業有長興及新力美，台灣市場約各佔三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方面

A.由於我國合成樹脂產業已經有數十年之發展基礎，本身具有高資本、技術密集、人員素質高及市場進入障礙高的特性，儘管上游原料業者隨著擴充業務而增加產量，但是在此行業擁有市場進入障礙高的特性之下，供給量大幅增加並不容易。近幾年因下游業者外移，內銷市場萎縮，供給已有過剩現象，部分業者已有轉型，產銷秩序尚能維持平衡。

B.加入 WTO 後，由於我國政府對此產業早已採開放政策，而且本國供應商佔有就近服務客戶之優勢，故國外供應商亦難以進入此市場。

C.UV 光固化材料由於配方及製程技術進入門檻高，近幾年產能增加有限，供給尚屬吃緊。

②需求方面

A.合成樹脂因為具有材質輕、易加工及各種物理性質、化學性質優越等特性，故廣為各項民生必需品所使用。隨著產品的技術不斷創新，合成樹脂也廣泛地應用至電子、資訊、造船、機械及營建工程等各項產業中，在未來產品的用途越來越廣泛的情形下，合成樹脂的需求將呈現成長趨勢。

B.本公司外銷市場主要是東南亞、中東、澳洲、歐洲及亞洲其

他新興國家，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復甦，需求成長外，中國大陸也將因其加入 WTO 開放其廣大市場，逐步地降低其進口稅且本公司已在大陸投資及設廠，將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大幅增加該市場之佔有率。

C.由於環保法規越來越嚴謹，綠色產品的需求逐年提升，尤其歐美地區的需求成長率更高。根據 David Harboure 在 2011 年第 12 屆中國輻射固化年會提供有關 UV 產品的論文資料，預測北美自由貿易區市場成長率，2010 年為 8%。2011-2015 每年成長率 9%。其他地區 5 年成長率預測:中國共 73%、美國 33%、德國 17%、德國以外的歐洲 31%、巴西 29%、印度 27%、韓國 21%、日本 17%。

(4)競爭利基

①主要產品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符合客戶特殊品質保證需求

本公司不飽和聚酯樹脂分別通過勞氏驗船中心及挪威 DNV 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電工化學樹脂也已分別取得美國 UL 漆包線塗料認證及美國 UL 含浸凡立水認證，PIR 隔熱硬質泡綿樹脂通過工研院航太品保檢測，符合客戶特殊品質保證需求；不飽和樹脂 QL7241（8275FA）已取得美國地下油槽用樹酯的 UL 認證。

②多次建廠經驗，製程技術優，生產效率高

公司設立以來，由於遷廠及轉投資關係，已有多次建廠經驗，生產設備不斷改良，包含自動加熱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及資料管理系統，自動化程度高，品質控管優，生產效率高。

③廢水及廢溶劑回收經驗豐富，節流減廢成效佳，降低生產成本。

④先後與歐美大廠建立技術合作關係，技術資源豐富

本公司先後與國際知名合成樹脂大廠如 NESTE、Ashland、SOAB、Beckers 等公司技術合作引進歐美先進技術外，研發部門仍與合作對象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定期派員出訪作技術交流。其中不飽和聚酯樹脂是公司的主力產品，產品線寬廣完整，等級從 ORTHO、ISO 到 VINYLESTER 非常齊全，加上研發部門原料開發能力強，開發替代原料降低生產成本。

⑤行銷資源豐富

國精分別在台灣北、中、南部及廣東省皆設有營業據點，各營業據點都有數名營業人員就近服務客戶。此外，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尼、香港、歐洲及美國等地都有長期合作的經銷商配合行銷事宜，因此本公司市場分散、業務員行銷能力優，銷售通路廣。

⑥開發綠色產品以因應環保需求

本公司產品線廣，受個別產業景氣衝擊的程度低，其中更包含綠色產品 UV 光固化材料及其衍生產品，適時供應環保產品的需求。

⑦新建最新一代 UV 光固化材料生產設備，製程先進，設備新穎，生產效率高，生產成本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台灣地理環境適合發展紫外光固化材料產業

台灣島嶼小，距港口近，在高油價的時代，貨物運送成本比他國更低；且主要的原料儲存受氣溫限制，若太高溫或太低溫將影響品質，台灣屬亞熱帶的氣候，氣溫不會太高或太低，在光固化材料的儲存與使用時可省下降溫或解凍的成本，減少能源及人工成本。

B.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快速，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合成樹脂及紙上光塗料的需求成長率高，正是拓展亞洲地區業務的機會。

C.原料供應充裕，自由貿易架構下台灣設廠優勢增，國際競爭力強

國內石化原料供應充足，運輸成本最低，與大陸也已簽 ECFA，近幾年大陸石化原料供應數量增加，品質提高，進口到台灣也免稅，台灣的原料供應更充足價格更具優勢，若與亞洲國家再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台灣企業的經營管理績效，在台灣設廠更具優勢，國際競爭力更強。

②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非東協或其他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會員，關稅成本削減競爭力

台灣並非東協會員國，出口亞洲地區仍需繳付 3-5%進口稅，跟美國也沒有簽 FTA 協定，降低本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對策為加強對未參與自由貿易會員國家市場的開發以及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①不飽和聚酯樹脂

用於一般 FRP 製品、浪板、貯槽、遊艇、漁船、鈕釦、注型藝品、人造大理石、娛樂器具、麗光板、傢俱塗裝、面漆、底漆補土、膠殼等。

②塗料樹脂：

用於有色調合漆、速乾漆、水泥漆、木工塗料及白可丁、汽車、家電、彩色鋼板等工業用烤漆。

③UV 光固化材料：

各種以紫外光硬化之金油，及紫外光硬化塗料用之低聚物及單體，應用於紙上光、木器、油墨、電子材料、粘合劑、3C及家電產品之塗料等方面。

④PU 樹脂：

用於彩色鋼板、平板、管路之隔熱、仿木材、冷凍庫板及保溫填充材料。

⑤鑄造樹脂：

用於製造各種金屬之砂模。

⑥壓克力塗料用樹脂：

用於較高性能之烤漆塗料、二液型 PU 塗料及紙器上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不飽和樹脂及塗料樹脂皆屬縮合聚合反應，依用途而使用不同的溶劑稀釋，生產設備的共通性較高，而光固化材料為應用不同設備進行化學反應及物理作用，生產設備的共通性很低。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苯乙烯單體 (SM)	國喬石化、元禎	良好
鄰苯二甲酸酐 (PA)	南亞、聯成	良好
丙烯酸 (AA)	元禎	良好
順丁烯二酸酐 (MA)	元禎、信昌	良好
二乙二醇 (DEG)	南亞、昶茂	良好
三羥甲基丙烷 (TMP)	PERSTORP	良好
二甲苯 (XYLENE)	佳美、宏洋	良好
丙二醇 (PG)	利安德、CHANGCHUN	良好
異丁醇 (IBA)	南亞、大連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8	1,707,631	1,493,140	214,491	12.56	-
99	2,331,942	2,054,987	276,955	11.88	-5.41
100	3,118,795	2,765,026	353,769	11.34	-4.5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98年度至100年度毛利率分別為12.56%、11.88%及11.34%，最近二年度毛利率其變動比率未達20%以上，故無需進行產品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元禎	263,027	13.69	無	國喬	357,186	13.97	無	元禎	108,325	13.15	無
2	國喬	243,340	12.67	無	元禎	345,838	13.52	無	國喬	101,868	12.37	無
3	南亞	199,200	10.37	無	南亞	265,900	10.40	無	南亞	91,945	11.16	無
其他		1,215,161	63.27	無	其他	1,588,454	62.11	無	其他	521,653	63.32	無
進貨淨額		1,920,72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557,37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823,791	100.00	無

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00 年生產 UV 光固化材料相關原料需求增加，以致於部份廠商排名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無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　要　商　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28,800	20,530	910,661	28,800	25,308	1,209,173
UV 光固化材料	10,300	3,131	453,421	12,300	6,457	888,927
塗料樹脂	9,600	8,020	373,026	9,600	6,408	377,619
其他	4,300	5,963	206,732	4,300	3,969	180,537
合計	53,000	37,644	1,943,840	55,000	42,142	2,656,25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飽和聚酯樹脂	6,406	317,747	14,069	764,734	7,327	385,595	17,952	1,050,095
UV 光固化材料	520	62,541	2,607	326,690	1,293	163,077	5,161	690,563
塗料樹脂	4,409	237,810	3,612	204,073	3,701	214,560	3,571	226,369
其他	4,986	280,871	1,437	137,476	4,680	278,978	901	109,558
合計	16,321	898,969	21,725	1,432,973	17,001	1,042,210	27,585	2,076,58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9 年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80	104	108
	間接人員	132	141	141
	合計	212	245	249
平均年歲		38.3	40.3	37.9
平均服務年資		11.8	13.1	11.5
員工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9	26	26
	大專	105	154	156
	高中	81	58	60
	高中以下	7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法令本公司申請許可計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水排放許可等，皆依法取得許可，詳如下表：

(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製程代號	操作許可證字號
聚酯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1)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682-00號
醇酸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2)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407-01號
三聚氰胺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3)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408-01號
聚醋酸乙烯酯樹脂製造程序(M04)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409-01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5)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564-00號
熱媒加熱程序(M06)	高縣府環二操證字第S1379-02號
其他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8)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683-00號
丙烯酸樹脂化學製造程序(M09)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E0684-00號

(2)廢水排放許可

本公司位於工業區內，廢水由本公司作前段處理，而後段排放至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統一作後處理階段。依法申請排放之核准文號如下表：

許可證種類	核准文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高縣府環三排字第01394-00號

(3)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單位設置

專責人員種類	許可證字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5)環署訓證字 FA040079 號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89)環署訓證字 JA030058 號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 HB151019 號

(4)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位於永安工業區內，廢水由本公司作前階段處理，而後進入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統一作後階段處理，故無廢水處理之問題。

99 及 100 年污染防治費用分別為 9,755 仟元及 11,669 仟元。

2.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1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場	1	91.09.01	30,945,188	13,878,763	處理廠內廢(污)水，使其達到工業區納管排放標準
廢氣焚化爐	1	91.01.01	6,660,611	0	處理製程廢氣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清除處理，並加強員工環境衛生教育訓練，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污染糾紛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①100 年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之規定處分 10 萬元。

新購機器設備尚未取得操作許可時予以試車操作被罰款，目前已取得操作許可。

②100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處分 1 萬 2 千元。

100 年度有一批事業廢棄物清運未上網申報清除時間、種類、數量等資料而被罰款，目前所有出廠之事業廢棄物皆已依規定申報。

③100 年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分 6 萬元。

公司廢棄物原依規定貯存於廠區後方專設之貯存區，後因此貯存區改建新廠，致部份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集中貯存而被罰款，目前新廠已建置完成，並專設有害廢棄物貯存區來貯存。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委託永安工業區及合法之專業處理機構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並無污染狀況；為因應將來環保法規對廢水處理場之廢氣管制，本公司未來二年度預計增設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廢水處理場之廢氣，使其符合排放標準，然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從業人員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勞退新制。

②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提列股息及公積金外，視員工考績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③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工作制服。

(2)進修、訓練情形

①各單位依年度營運目標及考量未來發展之需要，進行員工在職進修訓練。

②補助員工語文訓練費。

③設立在職進修助學金及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訓練。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①自請退休

A. 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滿廿五年以上者。

C. 工作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②強制退休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③退休給付

A.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之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已自 75 年度起即開始提撥退休準備金，約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並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B.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

每月由公司依勞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政府規範之提繳

率，提繳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的趨勢，加上不斷地提升自行研發能力，拓展新的市場及產品應用領域，預期將可有效因應景氣的變動。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的財務報告。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本公司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

2. 營業租賃：本公司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永安廠	19,504 平方公尺	249	合成樹脂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合成樹脂	53,000	37,644	71.03%	1,943,840	55,000	42,142	76.62%	2,656,25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91,072 (US8,625仟元)	295,870	8,625,000	100%	295,870	295,870	權益法	(2,452)	0	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785 (US669仟元)	19,742	669,000	100%	19,742	19,742	權益法	11,903	28,910	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345 (US9,806仟元)	300,570	9,805,738	100%	300,570	300,570	權益法	(4,949)	0	0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303,310 (US9,421仟元)	300,562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231,601 (註)	231,601 (註)	權益法	(4,949)	0	0

註：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625,000	100	—	—	8,625,00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669,000	100	—	—	669,000	1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	—	9,805,738	100	9,805,738	100
江門國精公司	—	—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註：每股面額USD$1元。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100.01.01 ~ 102.12.31	每月供應苯乙烯按提貨量全量供應，若有減提或減量，依合約之約定。	無
權利金契約	Ashland	93.01.31~ 103.01.31	按技術授權金及銷售量給予權利金	限於產品銷售地區
長期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	101.01.02 ~ 104.01.02	中期週轉金	無
	台灣工業銀行	100.11.15 ~ 103.10.15	中期週轉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灣銀行	99.12.30~104.12.30	中期擔保週轉金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9年發行國內第2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99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19998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實際發行時若有未足額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之。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建廠房	100年第一季	60,000	15,000	20,000	15,00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0年第一季	165,000	20,000	60,000	55,000	30,000
合計		225,000	35,000	80,000	70,000	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99	UV光固化樹脂	5,900	5,580	635,735	128,869	32,218
100	UV光固化樹脂	23,600	22,350	2,550,528	499,587	131,469
101	UV光固化樹脂	32,000	30,900	3,708,000	806,015	237,590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其預定資金運用進度係至100年第一季止，然因部份廠商本應於上季請款延至本季請款或上季尚未驗收之機器設備於本季驗收，故致部份資金延至100年第二季方運用完畢，經取得相關付款憑證及傳票資料，截至100年第二季止，

該公司實際支出金額為230,051仟元，故本次募資所募集之資金已全數執行完畢，資金運用進度達100%。

2.效益分析

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除了改善製程，降低成本外，並能提高產能，實際產生的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損)
99 年	UV 光固化材料	2,181	283,801	18,988	(13,030)
100 年	UV 光固化材料	3,327	464,409	50,849	11,573
101 年第 1 季	UV 光固化材料	2,856	335,466	51,752	23,231

(1) 99 年受原料價格上漲影響，並且與原料供應商才建立初步關係，原料取得價格相對較為昂貴，加上新廠房尚未完工，製程改善及成本降低的效益有限，毛利率不如預期，因此產生營業淨損。

(2) 100 年受政府機關審核新廠房相關生產、工安及環保證照的進度延遲影響，正式投產的日期落後甚多，因此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942,695	741,002	701,054	1,024,557	1,250,956	1,431,4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5,606	306,646	338,026	334,586	339,312	320,347
固定資產		476,459	439,729	433,643	538,485	761,451	771,424
無形資產		4,196	3,597	2,997	2,398	1,798	1,798
其他資產		51,169	43,984	13,444	9,372	5,211	4,871
資產總額		1,760,125	1,534,958	1,489,164	1,909,398	2,358,728	2,529,8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4,569	487,880	492,152	684,438	1,023,997	1,143,068
	分配後	786,207	505,686	504,023	741,563	1,097,244	1,216,315
長期負債		93,607	132,550	68,750	93,553	101,528	140,765
其他負債		12,477	12,008	13,952	11,659	23,346	20,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0,653	632,438	574,854	789,650	1,148,871	1,304,175
	分配後	892,291	650,244	586,725	846,775	1,222,118	1,377,422
股本		617,469	607,469	607,469	727,991	746,339	732,469
資本公積		10,181	10,016	10,016	81,731	93,439	98,9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952	282,273	308,291	353,027	401,770	424,416
	分配後	259,314	264,467	272,571	295,902	328,523	351,1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83	26,265	17,545	(8,718)	11,792	4,8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863)	(15,722)	(19,077)	(25,867)	(34,517)	(34,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134)	(4,312)	(1,518)	0	(550)	(550)
庫藏股票		(11,616)	(3,469)	(8,416)	(8,416)	(8,416)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9,472	902,520	914,310	1,119,748	1,209,857	1,225,698
	分配後	867,834	884,714	902,439	1,062,623	1,136,610	1,152,45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2,564,096	2,159,276	1,707,631	2,331,942	3,118,795	977,131
營業毛利	222,425	218,609	214,491	276,955	353,769	107,651
營業損益	35,103	46,524	54,140	76,109	119,684	38,8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651	14,879	4,694	44,308	15,689	265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6,272	25,230	4,997	28,206	6,771	12,8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482	36,173	53,837	92,211	128,602	26,2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868	24,410	43,824	80,348	105,868	22,64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9,868	24,410	43,824	80,348	105,868	22,646
每股盈餘(元)(註2)	0.50	0.40	0.71	1.25	1.46	0.3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之每股盈餘，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追溯調整。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或重編者：無。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8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2.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4,442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3.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註 1：國精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註 2：國精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2.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3月31日財務分析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90	41.20	38.60	41.36	48.71	51.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05	238.12	229.92	225.32	172.22	17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93	151.88	142.45	149.69	122.16	125.23
	速動比率		89.59	108.76	95.15	100.22	79.39	81.67
	利息保障倍數		2.93	4.65	19.30	12.02	24.23	11.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	4.38	4.02	4.85	4.95	5.00
	平均收現日數		81	84	91	76	74	73
	存貨週轉率(次)		8.99	8.15	6.56	7.03	6.99	7.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4	12.91	10.28	10.03	8.16	1.88
	平均銷貨日數		41	45	56	52	52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8	4.91	3.94	4.33	4.10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41	1.15	1.22	1.32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7	1.93	3.04	5.10	5.16	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0	2.71	4.82	7.90	9.09	1.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8	7.66	8.91	10.45	16.04	5.31
		稅前純益	5.42	5.95	8.86	12.67	17.23	3.58
	純益率 (%)		1.16	1.13	2.57	3.45	3.39	2.32
	每股盈餘 (元)		0.50	0.40	0.74	1.25	1.46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2.12	29.52	—	10.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8	88.63	163.44	56.77	35.06	34.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59	10.00	—	3.0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6	8.79	6.61	4.77	3.39	2.07
	財務槓桿度		1.98	1.27	1.06	1.12	1.0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者)

1.財務結構部份: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因為100年興建二廠導致固定資產較99年增加41%所致。

2.償債能力部份:

速動比率下降:為流動負債100年較99年增加50%所致，主因營收大幅成長，週轉金需求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100年稅前利益較99年增加39%所致。

3.獲利能力部份:

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因100年營業利益較99年增加57%所致。

4.現金流量部份:

現金流量率增加: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為擴廠增加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大幅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為100年投入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下降: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金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會計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	40,342	1.71	113,978	5.97	(73,636)	(64.61)	主為發行2億元可轉債募得的資金100年時已投入設備之影響。
應收票據	159,959	6.78	184,254	9.65	(24,295)	(13.19)	為營收成長34%，但新開發訂單主要是外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48,755	23.26	356,047	18.65	192,708	54.12	為營收成長34%之影響。
存貨	437,636	18.55	338,143	17.71	99,493	29.42	主為營收大幅成長34%，存貨水準隨之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	52,007	2.20	23,962	1.25	28,045	117.04	為外銷業務大幅成長，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大幅增加18,147千元；以及存貨水準提高，預付貨款及進項稅額也增加之綜合影響。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1,068,982	45.32	730,750	38.27	338,232	46.29	UV新廠廠房及設備已完工投入生產。
預付設備款	12,480	0.53	109,993	5.76	(97,513)	(88.65)	UV新產能設備已完工投入生產。
短期借款	420,100	17.81	262,985	13.77	157,115	59.74	為營收成長34%，所需營運資金隨之增加之影響。
應付短期票券	29,924	1.27	59,928	3.14	(30,004)	(50.07)	為公司依融資條件選擇不同融資工具之影響。
應付票據	196,060	8.31	62,129	3.25	133,931	215.57	因存貨水準提高，採購金額增加之影響。
應付帳款	250,397	10.62	168,750	8.84	81,647	48.38	因存貨水準提高，採購金額增加之影響。
應付費用	76,807	3.26	51,525	2.70	25,282	49.07	營收成長34%，應付佣金增加6,664千元及應付年終獎金增加11,100千元。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667	0.96	52,750	2.76	(30,083)	(57.03)	為100年度償還部分已到期長期借款之影響。
應付公司債	195	0.01	29,553	1.55	(29,358)	(99.34)	可轉換公司債大多已轉換成普通股。

年度 會計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長期借款	101,333	4.30	64,000	3.35	37,333	58.33	為營收成長34%，所需營運資金隨之增加之影響
特別盈餘公積	34,584	1.47	3,050	0.16	31,534	1033.90	特別盈餘公積係針對股東權益減項科目提列，受99年底累積換算調整數-8,718千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5,867千元之影響。
銷貨收入	3,118,795	100.00	2,331,942	100.00	786,853	33.74	主係新廠產能開出、整體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2,765,026	88.66	2,054,987	88.12	710,039	34.55	主係新廠產能開出、整體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貨毛利	353,769	11.34	276,955	11.88	76,814	27.74	主係新廠產能開出、UV光固化材料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63,994	5.26	133,706	5.73	30,288	22.65	主係新廠產能開出、整體銷售量增加，銷售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451	0.30	41,977	1.80	(32,526)	(77.49)	境外OBU公司認列轉投資大陸亞邦集團的現金股利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9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0頁至第121頁。

2.100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2頁至第187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88頁至第232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101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233頁至第270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
流動資產	1,250,956	1,024,557	226,399	22
固定資產	761,451	538,485	222,966	41
其他資產	5,211	9,372	(4,161)	(44)
資產總額	2,358,728	1,909,398	449,330	24
流動負債	1,023,997	684,438	339,559	50
長期負債	101,528	93,553	7,975	9
負債總額	1,148,871	789,650	359,221	45
股本	746,339	727,991	18,348	3
資本公積	93,439	81,731	11,708	14
保留盈餘	401,770	353,027	48,743	14
股東權益總額	1,209,857	1,119,748	90,109	8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新建廠房、倉庫及生產設備所致。

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收成長、短期週轉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124,809	2,338,779	786,030	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14	6,837	(823)	(12)
營業收入淨額	3,118,795	2,331,942	786,853	34
營業成本	2,765,026	2,054,987	710,039	35
營業毛利	353,769	276,955	76,814	28
營業費用	234,085	200,846	33,239	17
營業利益	119,684	76,109	43,575	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689	44,308	(28,619)	(65)

項目＼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71	28,206	(21,435)	(76)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128,602	92,211	36,391	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734	11,863	10,871	92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105,868	80,348	25,520	32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係新廠產能開出、整體銷售量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因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4.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純益增加：主係營業額成長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品開發情形、產業供需、並參酌歷史經驗，預估 101 年之銷售數量將合理成長，並不致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3,978	106,977	397,728	(176,773)	0	217,115

1.10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利提高，加上營運資金管控得宜，產生淨現金流入 106,977 仟元。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57,849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 252,279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7,236 仟元，主要係銀行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補救措施：以銀行長短期借款補足最低資金需求。

(2) 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45	—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6	56.77	(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2	—	100

增減比例超過20% 之變動分析：

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為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影響所致。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為近五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資本支出及存貨卻增加的影響所致。

2.未來一年(10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342	100,000	140,000	(342)	—	40,00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因預計一〇一年度獲利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預計一〇一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因預計一〇一年度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一〇一年度預計增加銀行借款以補足最低資金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計投資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擴建光固化廠房及生產設備等	發行公司債及自有資金	100年	330,000	118,000	212,000	-	-	-
光固化廠房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1年	50,000	-	-	50,000	-	-

2.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1	UV光固化材料	19,000	17,000	2,057,000	300,000
102	UV光固化材料	25,000	23,000	2,760,000	400,000
103	UV光固化材料	32,000	29,000	3,480,000	500,000

3.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擴建UV光固化材料廠房及生產設備已於100年第3季建置完成，並已於101年10月起逐步量產，陸續產生效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為轉投資大陸而分別設立QII、CCII及CII等海外控股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江門國精、常州亞邦、天津亞邦及漳州亞邦。江門國精100年度虧損，主因市場定位與大陸同業相近，面對極大的價格競爭壓力，加上大陸環保及工安法規日趨嚴格，多以外資企業為稽查目標，相關環保及工安支出負擔增加所致。另外亞邦集團之營運皆為獲利。

2.改善計畫

本公司已規畫陸續引進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避開殺價競爭的惡性循環，轉虧為盈。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精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國精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國精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光　敏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3,978	6	$ 30,608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	-	13,729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及二三）	184,254	10	149,498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二）	356,047	19	257,313	17
1178	其他應收款	695	-	688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338,143	18	232,579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706	-	8,58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772	-	-	-
1298	其　他	23,962	1	8,0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4,557	54	701,054	4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一）	3,140	-	3,1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31,446	18	334,886	2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4,586	18	338,026	2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1501	土　地	236,670	12	236,670	16
1521	建 築 物	123,416	7	119,758	8
1531	機器設備	236,626	12	221,629	15
1551	運輸設備	34,843	2	34,137	2
1561	辦公設備	2,638	-	2,391	-
1681	其他設備	96,557	5	96,173	7
15X1	成本合計	730,750	38	710,758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258	16	280,309	19
		428,492	22	430,449	29
1672	預付設備款	109,993	6	3,19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8,485	28	433,643	2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398	-	2,99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20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474	-	7,85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778	-	5,587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1,00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72	-	13,444	1
1XXX	資產總計	$1,909,398	100	$1,489,16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 262,985	14	$ 141,25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二）	59,928	3	39,983	3
2120	應付票據	62,129	3	38,428	3
2140	應付帳款	168,750	9	140,278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036	-	2,25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51,525	3	33,195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49	1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52,750	3	93,800	6
2298	其　他	3,986	-	2,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438	36	492,152	33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29,553	2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64,000	3	68,750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3,553	5	68,750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1,659	-	13,952	1
2XXX	負債合計	789,650	41	574,854	39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發行分別為72,799千股及60,747千股（附註十七）	727,991	38	607,469	41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9,697	4	10,016	-
3272	認 股 權	2,034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1,731	4	10,016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12	5	93,4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165	14	214,861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53,027	19	308,291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18)	(1)	17,54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67)	(1)	(19,07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518)	-
3480	庫藏股票－1,393千股	(8,416)	-	(8,41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3,001)	(2)	(11,46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19,748	59	914,310	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9,398	100	$1,489,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邱女珠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338,779	100	$1,715,2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377	-	6,430	-
4190	銷貨折讓	1,460	-	1,16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31,942	100	1,707,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2,054,987	88	1,493,140	88
5910	營業毛利	276,955	12	214,491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二及二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94	1	23,420	1
6100	推銷費用	133,706	6	96,46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746	2	40,464	2
6000	合　計	200,846	9	160,351	9
6900	營業淨利	76,109	3	54,14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345	-	647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33	-	1,7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41,977	2	-	-
7122	股利收入	226	-	4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	-	496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二)	1,627	-	1,318	-
7100	合　計	44,308	2	4,6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 8,369	-	$ 2,94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	11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8,016	1	74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1,81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	-	928	-
7880	其　　他	6	-	265	-
7500	合　　計	28,206	1	4,997	-
7900	稅前淨利	92,211	4	53,837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863	1	10,013	-
9600	本期淨利	$ 80,348	3	$ 43,824	3

代碼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九十八年度 稅前	九十八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3	$1.25	$0.87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3	$1.25	$0.87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邱女珠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7,469	$10,016	$ -	$ 90,989	$ 7,514	$ 183,770	$26,265	($ 15,722)	($ 4,312)	($3,469)	$ 902,520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4)	7,514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1	-	(2,441)	-	-	-	-	-
P1	現金股利－3%	-	-	-	-	-	(17,806)	-	-	-	-	(17,806)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43,824	-	-	-	-	43,824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794	-	2,794
J1	庫藏股票買回－777 千股（附註十七）	-	-	-	-	-	-	-	-	-	(4,947)	(4,947)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3,355)	-	-	(3,35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8,720)	-	-	-	(8,720)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7,469	10,016	-	93,430	-	214,861	17,545	(19,077)	(1,518)	(8,416)	914,31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2	-	(4,382)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50	(3,050)	-	-	-	-	-
P5	股票股利－4%	23,741	-	-	-	-	(23,741)	-	-	-	-	-
P1	現金股利－2%	-	-	-	-	-	(11,871)	-	-	-	-	(11,871)
F2	認列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	12,870	-	-	-	-	-	-	-	12,870
G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	96,781	69,681	(10,836)	-	-	-	-	-	-	-	155,626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80,348	-	-	-	-	80,34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1,518	-	1,51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6,790)	-	-	(6,79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26,263)	-	-	-	(26,263)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7,991	$79,697	$ 2,034	$ 97,812	$ 3,050	$ 252,165	($8,718)	($ 25,867)	$ -	($8,416)	$1,119,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邱女珠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80,348	$ 43,82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3,619	36,189
A20400	攤　　銷	2,383	1,076
A20500	呆帳損失	892	90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及提列（迴轉）利息補償金	3,049	(1,872)
A22000	支付退休金	(8,484)	(811)
A22200	提列存貨損失	5,139	3,123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41,977)	117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165	-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815	(496)
A23700	減損損失	-	92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684	7,624
A29900	其　　他	(124)	(3,9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35,756)	(7,077)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9,626)	14,147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	868
A31180	存　　貨	(110,703)	(25,60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5,904)	2,209
A32120	應付票據	23,701	1,920
A32140	應付帳款	28,472	64,9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781	(543)
A32170	應付費用	18,330	7,59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25	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78)	145,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4,86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7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561	97,975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11)	(41,14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2,117)	(10,090)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60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61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72)	3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459)	6,0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733	30,20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45	39,983
C00400	發行公司債	195,000	-
C00600	贖回及買回公司債	-	(110,99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800)	(90,82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71)	(17,806)
C02500	購買庫藏股票	-	(4,94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007	(154,38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83,370	(3,0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608	33,65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13,978	$ 30,6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5,178	$ 4,85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398	$ 2,9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128,466	$ 10,090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349)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12,117	$ 10,0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750	$ 93,800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5,626	-
G02100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0,035
G09900	應收票據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邱女珠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10 人及 1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

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股票及外幣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認列；外銷收入依交易條件，主係於貨物裝船完畢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按季認列為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股票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至於採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則按股權出售比例沖轉，轉列為當年度收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固定資產

土地按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二十年；運輸設備，四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一至二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減損測試。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附有贖回條款者，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每股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因要求轉換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自公開市場買回應付公司債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與買回應付公司債面額及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之差額，列為營業外利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庫藏股票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將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4,442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四、現　　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8	$ 629
銀行活期存款	88,461	21,636
銀行支票存款	24,839	8,343
	$113,978	$30,608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皆已結清，九十八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1,751千元。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融券賣出且已補券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為133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6,610
外幣債券－澳幣債券300千元	8,637
	15,247
評價調整	(1,518)
	$13,729

上述外幣債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日到期，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均為6%。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61,340	$266,142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5,293	8,829
	$356,047	$257,313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8,829	$ 18,543
加：當年度提列	892	904
減：當年度沖銷	4,428	10,618
年底餘額	$5,293	$ 8,829

八、存　　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72,692	$121,141
物　　料	2,635	2,790
半成品	24,957	21,154
製成品	137,859	87,494
	$338,143	$232,579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7,875千元及6,088千元，已分別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050,815	$1,490,531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139	3,123
其　　他	(　967)	(　514)
	$ 2,054,987	$1,493,14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穎生技公司	$3,140	$3,140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金穎生技公司之投資額於九十八年度依據該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認列減損損失928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289,650	100	$300,38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41,796	100	34,506	100
	$331,446		$334,886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一)QII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原對 QII 之投資金額為 246,916 千元（美金 7,280 千元），另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再投資 3,011 千元（美金 95 千元）及 41,145 千元（美金 1,250 千元），是以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 QII 之金額為 291,072 千元(美金 8,625 千元），九十九年度取得 QII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22,165 千元（美金 739 千元），列入長期投資之減項。本公司經由 QII 轉投資包括：

1. 常州亞邦化學公司（持股 4%)，於九十年十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中國投資從事順丁烯二酸及反丁烯二酸等產銷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出投資金額為 20,970 千元（美金 600 千元)。九十九年度 QII 取得常州亞邦化學公司之現金股利美金 739 千元，列入 QII 之投資收益。
2.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九十五年九月 QII 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CII。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 CII 之金額為 271,257 千元（美金 8,306 千元)，以間接投資中國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II 投資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260,222 千元（美金 7,921 千元)，持股 100%。
3.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持股 19%)，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以 14,459 千元（美金 459 千元）投資該公司以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產銷業務。

(二)CCII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CCII。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 CCII 計 22,785 千元（美金 669 千元），持股 100%，並再間接投資中國漳州亞邦化學公司，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漳州亞邦化學公司計 22,649 千元（美金 665 千元），持股 19%。

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QII	$30,751	($7,403)
CCII	11,226	7,286
	$41,977	($ 117)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本公司已編製包含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1,488	$ 28,152
機器設備	170,443	156,421
運輸設備	29,641	28,521
辦公設備	2,057	1,960
其他設備	68,629	65,255
	$302,258	$280,309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年利率分別為0.85%～1.56%及0.81%～1.69%	$122,985	$ 56,252
擔保借款		
年利率1.46%	-	10,000
信用借款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20%～1.30%及1.20%～1.35%	140,000	75,000
	$262,985	$141,252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短期借款，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短期票券	0.4～0.69	$60,000	0.8～1.01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17
		$ 59,928		$ 39,983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承兌或保證機構分別為國際票券公司及大慶票券公司。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31,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6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有效利率1.49%）	2,313
	$ 29,553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2,034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四月及九十九年六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於九十八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 8,700 千元外，餘 102,300 千元已於九十八年四月到期全數償還。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回面額 8,7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面額	$8,7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55
減：買回成本	8,696
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 59

九十九年六月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三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8.1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無償配股，自除權息基準日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7.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第二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九年度計有面額 168,4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9,678 千股，本公司已依轉換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0,836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信用借款	$36,750	$98,550
（二） 擔保借款	80,000	64,000
	116,750	162,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50	93,800
	$64,000	$68,750

（一）信用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至一百年九月，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90%及 1.61%	$18,750	$43,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按季分十期平均攤還至一百年六月，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34%及1.21%	$10,000	$30,000
玉山商業銀行		
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分十二期平均攤還至一百年六月，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61%及1.49%	8,000	24,800
	36,750	98,5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750	61,800
	$ -	$ 36,750

上列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額度五千萬元之放款合約，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包括授信期間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二)擔保借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按季分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十月，年利率 1.47%，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提前償還	$ -	$6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一〇〇年二月起，按季分二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年利率為1.50%	$80,000	$ -
	80,000	6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32,000
	$64,000	$32,000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57 千元及 4,41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7.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8 千元及 2,294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17	7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45)	(29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99	59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677	1,240
淨退休金成本	$2,648	$2,294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274	$ 7,2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775	18,092
累積給付義務	15,049	25,3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2	5,844
預計給付義務	18,811	31,1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69)	(11,189)
提撥狀況	15,642	19,9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	(2,398)	(2,99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9,629)	(24,922)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98	2,9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67	19,077
列入應付費用	(221)	(1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59	$ 13,952
既得給付	$ 4,920	$ 8,729

（三）精算假設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618	$2,313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10,783	$ 654

十七、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九十九年度計有面額168,400千元之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9,678千股（附註十四）。是以本項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合計155,626千元，與增加發行股本96,781千元之差額69,681千元

（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金額 10,836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與轉換公司債有關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發放股東紅利，考量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分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決議將上述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修改為：

1.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

4.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 592	$ 344
董監酬勞	1,776	1,032
	$2,368	$1,376

上述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法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0 千元及轉回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14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通過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2	$ 2,441		
特別盈餘公積	3,050	-		
現金股利	11,871	17,806	$ 0.2	$ 0.3
股票股利	23,741	-	0.4	-
	$43,044	$20,247	$ 0.6	$ 0.3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4	$1,110	$ 187	$ 55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44	1,032	164	492
	$ 30	$ 78	$ 23	$ 63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17,545	$26,2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6,263)	(8,720)
年底餘額	($ 8,718)	$17,545

(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1,518)	($4,3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333	2,298
轉列損益	(1,815)	496
年底餘額	$ -	($1,518)

(五)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
九十九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393	-	-	1,393
九十八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616	777	-	1,393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成本均為 8,416 千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 31,760 千元及 23,820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47,004	$ 57,095	$104,099	$ 36,083	$ 58,726	$ 94,809
勞健保	3,453	4,765	8,218	2,778	4,807	7,585
退休金	2,913	4,192	7,105	2,423	4,283	6,706
其他	1,831	3,800	5,631	1,526	3,422	4,948
	$ 55,201	$ 69,852	$125,053	$ 42,810	$ 71,238	$114,048
折舊	$ 19,008	$ 4,611	$ 23,619	$ 29,348	$ 6,841	$ 36,189
攤銷	-	2,383	2,383	-	1,076	1,076

十九、所得稅

(一)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為17%及25%)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5,676	$13,45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457)	(2,670)
其他	1	(551)
暫時性差異		
依稅法規定調整呆帳損失	(794)	(2,38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收益)	(3,368)	2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76	36
其他	(233)	(74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643)	(5,3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78	416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6,036	2,2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	2,637
投資抵減	4,700	4,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43	112
	$ 11,863	$ 10,013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及九十八年五月陸續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分別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及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4,643	$ 7,047
備抵呆帳超限	-	935
備抵存貨損失	1,031	470
其他	1,032	129
	6,706	8,581
非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4,915	7,211
退休金實際撥付	(2,491)	(1,624)
其他	354	-
	2,778	5,5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9,484	$14,168

為持續拓展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支應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將中國及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是以未予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之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973	$ 282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10,894	9,063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334	213	一〇二
	$14,201	$ 9,558	

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前項投資抵減各得於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用以抵減應納稅額，每年抵減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惟最後一年則不受此限。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新增所得自九十八年

度起，連續五年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81,872	$81,87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0,293	132,989
	$252,165	$214,861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827 千元及 12,457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90%（預計）及 11.83%（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92,211	$ 80,348	$ 53,837	$ 43,8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92,211	$ 80,348	$ 53,837	$ 43,824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3,121	60,747
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	2,37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0	-
買回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393)	(1,361)
	64,488	61,7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26	20
	64,514	61,78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八年度每股盈餘時，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予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分別由 0.91 元及 0.74 元減少為 0.87 元及 0.71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3,729	$ 13,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140		3,140	
存出保證金	120	120	-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16,750	116,750	162,550	162,550
應付公司債	29,553	41,712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價估算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564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9,481 千元及 39,983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7,669 千元及 21,63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9,735 千元及 303,802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345 千元及 647 千元，金融負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8,369 千元及 2,942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又本公司為子公司QII及江門國精公司提供Stand-by L/C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此項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1,975千元（美金8,650千元）及233,527千元（美金7,300千元）。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增加2,921千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子公司－100%持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子公司－100%持股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	子公司－由QII 100%持有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由QII 100%持有
常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漳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天津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新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前，該公司負責人與江門國精公司之負責人同）
蔡有涼	董事長
王海城	董　事
邱女珠	董　事
李寬平	董　事
高宏榮	董　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銷貨予新陽公司之金額分別為25,266千元及24,867千元（均占營業收入淨額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為三個月。

2. 進　　貨－僅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向常州亞邦公司購入原料之價款為2,773千元，占總進貨金額0.2%。

上述交易進貨價格較一般廠商低，付款條件為三個月，一般廠商約二個月。

3. 技術服務收入－僅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與常州亞邦公司簽訂產銷合作合約，該技術服務收入依特定產品銷售淨額2%計算。九十八年度之技術服務收入為69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QII	$ -	$ 47,985 (USD 1,500千元)
江門國精公司	251,975 (USD 8,650千元)	185,542 (USD 5,800千元)
	$ 251,975	$ 233,52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5. 其　　他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由董事長蔡有涼、董事王海城、邱女珠、李寬平及高宏榮共同連帶保證。

6. 年底餘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應收票據		
新陽公司	$14,885	10
應收帳款		
新陽公司	$ 8,380	3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5,341	$5,823
董監酬勞	1,776	1,095
獎金	1,160	1,308
紅利	3	4
	$8,280	$8,230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024	$ 19,899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772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	1,000	-
固定資產	255,593	257,452
	$ 277,389	$ 277,351

二四、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89,052 千元。

（二）已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約為 127,980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83,145 千元。

（三）本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佣金予仲介對象，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23,056 千元及 13,011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

二五、其　　他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92	29.13	$ 229,881	$ 4,904	31.99	$ 156,886
港幣	1,404	3.748	5,262	1,689	4.126	6,970
歐元	65	38.92	2,583	-	-	-
澳幣	42	29.68	1,244	-	-	-
日幣	3,040	0.3582	1,089	-	-	-
人民幣	-	-	-	314	4.642	1,4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 11,378	29.13	$ 331,446	$ 10,468	31.99	$ 334,88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9	29.13	111,302	1,602	31.99	50,249
港幣	5	3.748	20	-	-	-
歐元	1	38.92	43	-	-	-
人民幣	12	0.3582	55	40	4.642	184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九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

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二及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屬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部門皆屬國內營運部門。

(三) 外銷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地區	金額	佔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淨額百分比
亞洲	$1,114,940	48	$ 916,450	54
澳洲	39,388	1	63,113	3
其他	278,645	12	46,665	3
	$1,432,973	61	$1,026,228	6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金額達10%以上者。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1,119,748 （淨值之100%）	$ 251,975 (USD 8,650 千元)	$ 251,975 (USD 8,650 千元)	$ -	22.50	$1,119,748 （淨值之1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年底 帳面金額	年底 持股比例(%)	年底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	$ 3,140	2	$ 3,261	註二
	股票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25,000	$289,650	100	$289,650	註三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9,000	41,796	100	41,796	
					$331,446		$331,446	
	庫藏股票							
	國精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1,393,000	$ 8,416		$ 31,76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常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7,478	4	$ 78,234	註二
	天津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13,371	19	22,224	註二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05,738	255,682	100	255,682	
					$286,531		$356,14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無股數	$255,675	100	$187,602	註一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漳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9,371	19	$ 64,294	註二

註一：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註二：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自結資料填列。

註三：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之投資股數尚有 1,345,000 單位待完成變更登記。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91,072 (USD 8,625千元)	$ 288,061 (USD 8,530千元)	8,625,000	100	$ 289,650	$30,751	$30,751	$ -	$ 22,165 (USD 739千元)	註一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785 (USD 669千元)	22,785 (USD 669千元)	669,000	100	41,796	11,226	11,226	-	-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71,257 (USD 8,306千元)	271,257 (USD 8,306千元)	8,305,738	100	255,682 (USD 8,777千元)	4,311	4,311	-	-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大陸廣東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260,222 (USD 7,921千元)	260,222 (USD 7,921千元)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255,675 (USD 8,777千元)	4,311	4,311	-	-	註二

註一：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之投資股數尚有 1,345,000 單位待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與上期期末之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60 千元，係約定支付人民幣價款折合美金 7,861 千元與匯款金額 7,921 千元差異所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亞邦公司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	USD 40,903 千元	註一	$ 20,970 (USD 600 千元)	$ -	$ -	$ 20,970 (USD 600 千元)	4	$ 23,287 (註四)	$ 17,478 (USD 600 千元)	$ 31,026 (USD 1,012 千元)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USD 5,000 千元	註二	260,222 (USD 7,921 千元) (註五)	-	-	260,222 (USD 7,921 千元)	100	4,311 (USD 137 千元) (註七)	255,675 (USD 8,777 千元)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USD 2,416 千元	註一	14,459 (USD 459 千元)	-	-	14,459 (USD 459 千元)	19	3,233 (註四)	13,371 (USD 459 千元)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USD 4,900 千元	註三	22,649 (USD 665 千元)	-	-	22,649 (USD 665 千元)	19	11,230 (註四)	19,371 (USD 665 千元)	8,313 (USD 253 千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318,300 （USD9,645 千元）	$326,041 （USD9,764 千元）	$671,849

註一：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自九十五年九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 QII（薩摩亞）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 QII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詳附註十。

註三：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採成本法評價，投資收益係取得之現金股利。

註五：與上期期末之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60 千元，係約定支付人民幣價款折合美金 7,861 千元與匯款金額 7,921 千元差異所致。

註六：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119,748×60%＝$671,849

註七：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包括港幣9千元、美金360元及新台幣383千元)(註)	$ 428
週轉金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839
活期存款	86,344
外幣活期存款（包括美元72千元、港幣7千元、澳幣22元及歐元1元)(註)	2,117
	$113,978

註：匯率 USD1 ＝ NTD29.13 、 HKD1 ＝ NTD3.748 、 AUD1=NTD29.68 及 EURD1=NTD38.92 換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20,781	
新陽公司	13,168	
其他（註一）	150,305	
	$184,254	註二

註一：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應收票據 20,024 千元及 1,000 千元已分別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詳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註一）	備註
乙公司	$ 28,323	
丙公司	18,995	
其他（註二）	314,022	
	361,340	
減：備抵呆帳	5,293	
	$356,047	

註一：其中逾期帳齡已逾一年以上金額為 2,754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二：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市價（註）
原料	$172,692	$176,939
物料	2,635	4,514
半成品	24,957	26,694
製成品	137,859	148,310
	$338,143	$356,457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年利率（%）	期間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備償戶				
台北富邦銀行			$ 772	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應收退稅款（註）	$10,639
進項稅額	5,369
預付貨款	4,518
暫付款	2,996
其他	440
	$23,962

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650,000	$ 3,140	-	$ -	-	$ -	650,000	$ 3,140	無	註

註：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損失為4,360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單價(元)	總金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530,000	$300,380	95,000	$11,435	（註一）	-	$22,165	（註三）	8,625,000	（註四）	100	$ 289,650	$ 33.58	$289,650	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669,000	34,506	-	7,290	（註二）	-	-		669,000		100	41,796	62.48	41,796	無	
		$334,886		$18,725			$22,165					$ 331,446		$331,446		

註一：係增加投資成本 3,011 千元、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0,751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2,327 千元。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226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3,936 千元。

註三：取得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註四：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之投資股數尚有 1,345,000 單位待完成變更登記。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增加	本年度變動 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236,670	$ -	$ -	$ 236,670	
建築物	119,758	3,658	-	123,416	
機器設備	221,629	14,997	-	236,626	
運輸設備	34,137	706	-	34,843	
辦公設備	2,391	280	(33)	2,638	
其他設備	96,173	2,026	(1,642)	96,557	
預付設備款	3,194	106,799	-	109,993	
合計	713,952	$ 128,466	($ 1,675)	840,743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8,152)	($ 3,336)	$ -	(31,488)	
機器設備	(156,421)	(14,022)	-	(170,443)	
運輸設備	(28,521)	(1,120)	-	(29,641)	
辦公設備	(1,960)	(125)	28	(2,057)	
其他設備	(65,255)	(5,016)	1,642	(68,629)	
合計	(280,309)	($ 23,619)	$ 1,670	(302,258)	
淨額	$ 433,643			$ 538,485	註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99.10.15～100.03.27	0.85～1.50	$ 26,781	USD7,000元	
台灣銀行	99.12.07～100.05.29	1.56	26,541	$ 150,000	
高雄銀行	99.08.11～100.06.27	1.01～1.18	23,723	100,000	
華南銀行	99.09.13～100.05.27	1.00～1.11	22,336	100,000	
合作金庫	99.10.05～100.04.03	1.53	14,252	180,000	
玉山銀行	99.09.10～100.06.29	1.01～1.06	9,352	70,000	
			122,985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99.11.16～100.02.14	1.30	60,000	100,000	
第一銀行	99.11.01～100.03.27	1.20	60,000	100,000	
華南銀行	99.10.06～100.01.06	1.20	20,000	與購料借款共用	
			140,000		
			$ 262,985 (註)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99.12.24～100.02.22	0.69	$ 30,000	$ 30,000	註
國際票券	99.12.25～100.01.20	0.40	30,000	50,000	註
			6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72		
			$ 59,928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中日合成化學公司	$15,481
環綺國際貿易公司	5,208
穩好高分子化學工業公司	3,881
應付承兌匯票－兆豐銀行	9,540
應付承兌匯票－高雄銀行	6,267
其他（註）	21,752
	$62,129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公司	$ 26,447
元禎企業公司	22,935
南亞塑膠公司	19,139
聯成化學公司	9,605
信昌公司	9,077
其他（註）	81,547
	$ 168,75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應付佣金	$15,947
應付年終獎金	8,229
應付薪資	7,433
應付水運費	4,336
其他（註）	15,580
	$ 51,525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暫收款	$3,245
代收款	478
其他	263
	$3,986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期限	年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轉換金額	未攤銷折價	期末餘額		
債券									
國內公司債									
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	99.06.07～102.06.07	-	$200,000	$168,400	$2,313	$ 29,287	註	無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266		
							$ 29,553		

註：參附註十四。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一)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按季分 8 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九月，每期償還 6,250 千元	1.90	$ 18,750	$ -	$ 18,750	由董事長蔡有涼及董事邱女珠、李寬平共同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按季分 10 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每期償還 5,000 千元	1.34	10,000	-	10,000	由董事長蔡有涼擔保	
玉山商業銀行	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分 12 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每期償還 4,200 千元	1.61	8,000	-	8,000	由董事長蔡有涼及董事王海城共同擔保	
			36,750	-	36,750		
(二)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自一〇〇年二月起，按季分 20 期平均償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每期償還 4,000 千元	1.50	16,000	64,000	80,000	由董事長蔡有涼及董事高宏榮共同擔保	註
			$ 52,750	$ 64,000	$ 116,750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　噸　）	金　　額
不飽和聚酯樹脂	20,529	$1,085,718
塗料樹脂	8,033	443,018
其他（註）	9,580	810,043
		2,338,7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37
營業收入淨額		$2,331,942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
本年度購入	159,467
減：年底商品	-
進銷成本	159,467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121,141
本年度進料	1,761,261
減：年底原料	(172,692)
其　　他	(9,915)
原料耗用	1,699,795
直接人工	28,928
製造費用	220,268
製造成本	1,948,991
加：年初半成品	21,154
減：年底半成品	(24,957)
其　　他	(1,348)
製成品成本	1,943,840
加：年初製成品	87,494
減：年底製成品	(137,859)
其　　他	(2,127)
產銷成本合計	1,891,348
其他營業成本	4,172
	$2,054,987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12,278	$26,197	$18,620	$57,095
出口費用	-	49,269	-	49,269
佣金支出	-	23,056	-	23,056
貨運費	3	14,013	579	14,595
保險費	1,068	2,780	2,927	6,775
勞務費	1,173	1,696	2,689	5,558
折舊	953	345	3,313	4,611
退休金	985	1,983	1,224	4,192
試驗費	2,043	1,025	-	3,068
攤銷	-	-	2,383	2,383
其他	2,891	13,342	14,011	30,244
	$21,394	$133,706	$45,746	$200,8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國精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隨附國精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光　敏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40,342	2	$ 113,978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858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159,959	7	184,254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548,755	23	356,047	1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135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905	-	695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37,636	19	338,143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853	-	6,70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506	-	77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52,007	2	23,9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0,956	53	1,024,557	54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34,577	14	331,446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4,735	1	3,14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39,312	15	334,586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1501	土　地	236,670	10	236,670	12
1521	建　築　物	241,454	10	123,416	7
1531	機器設備	433,253	18	236,626	12
1551	運輸設備	57,219	3	34,843	2
1561	辦公設備	2,410	-	2,638	-
1681	其他設備	97,976	4	96,557	5
15X1	成本合計	1,068,982	45	730,750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320,011	13	302,258	16
		748,971	32	428,492	22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80	-	109,993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1,451	32	538,485	2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1,798	-	2,39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	-	12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211	-	5,47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2,77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1,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11	-	9,372	-
1XXX	資產總計	$2,358,728	100	$1,909,39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 420,100	18	$ 262,98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二）	29,924	1	59,928	3
2120	應付票據	196,060	8	62,129	3
2140	應付帳款	250,397	11	168,750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699	1	6,03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76,807	3	51,525	3
2224	應付設備款	10,712	1	16,34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22,667	1	52,750	3
2298	其　他	5,631	-	3,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3,997	44	684,438	3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195	-	29,553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101,333	4	64,0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1,528	4	93,553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7,235	1	11,6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11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46	1	11,659	-
2XXX	負債合計	1,148,871	49	789,650	41
	股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分別為96,000千股及8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74,634千股及72,799千股	746,339	31	727,991	38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93,425	4	79,697	4
3272	認　股　權	14	-	2,03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3,439	4	81,731	4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847	5	97,8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4	1	3,0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39	11	252,165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01,770	17	353,027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92	-	(8,71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1)	(25,86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0)	-	-	-
3480	庫藏股票－1,393千股	(8,416)	-	(8,41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691)	(1)	(43,00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09,857	51	1,119,748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58,728	100	$1,909,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124,809	100	$2,338,77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830	-	5,377	-
4190	銷貨折讓	1,184	-	1,46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118,795	100	2,331,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2,765,026	89	2,054,987	88
5910	營業毛利	353,769	11	276,955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45	1	21,394	1
6100	推銷費用	163,994	5	133,70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046	1	45,746	2
6000	合　計	234,085	7	200,846	9
6900	營業淨利	119,684	4	76,10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56	-	34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13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9,451	-	41,977	2
7122	股利收入	50	-	22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7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4,529	-	-	-
7480	其　他	1,530	-	1,627	-
7100	合　計	15,689	-	44,30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 5,535	-	$ 8,36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8,016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	-	1,81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1,143	-	-	-
7880	其　他	93	-	6	-
7500	合　計	6,771	-	28,206	1
7900	稅前淨利	128,602	4	92,211	4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22,734	1	11,863	1
9600	本年度淨利	$ 105,868	3	$ 80,348	3

代碼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8	$1.46	$1.4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7	$1.46	$1.43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7,469	$10,016	$ -	$ 93,430	$ -	$ 214,861	$17,545	($ 19,077)	($ 1,518)	($8,416)	$ 914,31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2	-	(4,382)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50	(3,050)	-	-	-	-	-
P5	股票股利－4%	23,741	-	-	-	-	(23,741)	-	-	-	-	-
P1	現金股利－2%	-	-	-	-	-	(11,871)	-	-	-	-	(11,871)
F2	認列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12,870	-	-	-	-	-	-	-	12,870
G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及十七）	96,781	69,681	(10,836)	-	-	-	-	-	-	-	155,626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80,348	-	-	-	-	80,34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	1,518	-	1,51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6,790)	-	-	(6,79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26,263)	-	-	-	(26,263)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991	79,697	2,034	97,812	3,050	252,165	(8,718)	(25,867)	-	(8,416)	1,119,748
E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35	-	(8,035)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34	(31,534)	-	-	-	-	-
P1	現金股利－8%	-	-	-	-	-	(57,125)	-	-	-	-	(57,125)
G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及十七）	18,348	13,728	(2,020)	-	-	-	-	-	-	-	30,056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05,868	-	-	-	-	105,86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	(550)	-	(55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8,650)	-	-	(8,65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20,510	-	-	-	20,510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339	$93,425	$ 14	$105,847	$ 34,584	$ 261,339	$11,792	($ 34,517)	($ 550)	($8,416)	$1,209,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淨利	$105,868	$ 80,34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3,631	23,619
A20400	攤　　銷	1,246	2,383
A20500	呆帳損失	2,752	892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及提列利息補償金	698	3,049
A22000	支付退休金	(2,474)	(8,484)
A22200	提列存貨損失	3,300	5,139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9,451)	(41,977)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8,910	22,16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3)	1,815
A23700	減損損失	1,143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0,662	4,684
A29900	其　　他	(55)	(1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5,295	(35,756)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01,595)	(99,62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10)	(7)
A31180	存　　貨	(102,793)	(110,70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8,045)	(15,904)
A32120	應付票據	133,931	23,701
A32140	應付帳款	81,647	28,472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663	3,781
A32170	應付費用	25,282	18,33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645	1,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977	(93,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73	$ 13,56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1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52,279)	(112,11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	(12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983)	-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34)	(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849)	(102,4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115	121,733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4)	19,945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8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50)	(125,8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7,125)	(11,87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36	279,00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73,636)	83,3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3,978	30,60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0,342	$113,9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831	$ 5,178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047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4,784	$ 5,178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6,409	$ 3,39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246,642	$128,466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637	(16,34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52,279	$112,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667	$ 52,750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056	155,626
G09900	應收票據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50人及210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之基礎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七）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減損測試。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按季認列為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股票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至於採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則按股權出售比例沖轉，轉列為當年度收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十）固定資產

土地按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建築物，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

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將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庫藏股票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六）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認列；外銷收入依交易條件，主係於貨物裝船完畢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　　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678
銀行支票存款	23,501	24,839
銀行活期存款	16,291	88,461
	$40,342	$113,97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因融券賣出且已補券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為 133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8
評價調整	(550)
	$858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555,589	$361,34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6,834	5,293
	$548,755	$356,047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5,293	$8,829
加：當年度提列	2,752	892
減：當年度沖銷	1,211	4,428
年底餘額	$6,834	$5,293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205,523	$172,692
物　　料	3,189	2,635
半 成 品	49,767	24,957
製 成 品	179,157	137,859
	$437,636	$338,143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7,344千元及7,875千元，已分別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2,759,428	$2,050,815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300	5,139
其　　他	2,298	(967)
	$2,765,026	$2,054,987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QII)	$308,634	100	$289,650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CCII)	25,943	100	41,796	100
	$ 334,577		$331,446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一) QII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原對QII之投資金額為246,916千元(美金7,280千元)，經歷次增加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QII之金額均為291,072千元(美金8,625千元)；九十九年度取得QII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22,165千元(美金739千元)，列入長期投資之減項。本公司經由QII轉投資包括：

1. 常州亞邦化學公司(持股4%)，於九十年十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中國投資從事順丁烯二酸及反丁烯二酸等產銷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出投資金額均為20,970千元(美金600千元)。
2.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持股19%)，本公司經由CII於九十四年三月以14,459千元(美金459千元)轉投資該公司，以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產銷業務。
3.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CII)，九十五年九月QII於薩摩亞投資設立CII。QII原對CII之投資金額為271,257千元(美金8,306千元)，另於一〇〇年度再投資43,088千元(美金1,500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CII之金額為314,345千元(美金9,806千元)。QII經由CII轉投資中國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一〇〇年度再投資43,088千元(美金1,500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CII 投資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303,310 千元（美金 9,421 千元）及 260,222 千元（美金 7,921 千元），持股 100%。

（二）CCII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CCII。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 CCII 均為 22,785 千元（美金 669 千元），持股 100%，並間接投資中國漳州亞邦化學公司，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一〇〇年度取得 CCII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28,910 千元（美金 983 千元），列入長期投資之減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漳州亞邦化學公司皆為 22,649 千元（美金 665 千元），持股 19%。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QII	($2,452)	$30,751
CCII	11,903	11,226
	$9,451	$41,977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本公司已編製包含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穎生技公司	$4,735	$3,140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原對金穎生技公司之投資成本為 7,500 千元，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35%。是以本公司將原帳載對金穎生技公司之累計減損損失 4,360 千元沖銷 2,625 千元。金穎生技

公司並於同年十一月辦理增資認股，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2,738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分別為7,613千元及7,500千元。

另於一〇〇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認列減損損失1,143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2,878千元及4,360千元。

十一、 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5,122	$31,488
機器設備	184,247	170,443
運輸設備	28,533	29,641
辦公設備	1,882	2,057
其他設備	70,227	68,629
	$320,011	$302,258

利息資本化（僅一〇〇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利息資本化金額	$2,068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34%

十二、 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17%～2.83%及0.85%～1.56%	$121,100	$122,985
擔保借款		
年利率1.29%～1.38%	40,000	-
信用借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25%～1.38%及1.20%～1.30%	259,000	140,000
	$420,100	$262,985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短期票券	0.91	$30,000	0.4～0.69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6		72
		$29,924		$59,92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機構分別為國際票券公司及大慶票券公司。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200	$31,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	26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有效利率1.49%）	9	2,313
	$195	$29,553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	$ 2,034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期限三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18.1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九十九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無償配股，分別自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起，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16.8元及17.4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計有面額31,400千元及168,4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835千股及9,678千股，本公司已依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020千元及10,836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信用借款	$60,000	$36,750
(二) 擔保借款	64,000	80,000
	124,000	116,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667	52,750
	$101,333	$64,000

(一) 信用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分九期平均攤還至一〇三年十月，年利率1.88%	$6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九月，年利率1.90%	-	18,750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按季分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年利率1.34%	-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		
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分十二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年利率1.61%	-	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36,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7	36,750
	$53,333	$ -

上列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額度五千萬元之放款合約，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包括授信期間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還款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二）擔保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按季分二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70%及1.50%	$64,000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16,000
	$48,000	$64,000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78 千元及 4,45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7.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36千元及2,648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66	6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	(2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00	59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850	1,677
淨退休金成本	$2,736	$2,648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276	$ 4,2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45	10,775
累積給付義務	23,421	15,0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18	3,762
預計給付義務	28,739	18,8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958)	(3,169)
提撥狀況	22,781	15,6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98)	(2,39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9,836)	(29,62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8	2,3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25,867
列入應付費用	(227)	(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35	$11,659
既得給付	$11,925	$ 4,920

(三)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2,729	$ 2,618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10,783

十七、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於一〇〇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至960,000千元，尚待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分別轉換普通股 1,835 千股及9,678 千股（附註十四）。因前述公司債之轉換，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 32,076 千元及 166,462 千元（分別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2,020 千元及 10,836 千元），與增加發行股本 18,348 千元及96,781 千元之差額分別為 13,728 千元及 69,681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另與轉換公司債有關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802	$ 592
董監酬勞	2,405	1,776
	$3,207	$2,368

上述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法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534 千元及 3,050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通過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35	$ 4,382		
特別盈餘公積	31,534	3,050		
現金股利	57,125	11,871	$ 0.8	$ 0.2
股票股利	-	23,741	-	0.4
	$96,694	$43,044	$ 0.8	$ 0.6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6	$1,785	$ 374	$1,11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2	1,776	344	1,032
	$ 4	$ 9	$ 30	$ 78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587	
現金股利	73,247	$1.0
	$83,834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擬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估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金額	$763	$2,280
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802	2,405
	($ 39)	($ 125)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8,718)	$17,54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510	(26,263)
年底餘額	$11,792	($ 8,718)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	($1,5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23)	3,333
轉列損益	73	(1,815)
年底餘額	($550)	$ -

(六)庫藏股票

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俾於未來轉讓予員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買回股數皆為1,393千股，買回成本均為8,416千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29,810千元及31,760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上述買回之庫藏股票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買回之日起三年而未轉讓予員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八、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62,815	$ 66,500	$129,315	$ 47,004	$ 57,095	$104,099
勞健保	4,540	5,180	9,720	3,453	4,765	8,218
退休金	3,430	4,184	7,614	2,913	4,192	7,105
其他	2,438	4,382	6,820	1,831	3,800	5,631
	$ 73,223	$ 80,246	$153,469	$ 55,201	$ 69,852	$125,053
折舊	$ 18,680	$ 4,951	$ 23,631	$ 19,008	$ 4,611	$ 23,619
攤銷	-	1,246	1,246	-	2,383	2,383

十九、 所得稅

(一)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1,862	$15,67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205)	(1,457)
其　　他	(91)	1
暫時性差異		
依稅法規定調整呆帳損失	(17)	(7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607)	(7,136)
已實現國外之投資收益	4,915	3,76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835)	776
其　　他	(795)	(23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522)	(4,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78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11,705	6,0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11	(16)
投資抵減	7,951	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7	1,143
	$22,734	$11,863

1.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1,607	$4,643
備抵存貨損失	951	1,031
其　　他	295	1,032
	2,853	6,706
非 流 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4,915
退休金實際撥付	(2,862)	(2,491)
國外投資收益	(1,273)	-
換算調整數	(2,080)	-
其　　他	104	354
	(6,111)	2,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58)	$9,484

本公司管理階層原決定將中國及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而未予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惟經考量營運計劃修正，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適時決定子公司之盈餘分配情形，是以自一〇〇年度起追溯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之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070	$ 227	一〇三
研究發展支出	8,886	1,353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74	27	一〇二
	$10,130	$ 1,607	

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前項投資抵減各得於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用以抵減應納稅額，每年抵減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惟最後一年則不受此限。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新增所得自九十八年度起，連續五年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81,872	$81,87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9,467	170,293
	$261,339	$252,16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44千元及10,827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67%（預計）及10.11%（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8,602	$105,868	$ 92,211	$ 80,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9	$ 9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8,611	$105,877	$ 92,211	$ 80,348

(二)分母－股數（千股）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2,799	63,12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4	2,760
買回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393)	(1,393)
	72,410	64,4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39	26
轉換公司債	12	-
	72,461	64,5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8	$ 85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5		3,140	
存出保證金	-	-	120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24,000	$124,000	$116,750	$116,750
應付公司債	195	225	29,553	33,11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價估算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1 千元及 1,56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119 千元及 89,481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16 千元及 87,66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44,100 千元及 379,735 千元。

(四)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56 千元及 345 千元，金融負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7,603 千元（含資本化利息）及 8,369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金額不重大，其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又本公司為子公司QII及江門國精公司提供Stand-by L/C背書保證，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此項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34,991千元（美金8,950千元人民幣13,320千元）及251,975千元（美金8,65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增加5,276千元。

二二、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子公司－100%持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子公司－100%持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	子公司－由QII 100%持有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由QII 100%持有
常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漳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天津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新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前，該公司負責人與江門國精公司之負責人同）
蔡有涼	董事長
王海城	董　事
邱女珠	董　事
李寬平	董　事
高宏榮	董　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淨額%	金　額	佔淨額%
江門國精公司	$8,146	-	$ -	-
新陽公司	-	-	25,266	1
	$8,146	-	$25,266	1

本公司對於江門國精公司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透過江門凱日貿易公司代收代付。

本公司銷售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為三個月。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餘額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QII	$ 45,413	$ -
	(美金 1,500 千元)	
江門國精公司	289,578	251,975
	(美金 7,450 千元及人民幣 13,320 千元)	(美金 8,650 千元)
	$ 334,991	$ 251,975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3. 資金融通

關係人資金融通予本公司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金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一〇〇年度						
QII	$ 3,038 (美金 103 千元)	100.03.31	$ -	-	$ -	$ -

4. 其　　他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由董事長蔡有涼連帶保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由董事長蔡有涼、董事王海城、邱女珠、李寬平及高宏榮共同連帶保證。

5.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江門國精公司	$6,135	1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5,113	$5,341
董監酬勞	2,405	1,776
獎金	2,836	1,160
紅利	3	3
	$10,357	$8,280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3,432	$ 20,024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1,506	77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	-	1,000
固定資產	252,443	255,593
	$277,381	$277,389

二四、截至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111,451 千元。

(二)已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約為 9,215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5,319 千元。

(三)本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佣金予仲介對象，一○○及九十九年度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33,728 千元及 23,056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二及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單一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

二七、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979	30.275	$ 332,376	$ 7,892	29.13	$ 229,881
港幣	1,183	3.897	4,610	1,404	3.748	5,262
歐元	1,011	39.18	39,623	65	38.92	2,583
澳幣	359	30.74	11,026	42	29.68	1,244
日幣	3,200	0.39	1,250	3,040	0.3582	1,089
英鎊	994	46.73	46,432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1,051	30.275	334,577	11,378	29.13	331,44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71	30.275	123,262	3,388	29.13	98,679
港幣	-	3.897	-	5	3.748	20
歐元	5	39.18	177	1	38.92	43
人民幣	18	4.807	85	12	4.441	55
英鎊	31	46.73	1,466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二）
1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863	$3,038	$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	$123,453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 1,209,857 （淨值之 100%）	$ 45,720 （美金 1,500千元）	$ 45,413 （美金 1,500千元）	$ -	3.75	$ 1,209,857 （淨值之 100%）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1,209,857 （淨值之 100%）	458,164 （美金 12,450千元及人民幣20,720 千元）	289,578 （美金 7,450千元及人民幣13,320 千元）	-	23.93	1,209,857 （淨值之 1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奇鋐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99	$ 1,408		$ 858	
			評價調整		(550)			
					$ 858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註二
	股票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25,000	$ 308,634	100	$ 308,634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9,000	25,943	100	25,943	
					$ 334,577		$ 334,577	
	庫藏股票							
	國精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1,393,000	$ 8,416	-	$ 29,81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常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8,165	4	$ 87,259	註二
	天津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13,896	19	25,886	註二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5,738	316,171	100	316,171	
					$ 348,232		$ 429,316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無股數	$ 316,164	100	$ 245,415	註一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漳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20,133	19	$ 75,078	註二

註一：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註二：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資料填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91,072 (美金 8,625千元)	$ 291,072 (美金 8,625千元)	8,625,000	100	$308,634	($ 2,452)	($ 2,452)	$ -	$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785 (美金 669千元)	22,785 (美金 669千元)	669,000	100	25,943	11,903	11,903	-	28,91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345 (美金 9,806千元)	271,257 (美金 8,306千元)	9,805,738	100	316,171	(4,949)	(4,949)	-	-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大陸廣東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303,310 (美金 9,421千元)	260,222 (美金 7,921千元)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316,164	(4,949)	(4,949)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亞邦公司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40,903千元	註一	$ 20,970 （美金 600千元）	$ -	$ -	$ 20,970 （美金 600千元）	4	（註四）	$ 18,165 （美金 600千元）	$ 31,026 （美金1,012千元）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千元	註二	260,222 （美金 7,921千元）	43,088 （美金 1,500千元）	-	303,310 （美金 9,421千元）	100	($ 4,949) （美金 168千元） （註六）	316,164 （美金10,443千元）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千元	註一	14,459 （美金 459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千元）	19	（註四）	13,896 （美金 459千元）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千元	註三	22,649 （美金 665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千元）	19	（註四）	20,133 （美金 665千元）	37,223 （美金1,236千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361,388 （美金11,145千元）	$369,129 （美金11,264千元）	$725,914

註一：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由 QII 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詳附註九。

註三：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採成本法評價。

註五：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209,857×60%＝$725,914

註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包括港幣 8 千元、新台幣 66 千元及美金 60 元)(註)	$ 300
週轉金	2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501
活期存款	5,411
外幣活期存款（包括澳幣 22 元、歐元 5 千元、港幣 365 千元及美元 306 千元)(註)	10,880
	$ 40,342

註：匯率 USD1 ＝ NTD30.275 、 HKD1 ＝ NTD3.897 、 AUD1=NTD30.74 及 EURD1=NTD39.18 換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取得成本	市價（註）單價（元）	市價（註）總額	備註
國內上市股票						
奇鋐公司	43,999	$1,408	$1,408	$19.50	$ 858	
減：評價調整		（ 550）				
		$ 858				

註：市價基礎詳附註二。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 10,226	
其他（註一）	149,733	
	$159,959	註二

註一：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應收票據 23,432 千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詳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乙公司	$ 42,010	
丙公司	38,097	
其他（註二）	475,482	
	555,589	註一
減：備抵呆帳	6,834	
	$548,755	

註一：其中逾期帳齡已逾一年以上金額為 1,016 千元，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註二：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市價（註）
原料	$205,523	$203,981
物料	3,189	4,462
半成品	49,767	58,498
製成品	179,157	194,727
	$437,636	$461,668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評價。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年利率（%）	期間	金額	備註
活期存款－備償戶				
合作金庫銀行			$ 797	
台灣銀行			709	
			$ 1,506	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應收退稅款（註一）	$28,786
進項稅額	10,011
預付貨款	9,134
暫付款	3,289
其他（註二）	787
	$52,007

註一：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註二：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650,000	$3,140	171,079	$2,738 （註一）	227,500（註三）	$1,143 （註二）	593,579	$4,735	無	註四

註一：係本年度參與現金增資 2,738 千元。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143 千元。

註三：係減資彌補虧損，依減資比例 35%減列持有股數 227,500 股。

註四：一〇〇年度因金穎生技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減資比例將原帳載之累計減損損失 4,360 千元沖銷 2,625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為 2,878 千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單價(元)	總金額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8,625,000	$289,650	-	$18,984	（註一）	-	$ -		8,625,000	100	$308,634	$ 35.78	$308,634	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669,000	41,796	-	13,057	（註二）	-	28,910	（註三）	669,000	100	25,943	38.78	25,943	無	
		$331,446		$32,041			$28,910				$334,577		$334,577		

註一：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452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21,436 千元。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903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1,154 千元。

註三：取得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增加	本年度變動 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236,670	$ -	$ -	$ 236,670	
建築物	123,416	118,038	-	241,454	
機器設備	236,626	196,672	(45)	433,253	
運輸設備	34,843	25,331	(2,955)	57,219	
辦公設備	2,638	120	(348)	2,410	
其他設備	96,557	3,994	(2,575)	97,976	
預付設備款	109,993	(97,513)	-	12,480	
合計	840,743	$ 246,642	($ 5,923)	1,081,462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1,488)	($ 3,634)	$ -	(35,122)	
機器設備	(170,443)	(13,849)	45	(184,247)	
運輸設備	(29,641)	(1,847)	2,955	(28,533)	
辦公設備	(2,057)	(135)	310	(1,882)	
其他設備	(68,629)	(4,166)	2,568	(70,227)	
合計	(302,258)	($ 23,631)	$ 5,878	(320,011)	
淨額	$ 538,485			$ 761,451	註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購料借款					
兆豐銀行	100.11.21～101.03.26	1.40～2.83	$ 42,250	USD 7,000 元	註
合作金庫	100.12.05～101.06.02	1.50	31,131	$ 180,000	
華南銀行	100.08.15～101.06.25	1.57～1.91	28,446	100,000	
高雄銀行	100.11.04～101.06.02	2.22～2.27	11,365	100,000	
澳盛銀行	100.09.16～101.02.22	1.17～1.24	7,908	USD 3,000 元	
			121,100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100.12.09～101.03.14	1.29～1.38	40,000	$ 40,000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00.11.21～101.02.24	1.29	69,000	100,000	
高雄銀行	100.11.04～101.02.02	1.35	50,000	與購料借款共用	
富邦銀行	100.12.27～101.01.30	1.27	5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100.12.15～101.03.14	1.38	30,000	150,000	
中國信託	100.11.03～101.02.03	1.36	30,000	100,000	
玉山銀行	100.12.30～101.01.29	1.25	30,000	70,000	
			259,000		
			$ 420,100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保證機構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0.12.29～101.03.15	0.91	$30,000	$ 5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76		
			$29,924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96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60
J 公司	11,825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44
其他（註）	101,267
	$196,060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元禎企業公司	$ 47,921
南亞塑膠公司	32,221
美商利安德大中華公司	30,670
國喬石油化學公司	23,656
台灣巴斯夫公司	21,212
其他（註）	94,717
	$250,39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應付佣金	$22,611
應付年終獎金	19,329
應付薪資	8,924
應付運費	7,071
其他（註）	18,872
	$76,807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暫收款	$4,374
代收款	498
其他（註）	759
	$5,631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期限	年利率（%）	金額 發行總額	已轉換金額	未攤銷折價	年底餘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債券									
國內公司債									
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	99.06.07～102.06.07	-	$200,000	$199,800	$ 9	$191	註	無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		
							$195		

註：請參附註十四。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一) 信用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分 9 期平均攤還至一〇三年十月，每期償還 6,667 千元，最後一期償還 6,666 千元	1.88	$ 6,667	$ 53,333	$ 60,000		
(二)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自一〇〇年二月起，按季分 20 期平均償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每期償還 4,000 千元	1.70	16,000	48,000	64,000		註
			$ 22,667	$101,333	$124,000		

註：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　噸　）	金　　額
不飽和聚酯樹脂	25,307	$1,437,811
光固化樹脂	6,458	854,389
塗料樹脂	7,275	441,510
其他（註）	5,591	391,099
		3,124,8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14
營業收入淨額		$3,118,795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
本年度購入	148,145
減：年底商品	-
進銷成本	148,145
產銷成本	
年初原料	172,692
本年度進料	2,409,233
減：年底原料	(205,523)
其　　他	(11,619)
原料耗用	2,364,783
直接人工	40,309
製造費用	278,675
製造成本	2,683,767
加：年初半成品	24,957
減：年底半成品	(49,767)
其　　他	(2,701)
製成品成本	2,656,256
加：年初製成品	137,859
減：年底製成品	(179,157)
其　　他	(3,675)
產銷成本合計	2,611,283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300
其他營業成本	2,298
	$2,765,026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研究發展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13,557	$30,437	$22,506	$66,500
出口費用	-	56,976	-	56,976
佣金支出	-	33,728	-	33,728
運費	2	15,388	606	15,996
保險費	1,116	3,639	3,341	8,096
折舊	864	971	3,116	4,951
退休金	952	1,942	1,290	4,184
勞務費	-	1,241	2,700	3,941
試驗費	879	1,584	-	2,463
職工福利	-	-	2,184	2,184
用品消耗	1,248	-	-	1,248
攤銷	-	-	1,246	1,246
其他	2,427	18,088	12,057	32,572
	$21,045	$163,994	$49,046	$234,0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光　敏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77,347	3	$ 155,922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858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210,467	8	237,515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82,239	25	470,215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7,494	-	14,965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55,284	21	451,854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2,853	-	6,70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506	-	813	-
1298	其他	71,352	3	45,3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9,400	60	1,383,301	6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一）	56,929	2	53,360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1501	土地	236,670	9	236,670	10
1521	建築物	315,276	12	176,287	8
1531	機器設備	540,897	20	332,501	15
1551	運輸設備	61,888	3	39,531	2
1561	辦公設備	2,410	-	2,638	-
1681	其他設備	164,245	6	154,831	7
15X1	成本合計	1,321,386	50	942,458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860	17	402,332	18
		877,526	33	540,126	24
1671	未完工程	4,777	-	14,32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2,479	1	109,993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4,782	34	664,448	3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六及二三）				
1760	商譽	70,750	3	68,074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8	-	2,398	-
1782	土地使用權	28,942	1	27,12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1,490	4	97,593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074	-	39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88	-	5,47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2,778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1,0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62	-	9,646	1
1XXX	資產總計	$2,669,863	100	$2,208,348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 687,232	26	$ 473,698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二）	29,924	1	59,928	3
2120	應付票據	196,060	7	62,129	3
2140	應付帳款	286,341	11	244,664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1,699	1	6,69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82,378	3	61,687	3
2224	應付設備款	11,465	-	16,349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22,667	1	52,750	2
2298	其他	7,366	-	5,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5,132	50	983,388	45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195	-	29,55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101,333	4	64,0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1,528	4	93,553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7,235	1	11,6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111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346	1	11,659	-
2XXX	負債合計	1,460,006	55	1,088,600	49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額定分別為96,000千股及8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74,634千股及72,799千股	746,339	28	727,991	33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93,425	3	79,697	4
3272	認股權	14	-	2,03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3,439	3	81,731	4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847	4	97,8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4	1	3,0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1,339	10	252,165	1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01,770	15	353,027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92	-	(8,71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1)	(25,86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0)	-	-	-
3480	庫藏股票－1,393千股	(8,416)	-	(8,41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691)	(1)	(43,001)	(2)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09,857	45	1,119,748	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69,863	100	$2,208,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124,466	100	$3,302,84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831	-	5,377	-
4190	銷貨折讓	1,183	-	1,46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118,452	100	3,296,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3,709,678	90	2,956,163	90
5910	營業毛利	408,774	10	339,841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45	-	21,394	-
6100	推銷費用	189,128	5	159,18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113	2	72,225	2
6000	合　計	292,286	7	252,805	7
6900	營業淨利	116,488	3	87,036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30	-	671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	-	13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九）	15,141	1	37,97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七）	7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12,665	-	$ -	-
7480	其他	1,610	-	2,550	-
7100	合計	29,719	1	41,3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5,349	1	16,08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87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	-	1,81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1,143	-	-	-
7880	其他	547	-	1,203	-
7500	合計	17,039	1	34,973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29,168	3	93,393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23,300	-	13,045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05,868	3	$ 80,348	2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	$ 105,868	3	$ 80,348	2

代碼		一〇〇年度 稅前	一〇〇年度 稅後	九十九年度 稅前	九十九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8	$1.46	$1.43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7	$1.46	$1.43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7,469	$10,016	$ -	$ 93,430	$ -	$ 214,861	$17,545	($ 19,077)	($ 1,518)	($8,416)	$ 914,31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2	-	(4,382)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50	(3,050)	-	-	-	-	-
P5	股票股利－4%	23,741	-	-	-	-	(23,741)	-	-	-	-	-
P1	現金股利－2%	-	-	-	-	-	(11,871)	-	-	-	-	(11,871)
F2	認列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	12,870	-	-	-	-	-	-	-	12,870
G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及十七）	96,781	69,681	(10,836)	-	-	-	-	-	-	-	155,626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80,348	-	-	-	-	80,34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	1,518	-	1,51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6,790)	-	-	(6,79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26,263)	-	-	-	(26,26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991	79,697	2,034	97,812	3,050	252,165	(8,718)	(25,867)	-	(8,416)	1,119,74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35	-	(8,035)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534	(31,534)	-	-	-	-	-
P1	現金股利－8%	-	-	-	-	-	(57,125)	-	-	-	-	(57,125)
G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四及十七）	18,348	13,728	(2,020)	-	-	-	-	-	-	-	30,056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05,868	-	-	-	-	105,86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	(550)	-	(55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8,650)	-	-	(8,650)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20,510	-	-	-	20,510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6,339	$93,425	$ 14	$105,847	$34,584	$ 261,339	$11,792	($ 34,517)	($ 550)	($8,416)	$1,209,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105,868	$ 80,34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39,207	39,230
A20400	攤　　銷	2,576	2,750
A20500	呆帳損失	3,997	3,033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及提列利息補償金	698	3,049
A22000	支付退休金	(2,474)	(8,484)
A22200	提列存貨損失	3,814	6,275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3)	1,815
A23700	減損損失	1,143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0,662	4,684
A29900	其　　他	(85)	(1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8,048	(19,973)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05,594)	(133,830)
A31160	其他應收款	7,471	(6,331)
A31180	存　　貨	(97,675)	(148,719)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6,041)	(24,598)
A32120	應付票據	133,931	23,701
A32140	應付帳款	41,677	30,20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000	3,800
A32170	應付費用	20,691	16,36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882	1,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723	(125,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0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073	13,56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63,808)	(126,78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5	4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5)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2,730)	$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693)	(8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644)	(114,1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534	174,286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4)	19,945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8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50)	(125,8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57,125)	(11,87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655	331,560
DDDD	匯率影響數	(15,309)	7,815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78,575)	99,8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5,922	56,0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7,347	$155,922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7,448	$ 12,319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750	434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4,698	$ 11,88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7,657	$ 4,56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258,970	$143,13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38	(16,349)
H0080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263,808	$126,7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667	$ 52,750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056	155,626
G09900	應收票據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390 人及 470 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除參閱附表四及五外，茲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持股 100%）及子公司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與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江門國精公司）：

QII 主要經營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於九十五年九月投資設立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持股 100%），以間接投資江門國精公司，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

(二)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持股100%），CCII主要經營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如有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附表六），另投資帳戶餘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貨幣。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土地使用權、遞延費用之攤提、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之基礎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主係因併購子公司江門國精公司股權所產生。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減損測試。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十)固定資產

土地按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建築物，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土地所支付之權利金，按使用期間四十二至五十年攤提。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自動控閥及電纜遷移費，以直線法按一至十年攤銷。

(十三)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將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江門國精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自二〇〇七年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庫藏股票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認列；外銷收入依交易條件，主係於貨物裝船完畢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3	$ 682
銀行支票存款	23,501	24,839
銀行活期存款	51,164	118,432
銀行定期存款	2,119	11,969
	$77,347	$155,92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因融券賣出且已補券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為 133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8
評價調整	(550)
	$858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89,722	$479,27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7,483	9,064
	$682,239	$470,215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9,064	$11,913
加：當年度提列	3,997	3,033
減：當年度沖銷	5,722	5,662
匯率影響數	144	(220)
年底餘額	$7,483	$9,064

八、存　　貨

	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237,468	$218,448
物　　料	4,285	3,068
半 成 品	58,789	34,922
製 成 品	254,742	195,416
	$555,284	$451,854

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12,149千元及12,477千元，已分別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3,703,563	$2,950,816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814	6,275
其　　他	2,301	(928)
	$3,709,678	$2,956,16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穎生技公司	$ 4,735	$ 3,140
子公司之轉投資		
常州亞邦化學公司	18,165	17,478
天津亞邦化學公司	13,896	13,371
漳州亞邦化學公司	20,133	19,371
	$56,929	$53,360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

本公司原對金穎生技公司之投資成本為 7,500 千元，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35%，是以本公司將原帳載對金穎生技公司之累計減損損失 4,360 千元沖銷 2,625 千元。金穎生技公司並於同年十一月辦理增資認股，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2,738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分別為 7,613 千元及 7,500 千元。

另於一〇〇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143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是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2,878 千元及 4,360 千元。

上述子公司在大陸地區之轉投資，說明如下：

(一)常州亞邦化學公司（持股 4%），從事順丁烯二酸及反丁烯二酸等產銷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匯出投資金額 20,970 千元（美金 600 千元）。九十九年度取得常州亞邦化學公司之現金股利 23,287 千元（美金 739 千元），列入股利收入。

(二)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持股 19%），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產銷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已匯出 14,459 千元（美金 459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取得天津亞邦化學公司之現金股利 3,163 千元(美金 108 千元）及 3,233 千元（美金 103 千元），列入股利收入。

(三)漳州亞邦化學公司（持股 19%），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

產銷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已匯出 22,649 千元（美金 665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取得漳州亞邦化學公司之現金股利 11,928 千元（美金 406 千元）及 11,230 千元（美金 356 千元），列入股利收入。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2,861	$ 45,036
機器設備	235,551	208,912
運輸設備	30,691	32,375
辦公設備	1,882	2,057
其他設備	122,875	113,952
	$443,860	$402,33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2,763	$ 434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34%～4.69%	4.43%

十一、土地使用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29,907	$31,702
匯率影響數	2,600	(1,795)
年底餘額	32,507	29,90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786	2,584
當期攤銷（列入營業費用）	508	367
匯率影響數	271	(165)
年底餘額	3,565	2,786
期末淨額	$28,942	$27,121

江門國精陸續分批取得土地使用權，用以擴建廠房，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 13,525 千元（人民幣 2,815 千元）及 12,590 千元（人民幣 2,848 千元）尚待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二、 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17%～2.83%及0.85%～1.56%	$121,100	$122,985
擔保借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29%～6.71%及6.67%	54,132	13,262
信用借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25%～8.24%及1.20%～6.12%	512,000	337,451
	$687,232	$473,698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短期票券	0.91	$30,000	0.4～0.69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6		72
		$29,924		$59,92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機構分別為國際票券公司及大慶票券公司。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200	$31,6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4	26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有效利率1.49%）	9	2,313
	$195	$29,553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	$ 2,034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期限三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18.1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九十九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無償配股，分別自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起，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16.8元及17.4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計有面額31,400千元及168,400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1,835千股及9,678千股，本公司已依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020千元及10,836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信用借款	$60,000	$36,750
(二) 擔保借款	64,000	80,000
	124,000	116,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667	52,750
	$101,333	$64,000

（一）信用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分九期平均攤還至一〇三年十月，年利率1.88%	$6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九月，年利率1.90%	-	18,750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按季分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年利率1.34%	-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		
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分十二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年利率1.61%	-	8,000
	60,000	36,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7	36,750
	$53,333	$ -

上列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額度五千萬元之放款合約，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包括授信期間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還款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二)擔保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按季分二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1.70%及1.50%	$64,000	$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16,000
	$48,000	$64,000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78 千元及 4,457 千元。

子公司江門國精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標準工資百分之十七提撥養老保險費（另職工應相對提撥百分之八），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2,698 千元及 2,26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7.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36 千元及 2,648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366	61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	(2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600	59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850	1,677
淨退休金成本	$2,736	$2,648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0,276	$ 4,2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45	10,775
累積給付義務	23,421	15,04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18	3,762
預計給付義務	28,739	18,8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958)	(3,169)
提撥狀況	22,781	15,6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98)	(2,39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39,836)	(29,62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98	2,3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25,867
列入應付費用	(227)	(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35	$11,659
既得給付	$11,925	$ 4,920

(三)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2,729	$ 2,618
(五)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10,783

十七、 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於一○○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至960,000千元，尚待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一○○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分別轉換普通股 1,835 千股及9,678 千股（附註十四）。因前述公司債之轉換，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 32,076 千元及 166,462 千元（分別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2,020 千元及 10,836 千元），與增加發行股本 18,348 千元及96,781 千元之差額分別為 13,728 千元及 69,681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另與轉換公司債有關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

4.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

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802	$ 592
董監酬勞	2,405	1,776
	$3,207	$2,368

上述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

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法令規定，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534 千元及 3,050 千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通過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35	$ 4,382		
特別盈餘公積	31,534	3,050		
現金股利	57,125	11,871	$ 0.8	$ 0.2
股票股利	-	23,741	-	0.4
	$96,694	$43,044	$ 0.8	$ 0.6

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96	$1,785	$ 374	$1,11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92	1,776	344	1,032
	$ 4	$ 9	$ 30	$ 78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587	
現金股利	73,247	$1.0
	$83,834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擬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估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金額	$ 763	$2,280
財務報表估列金額	802	2,405
	($ 39)	($ 125)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8,718)	$17,54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510	(26,263)
期末餘額	$11,792	($ 8,718)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餘額	$ -	($1,5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23)	3,333
轉列損益	73	(1,815)
期末餘額	($550)	$ -

(六)庫藏股票

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俾於未來轉讓予員工，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買回股數皆為 1,393 千股，買回成本均為 8,416 千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 29,810 千元及 31,760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上述買回之庫藏股票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買回之日起三年而未轉讓予員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八、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71,780	$ 78,768	$150,548	$ 55,647	$ 68,812	$124,459
勞健保	4,540	5,180	9,720	3,453	4,765	8,218
退休金	3,430	6,882	10,312	2,913	6,458	9,371
其他	2,438	7,258	9,696	1,831	6,305	8,136
	$ 82,188	$ 98,088	$180,276	$ 63,844	$ 86,340	$150,184
折舊	$ 30,745	$ 8,462	$ 39,207	$ 31,716	$ 7,514	$ 39,230
攤銷	-	2,576	2,576	-	2,750	2,750

十九、所得稅

(一)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9,707	$ 9,22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3,205)	(1,457)
其他	(91)	1
暫時性差異		
依稅法規定調整呆帳損失	(17)	(794)
已實現國外之投資利益	$ 4,915	$ 3,76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835)	776
其他	319	26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8,522)	(4,6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78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12,271	7,2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11	(16)
投資抵減	7,951	4,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7	1,143
	$23,300	$13,045

1.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1,607	$4,643
備抵存貨損失	951	1,031
其　他	295	1,032
	2,853	6,706
非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4,915
退休金實際撥付	(2,862)	(2,491)
國外投資收益	(1,273)	-
換算調整數	(2,080)	-
其　他	104	354
	(6,111)	2,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58)	$9,484

本公司管理階層原決定將中國及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而未予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惟經考量營運計劃修正，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適時決定子公司之盈餘分配情形，是以自一〇〇年度起追溯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之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070	$ 227	一〇三
研究發展支出	8,886	1,353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74	27	一〇二
	$10,130	$1,607	

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前項投資抵減各得於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用以抵減應納稅額，每年抵減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惟最後一年則不受此限。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新增所得自九十八年度起，連續五年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9,467	170,293
	$261,339	$252,16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444 千元及 10,827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67%（預計）及 10.11%（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七)子公司 QII、CII 及 CCI 依當地之法律規定，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八)子公司江門國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自二〇〇七年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含地方稅百分之三）。

二十、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合併總淨利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8,602	$105,868	$ 92,211	$ 80,3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9	9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28,611	$105,877	$ 92,211	$ 80,348

(二)分母－股數（千股）

	一○○年度	九十九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2,799	63,12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4	2,760
買回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1,393)	(1,393)
	72,410	64,4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39	26
可轉換公司債	12	-
	72,461	64,5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8	$ 858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29		53,360	
存出保證金	1,074	1,074	394	39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24,000	$124,000	$116,750	$116,750
應付公司債	195	225	29,553	33,11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價估算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1 千元及 1,56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119 千元及 236,243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508 千元及 129,65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11,232 千元及 443,686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230 千元及 671 千元，金融負債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8,112 千元及 16,514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金額不重大，其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又本公司為子公司QII及江門國精公司提供Stand-by L/C背書保證，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此項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34,991千元（美金8,950千元及人民幣13,320千元）及251,975千元（美金8,65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屬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增加7,577千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常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漳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天津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新陽公司	實質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六月三日前，該公司負責人與江門國精公司之負責人同）
蔡有涼	董事長
王海城	董　事
邱女珠	董　事
李寬平	董　事
高宏榮	董　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僅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銷貨予新陽公司之金額為25,266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約為三個月。

2.其　　他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蔡有涼連帶保證。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由董事長蔡有涼、董事王海城、邱女珠、李寬平及高宏榮共同連帶保證。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　　資	$ 5,113	$5,341
董監酬勞	2,405	1,776
獎　　金	2,836	1,160
紅　　利	3	3
	$10,357	$8,280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3,432	$ 20,024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1,506	81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	-	1,000
固定資產	289,387	291,767
土地使用權	15,416	14,531
	$329,741	$328,135

二四、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111,451 千元。

(二)已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約為 14,284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為 9,448 千元。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佣金予仲介對象，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33,728 千元及 23,056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之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金額
(1) 交易事項	
銷　　貨	$ 8,146
(2) 應收應付餘額	
應收帳款	6,13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國精公司（國精）－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公司（江門國精）－主要業務為塗料、油漆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精	江門國精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一〇〇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110,649	$1,007,803	$ -	$ -	$4,118,45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146	-	-	(8,146)	-
收入合計	$3,118,795	$1,007,803	$ -	($ 8,146)	$4,118,452
部門利益	$ 119,684	($ 3,082)	($ 114)	$ -	$ 116,488
利息收入					230
其他營業外利益					29,489
利息費用					(15,349)
其他營業外損失					(1,690)
稅前淨利					$ 129,1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4,577	$ -	$ -	($ 334,577)	$ -
可辨認資產	2,024,151	588,021	63,826	(6,135)	2,669,863
資產合計	$2,358,728	$ 588,021	$ 63,826	($ 340,712)	$2,669,863
負債合計	$1,148,871	$ 271,857	$ 45,413	($ 6,135)	$1,460,006
九十九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331,942	$ 964,062	$ -	$ -	$3,296,0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2,331,942	$ 964,062	$ -	$ -	$3,296,004
部門利益	$ 76,109	$ 11,018	($ 91)	$ -	$ 87,036
利息收入					671
其他營業外利益					40,659
利息費用					(16,080)

其他營業外損失					(18,893)
稅前淨利					$ 93,3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1,446	$ -	$ -	($ 331,446)	$ -
可辨認資產	1,577,952	554,625	75,771	-	2,208,348
資產合計	$1,909,398	$ 554,625	$ 75,771	($ 331,446)	$2,208,348
負債合計	$ 789,650	$ 298,950	$ -	$ -	$1,088,600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不飽和聚脂樹脂及各種用途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國精	$24,877	$26,002	$222,703	$102,459
江門國精	16,906	15,978	12,842	-
	$41,783	$41,980	$235,545	$102,459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	$1,042,210	$ 898,968	$ 766,662	$ 543,959
中國	1,265,757	1,250,378	234,000	221,158
其他	1,810,485	1,146,658	-	-
	$4,118,452	$3,296,004	$1,000,662	$ 765,11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金額達10%以上者。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74	30.275	$ 338,299	$ 8,310	29.13	$ 242,064
港幣	1,183	3.897	4,610	1,404	3.748	5,262
歐元	1,011	39.18	39,623	65	38.92	2,522
澳幣	359	30.735	11,026	42	29.68	1,244
日幣	3,200	0.39	1,250	3,040	0.3582	1,089
人民幣	44,762	4.807	215,170	44,608	4.441	198,103
英鎊	994	46.73	46,432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71	30.275	168,674	3,388	29.13	98,679
港幣	-	-	-	5	3.748	20
歐元	5	39.18	177	1	38.92	43
人民幣	54,920	4.807	264,001	55,202	4.441	288,009
英鎊	31	46.73	1,466	-	-	-

二八、事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女珠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08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9.03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0.06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100.06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12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12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12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100.12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12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101.03	未完成（進度正常）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1.03	未完成（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1.12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精算損益係於預計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攤銷認列為損益；轉換為 IFRSs 後，企業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將全部精算損益立即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然後轉列保留盈餘。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給付義務）之未攤銷餘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為 IFRSs 後則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目前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商品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依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同時符合(1)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及(2)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轉換為 IFRSs 後，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其性質於轉換日得重分類之項目，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符合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亦或於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綜合損益。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二）
1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863	$3,038	$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	$123,453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1,209,857 （淨值之100%）	$ 45,720 （美金1,500千元）	$ 45,413 （美金1,500千元）	$ -	3.75	$1,209,857 （淨值之100%）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1,209,857 （淨值之100%）	458,164 （美金12,450千元及人民幣20,720千元）	289,578 （美金7,450千元及人民幣13,320千元）	-	23.93	1,209,857 （淨值之1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奇鋐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99	$ 1,408	-	$ 858	
			評價調整		(550)			
					$ 858			
本公司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35	註二
	股票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25,000	$ 308,634	100	$ 308,634	註三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9,000	25,943	100	25,943	註三
					$ 334,577		$ 334,577	
	庫藏股票							
	國精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1,393,000	$ 8,416	-	$ 29,81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常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8,165	4	$ 87,259	註二
	天津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13,896	19	25,886	註二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5,738	316,171	100	316,171	註三
					$ 348,232		$ 429,316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無股數	$ 316,164	100	$ 245,415	註一及註三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漳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20,133	19	$ 75,078	註二

註一：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註二：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自結資料填列。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年度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91,072 (美金 8,625千元)	$ 291,072 (美金 8,625千元)	8,625,000	100	$ 308,634	($ 2,452)	($ 2,452)	$ -	$ -	註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785 (美金 669千元)	22,785 (美金 669千元)	669,000	100	25,943	11,903	11,903	-	28,910	註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345 (美金 9,806千元)	271,257 (美金 8,306千元)	9,805,738	100	316,171	(4,949)	(4,949)	-	-	註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大陸廣東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303,310 (美金 千元9,421)	260,222 (美金 7,921千元)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316,164	(4,949)	(4,949)	-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亞邦公司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40,903千元	註一	$ 20,970 （美金 600千元）	$ -	$ -	$ 20,970 （美金 600千元）	4	（註四）	$ 18,165 （美金 600千元）	$ 31,026 （美金1,012千元）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6,500千元	註二	260,222 （美金7,921千元）	43,088 （美金1,500千元）	-	303,310 （美金9,421千元）	100	($ 4,949) （美金 -168千元） （註六及七）	316,164 （美金 10,443千元） （註六及七）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2,416千元	註一	14,459 （美金 459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千元）	19	（註四）	13,896 （美金 459千元）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4,900千元	註三	22,649 （美金 665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千元）	19	（註四）	20,133 （美金 665千元）	37,223 （美金1,236千元）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361,388 （美金11,145千元）	$369,129 （美金11,264千元）	$725,914

註一：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自九十五年九月起，經投資架構調整後，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II（薩摩亞）持有江門國精公司之股權已由QII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採成本法評價。

註五：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209,857×60%＝$725,914

註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七：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資產）之比率
一〇〇年度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146	註一	-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35	註二	-

註一：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期限約為三個月。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國精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光　敏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52,461	2	$ 56,92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1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858	-	11,319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	164,732	6	140,106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674,890	27	455,790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919	-	740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95,383	20	361,005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05	-	5,76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2,573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38,311	2	29,7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1,433	57	1,061,388	53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15,612	13	322,839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4,735	-	3,14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0,347	13	325,979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1501	土　　地	236,670	9	236,670	12
1521	建 築 物	241,516	10	123,416	6
1531	機器設備	433,718	17	236,626	12
1551	運輸設備	57,255	2	35,678	1
1561	辦公設備	2,410	-	2,638	-
1681	其他設備	98,744	4	96,764	5
15X1	成本合計	1,070,313	42	731,792	36
15X9	減：累計折舊	330,321	13	305,057	15
		739,992	29	426,735	21
1672	預付設備款	31,432	1	175,783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1,424	30	602,518	3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798	-	2,39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	-	120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871	-	5,1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1,03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71	-	6,347	1
1XXX	資產總計	$2,529,873	100	$1,998,63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 516,135	20	$ 305,21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及二二）	29,925	1	19,972	1
2120	應付票據	210,915	8	66,676	3
2140	應付帳款	267,328	11	261,415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15,471	1	7,936	1
2170	應付費用	63,822	3	56,949	3
2224	應付設備款	1,877	-	580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3,03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29,334	1	37,3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61	-	2,7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3,068	45	761,796	3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99	-	28,29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二二及二三）	140,666	6	60,00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0,765	6	88,293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7,235	1	10,534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107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342	1	10,534	1
2XXX	負債合計	1,304,175	52	860,623	43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額定分別為96,000千股及80,000千股；發行分別為73,247千股及72,897千股（附註十七）	732,469	29	728,968	37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93,471	4	80,439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514	-	-	-
3272	認 股 權	7	-	1,92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8,992	4	82,363	4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847	4	97,8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4	1	3,050	-
3351	未分配盈餘	261,339	10	252,165	12
3353	第一季淨利	22,646	1	14,34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4,416	16	367,373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88	-	(6,32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17)	(1)	(25,86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50)	-	(90)	-
3480	庫藏股票－1,393千股	-	-	(8,41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179)	(1)	(40,69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5,698	48	1,138,007	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29,873	100	$1,998,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977,370	100	$ 706,6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0	-	1,581	-
4190	銷貨折讓	79	-	37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77,131	100	704,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869,480	89	634,891	90
5910	營業毛利	107,651	11	69,823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3	1	4,996	1
6100	推銷費用	49,467	5	35,89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66	1	11,3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786	7	52,243	7
6900	營業淨利	38,865	4	17,58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	-	2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894	-
7480	其　他	263	-	274	-
7100	合　計	265	-	3,19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2,600	-	1,28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九）	5,232	1	5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一年第一季 %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5,051	-	$ -	-
7880	其他	-	-	43	-
7500	合計	12,883	1	1,848	-
7900	稅前淨利	26,247	3	18,928	3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3,601	1	4,582	1
9600	本期淨利	$ 22,646	2	$ 14,346	2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前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6	$0.31	$0.27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6	0.31	0.27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22,646	$ 14,34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347	5,786
A20400	攤　銷	340	283
A20500	呆帳損失	1,808	332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及提列利息補償金	3	349
A22000	支付退休金	-	(1,125)
A22200	提列存貨損失	1,500	70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5,232	516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544	10,485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	-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71)	2,682
A29900	其　他	-	(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4,773)	45,148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21,808)	(100,075)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4)	(45)
A31180	存　貨	(59,247)	(23,56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3,696	(5,778)
A32120	應付票據	14,855	4,547
A32140	應付帳款	16,931	92,665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772	1,900
A32170	應付費用	(12,985)	5,42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630	(1,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95)	53,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0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9,155)	(85,59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67)	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22)	(96,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035	$ 42,22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	(39,95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	(19,450)
C017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03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36	(14,13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2,119	(57,0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40,342	113,97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2,461	$ 56,9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2,694	$ 1,350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164	419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2,530	$ 93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320	$ 69,824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8,835	15,7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9,155	$ 85,5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667	$ -
G00800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9	1,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主要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50及2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損失、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銀行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之基礎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減損測試。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按季認列為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股票出售時，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至於採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則按股權出售比例沖轉，轉列為當期收益。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十一)固定資產

土地按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建築物，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法按十年攤銷。

(十三)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將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作為庫藏股票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認列；外銷收入依交易條件，主係於貨物裝船完畢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5	$ 743
銀行支票存款	42,717	41,428
銀行活期存款	9,209	14,751
	$52,461	$56,922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04.24	EUR120／NTD4,723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利益為 1 千元，列入營業外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858	$1,306
國內基金	-	10,013
	$858	$11,319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83,532	$460,30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8,642	4,513
	$674,890	$455,790

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6,834	$5,293
加：當期提列	1,808	332
減：當期沖銷	-	1,112
期末餘額	$8,642	$4,513

八、存　　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244,339	$201,701
物　　料	3,387	2,078
半成品	52,411	24,515
製成品	195,246	132,711
	$495,383	$361,005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8,086 千元及 8,575 千元，已分別列入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867,922	$634,004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500	700
其　　他	58	187
	$869,480	$634,891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QII)	$295,870	100	$291,119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CCII)	19,742	100	31,720	100
	$315,612		$322,839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一)QII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原對QII之投資金額為246,916千元(美金7,280千元)，經歷次增加投資，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QII之金額均為291,072千元(美金8,625千元)。本公司經由QII轉投資包括：

1. 常州亞邦化學公司(持股4%)，於九十年十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中國投資從事順丁烯二酸及反丁烯二酸等產銷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匯出投資金額均為20,970千元(美金600千元)。
2.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持股19%)，本公司經由CII於九十四年三月以14,459千元(美金459千元)投資該公司，以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產銷業務。
3.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九十五年九月QII於薩摩亞投資設立CII。QII原對CII之投資金額為271,257千元(美金8,306千元)，另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再投資43,088千元(美金1,500千元)，是以截至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 CII 之金額分別為 314,345 千元（美金 9,806 千元）及 271,257 千元（美金 8,306 千元）。QII 經由 CII 轉投資中國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一〇〇年第二季再投資 43,088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CII 投資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03,310 千元（美金 9,412 千元）及 260,222 千元（美金 7,921 千元），持股 100%。

(二)CCII 及其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薩摩亞投資設立 CCII。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 CCII 均為 22,785 千元（美金 669 千元），持股 100%，並間接投資中國漳州亞邦化學公司，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產銷業務。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取得 CCII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5,544 千元（美金 188 千元）及 10,485 千元（美金 356 千元），列入長期投資之減項。另一〇〇年下半年度再次取得 CCII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18,425 千元（美金 627 千元），列入一〇〇年下半年度長期投資之減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漳州亞邦化學公司皆為 22,649 千元（美金 665 千元），持股 19%。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QII	($5,232)	($527)
CCII	-	11
	($5,232)	($516)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本公司已編製包含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穎生技公司	$4,735	$3,140

本公司原對金穎生技公司之投資成本為 7,500 千元，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35%。是以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將原帳載對金穎生技公司之累計減損損失 4,360 千元沖銷 2,625 千元。金穎生技公司並於同年十一月辦理增資認股，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增加投資金額 2,738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分別為 7,613 千元及 7,500 千元。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四季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143 千元，列入一〇〇年第四季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是以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分別為 2,878 千元及 4,360 千元。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6,779	$ 32,332
機器設備	191,013	173,882
運輸設備	29,337	27,088
辦公設備	1,916	2,091
其他設備	71,276	69,664
	$330,321	$305,05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8	$ 419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56%	1.25%

十二、 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年利率分別為1.13%～2.83%及0.85%～1.50%	$87,135	$85,214
擔保借款		
年利率1.38%	20,000	-
信用借款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年利率分別1.27%～1.50%及1.20%～1.50%	409,000	220,000
	$516,135	$305,214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短期票券	0.91	$30,000	0.84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5		28
		$29,925		$19,97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保證機構分別為國際票券公司及大慶票券公司。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00	$29,9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3	36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有效利率1.49%）	4	1,971
	$ 99	$28,293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 7	$ 1,924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發行九十九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期限三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辦法所訂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約定之轉換程序及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18.1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分別因九十九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無償配股，分別自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起，分別調整轉換價格為 16.8 元及 17.4 元。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年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計有面額 100 千元及 1,7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6 千股及 98 千股，本公司已依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7 千元及 11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於一〇〇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計有面額 29,7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737 千股，本公司已依比例將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91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信用借款	$110,000	$21,300
(二) 擔保借款	60,000	76,000
	170,000	97,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34	37,300
	$140,666	$60,000

(一)信用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工業銀行		
自一〇一年十月起，按季分九期平均攤還至一〇三年十月，年利率1.88%	$60,000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九月，年利率1.95%	-	12,500
自一〇二年四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至一〇四年一月，年利率2.02%	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自九十八年三月起，按季分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年利率1.41%	-	5,000
玉山商業銀行		
自九十七年九月起，按季分十二期平均攤還至一〇〇年六月，年利率1.66%	-	3,800
	110,000	21,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334	21,300
	$96,666	$ -

上列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額度五千萬元之放款合約，除其他有關規定外，尚包括授信期間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還款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形。

(二)擔保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銀行		
自一〇〇年三月起，按季分二十期平均攤還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1.70%及1.50%	$60,000	$7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	16,000
	$44,000	$60,000

十六、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8千元及1,179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7.7%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7千元及684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於一〇〇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至960,000千元，尚待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分別轉換普通股6千股及98千股（附註十四）。因前述公司債之轉換，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106千元及1,719千元（分別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7千元及110千

元），與增加發行股本 60 千元及 977 千元之差額分別為 46 千元及 742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於一〇〇年第二季至第四季，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計 1,737 千股（附註十四），其負債及權益之組成要素為 30,35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1,910 千元)與增加發行股本 17,371 千元之差額 12,986 千元，業已列入一〇〇年第二季至第四季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另與轉換公司債有關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
2. 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
4. 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	$144	$131
董監酬勞	432	393
	$576	$524

上述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六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1,534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及股東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分別擬議一〇〇年度及決議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587	$ 8,035		
特別盈餘公積	-	31,534		
現金股利	73,247	57,125	$ 1.0	$ 0.8
	$83,834	$96,694		

上述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擬議或決議配發金額	$ 763	$2,280	$ 596	$1,78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802	2,405	592	1,776
	($ 39)	($ 125)	$ 4	$ 9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因長期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1,792	($8,7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904)	2,394
期末餘額	$ 4,888	($6,324)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50)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90)
期末餘額	($550)	($90)

(六)庫藏股票

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於未來轉讓員工。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買回股數為 1,393 千股，買回成本為 8,416 千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價為 30,785 千元。

上述買回之庫藏股票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屆買回之日起三年而未轉讓予員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19,721	$17,230	$36,951	$14,377	$15,394	$29,771
勞健保	1,434	1,404	2,838	1,054	1,281	2,335
退休金	1,136	1,169	2,305	812	1,051	1,863
其他	758	1,262	2,020	531	1,031	1,562
	$23,049	$21,065	$44,114	$16,774	$18,757	$35,531
折舊	$ 8,541	$ 1,806	$10,347	$ 4,605	$ 1,181	$ 5,786
攤銷	-	340	340	-	283	283

十九、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4,462	$3,21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053)	(367)
其　　他	10	-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889	88
已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943	1,78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6	(1,184)
其　　他	82	4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607)	(1,680)
當期應付所得稅	3,772	1,9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78)	1,002
投資抵減	1,607	1,680
	$3,601	$4,58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4,643
備抵存貨損失	992	1,136
其　　他	313	(13)
	1,305	5,7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	$3,235
退休金實際撥付	(2,671)	(2,491)
換算調整數	(795)	-
國外投資收益	321	-
其　　他	38	292
	(3,107)	1,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802)	$6,802

本公司管理階層原決定將中國及海外其他地區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優先作永久性投資，而未予估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惟經考量營運計劃修正，將視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適時決定子公司之盈餘分配情形，是以自一〇〇年第二季起追溯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增資擴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其新增所得自九十八年度起，連續五年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1,872	$ 81,87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02,113	184,639
	$283,985	$266,51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444 千元及 10,827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67%（預計）及 10.11%（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6,247	$ 22,646	$ 18,928	$ 14,3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	1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6,248	$ 22,647	$ 18,928	$ 14,346

(二)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3,241	72,79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	6
買回庫藏股票加權平均股數	-	(1,393)
	73,243	71,4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員工分紅	5	6
轉換公司債	6	-
	73,254	71,41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8	$ 858	$ 11,319	$ 11,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5		3,140	
存出保證金	-	-	120	120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70,000	170,000	97,300	$ 97,300
應付公司債	99	102	28,293	35,880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1	1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價估算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580千元及1,406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0,024千元及48,265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1,202千元及13,34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686,135千元及402,514千元。

(四)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1千元及28千元，金融負債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2,768千元及1,708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金額不重大，其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又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QII及江門國精公司分別提供連帶保證及Stand-by L/C背書保證，此項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3,369千元（美金8,950千元及人民幣23,320千元）及283,710千元（美金9,650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屬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增加6,749千元。

二二、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子公司－100%持股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子公司－100%持股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	子公司－由QII 100%持有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由CII 100%持有
常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
漳州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天津亞邦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兩期均無交易）
蔡有涼	董事長
王海城	董　事
邱女珠	董　事
李寬平	董　事
高宏榮	董　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QII	$ 44,265（美金1,500千元）	$ -
江門國精公司	$ 329,104（美金 7,450千元及人民幣23,320千元）	$ 283,710（美金 9,650千元）
	$ 373,369	$ 283,710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背書保證將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2.資金融通－僅一〇〇年第一季

關係人資金融通予本公司之明細如下(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金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一〇〇年第一季						
QII	$ 3,038（美金 103 千元）	100.03.31	$ 3,038（美金 103 千元）	-	$ -	$ -

3.其　他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蔡有涼連帶保證。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由董事長蔡有涼、董事王海城、邱女珠、李寬平及高宏榮共同連帶保證。

4.期末餘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QII	$ -	-	$3,038	84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帳面價值已提供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4,546	$ 28,511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2,573	-
固定資產	251,702	254,664
	$288,821	$283,175

二四、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所述者外，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158,310 千元。

(二)已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約為 10,015 千元，其中已列帳金額為 5,639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

(三)本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佣金予仲介對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10,266 千元及 6,105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之推銷費用。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一年第一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應揭露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註二二及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內容。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84	29.51	$ 344,805	$ 9,969	29.40	$ 293,080
港幣	1,234	3.802	4,692	1,304	3.807	4,915
歐元	2,402	39.41	194,673	379	41.71	15,815
澳幣	373	30.70	11,462	81	30.48	2,447
日幣	10,922	0.359	3,921	3,120	0.355	1,108
英鎊	1,130	47.24	53,368	22	47.46	1,0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0,695	29.51	315,612	10,981	29.40	322,83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78	29.51	81,971	4,298	29.40	126,360
英鎊	39	47.24	1,831	1	47.46	32
歐元	413	39.41	16,265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1,225,698 （淨值之100%）	$ 44,370 （美金1,500千元）	$ 44,265 （美金1,500千元）	$ -	3.61	$1,225,698 （淨值之100%）
0	本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1,225,698 （淨值之100%）	329,104 （美金7,450千元及人民幣23,320千元）	329,104 （美金7,450千元及人民幣23,320千元）	-	26.85	1,225,698 （淨值之1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奇鋐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99	$ 1,408		$ 858	
			評價調整		(550)			
					$ 858			
	股票							
	金穎生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579	$ 4,735	2.47	$ 4,741	註二
	股票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25,000	$ 295,870	100	$ 295,87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9,000	19,742	100	19,742	
					$ 315,612		$ 315,612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常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7,706	4	$ 64,618	註三
	天津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13,545	19	25,627	註三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5,738	300,570	100	300,570	
					$ 331,821		$ 390,815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江門國精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無股數	$ 300,562	100	$ 231,601	註一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漳州亞邦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無股數	$ 19,624	19	$ 76,504	註三

註一：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商譽。

註二：係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填列。

註三：係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自結資料填列。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291,072 (美金8,625千元)	$ 291,072 (美金8,625千元)	8,625,000	100	$ 295,870	($ 5,232)	($ 5,232)	$ -	$ -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22,785 (美金 669千元)	22,785 (美金 669千元)	669,000	100	19,742	-	-	-	5,544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314,345 (美金9,806千元)	314,345 (美金9,806千元)	9,805,738	100	300,570	(7,896)	(7,896)	-	-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公司	大陸廣東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303,310 (美金9,421千元)	303,310 (美金9,421千元)	有限公司，無股數	100	300,562	(7,896)	(7,896)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常州亞邦公司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40,903千元	註一	$ 20,970 （美金 600千元）	$ -	$ -	$ 20,970 （美金 600千元）	4	（註四）	$ 17,706	$ 31,026
江門國精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6,500千元	註二	303,310 （美金9,421千元）	-	-	303,310 （美金9,421千元）	100	（$ 7,896） （註六）	300,562	-
天津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2,416千元	註一	14,459 （美金 459千元）	-	-	14,459 （美金 459千元）	19	（註四）	13,545	-
漳州亞邦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4,900千元	註三	22,649 （美金 665千元）	-	-	22,649 （美金 665千元）	19	（註四）	19,624	42,76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361,388 （美金11,145千元）	$369,129 （美金11,264千元）	$735,419

註一：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由QII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詳附註九。

註三：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薩摩亞）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採成本法評價。

註五：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225,698×60%＝$735,419

註六：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98	未發現重大缺失	-
99	未發現重大缺失	-
100	未發現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在執行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足以影響本公司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89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申請公司需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

2.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90 頁至 291 頁。

3.會計師未發現任何應改善事項。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29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均已遵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蔡有涼	12	0	100	100/6/17 改選連任
董事	王海城	12	0	100	100/6/17 改選連任
董事	李寬平	12	0	100	100/6/17 改選連任
董事	高宏榮	11	0	92	100/6/17 改選連任
董事	邱女珠	12	0	100	100/6/17 改選連任
董事	曾文良	0	0	0	101/5/18 新任
董事	熊飛熊	0	0	0	101/5/18 新任
董事	黃勝文	11	0	92	註
董事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2	0	17	註

註：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至 10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公開，均能及時正確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蔡武雄	7	58	100/6/17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徐忠耀	7	58	100/6/17 改選連任
監察人	鴻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美	2	17	鴻仁投資(股)公司原任本公司董事，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並至 101 年5月17日起生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員工與股東直接聯絡溝通，其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另監察人定期查核會計師財務報告，已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股務相關事宜 依集保公司之股東名冊予以瞭解掌握相關名單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制度處理準則」執行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公司於101年股東常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 公司委託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負責相關溝通管道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專人負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www.qualipoly.com.tw 1.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網址:www.qualipoly.com.tw 2.已設立發言人制度。 3.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1月10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提名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本著經營理念及願景展望，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具體活動如下： （一）公益活動方面：		

1. 重視教育，捐贈社區中學獎學金等。
2. 關懷社會，贊助社區社團活動，聘用殘障人士。

（二）環保方面：

1. 已取得美國勞氏ISO14001環保認證。
2. 本公司每年皆投入大筆環保支出及員工環保教育等，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三）保障員工權益方面：

1. 落實勞基法規定精神，保障員工權益。
2. 明訂並落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

（四）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資訊。
2. 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保障雙方的權益。
3. 與供應商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保持良好關係。

（五）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規資訊，並定期提供業務及財務報告。

（六）依法訂定各項管理規章，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

（七）已在章程中訂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條文。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於101年5月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完成聘任三位薪酬委員。

1.薪酬委員組成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熊飛熊	PrinceAsia Consultancy Company 負責人
陳小川	德昱公司負責人
黃勝文(註)	本公司董事兼生產部協理

註：黃勝文先生原任本公司董事，並兼任薪酬委員，但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至 10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依法當然失去薪酬委員資格，公司擬於 3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選薪酬委員。

2.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意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通過議案
101.03.27	(1)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審查本公司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已訂定ISO14001及OHSAS18001環安衛有關之作業辦法，以有效的管理預防任何危害。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設立專職單位：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廢溶劑回收處理再利用、將蒸氣回收使用、購置焚化爐處理生產過程中之廢氣，設置廢水處理場以活性污泥處理廢水，來降低生產製造對環境的負面衝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立環境專責人員，並已通過甲級空污、甲級毒化物及乙級廢水之證照，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本公司訂定節能省電及溫室氣體試排查之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本公司進行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肺部)。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即時處理有關消費者申訴之問題。 （四）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期許能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贊助鄰近鄉鎮之活動，與社區積極互動，善盡社會公民職責。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由環工人員定期申報有關廢棄物及空污防治污染等相關資料。 （二）訂定每年度之目標及方案，審查評估各單位各階段完成之績效，另彙整、分析管理方案之績效於每年管審會上報告。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每年投入大筆環保支出及員工環保教育，並積極參與社區性相關活動，例如：捐贈社區中學獎學金、贊助社區社團活動、聘用殘障人士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00品質認證、ISO14001及OHSAS18001環安衛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之營運一切遵循法令之規定，並透過外部稽核單位(如：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公司於制度上之執行狀況。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0/11/10 辭任	100/11/10 新任	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邱女珠	何印唐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qualipol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wse.com.tw。

十二、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3 頁至 297 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資發行新股及是

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無此情形。

十四、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江門國精共用貸款額度外，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五、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六、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七、充分揭露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不適用。

十八、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無。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8 頁至 306 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櫃轉上市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1頁。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82頁至第288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之盈餘，除依法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次提股東紅利，員工紅利，並授權董事長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另酌量撥付經理人酬勞金，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議分派。股利政策則於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申請股票上櫃轉上市，並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故不適用本事項。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101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
二、地　點：總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五路二號）
三、主席致詞：略
四、出席董事：蔡有涼、王海城、邱女珠、李寬平及黃勝文等 5 人
五、請假董事：鴻仁投資公司代表人、高宏榮董事
六、列席者：會計主管何印唐及內部稽核主管蔡幸芸。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於101年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擬向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 蔡有涼

紀錄： 蔡幸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二號一樓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53,858,7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246,818 股之 73.53% 。

列席：監察人-蔡武雄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光敏會計師

律　師 －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王元宏律師

主席：蔡董事長有涼　　記錄：何印唐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

2.本公司如俟後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並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修正變更相關事宜。

3.除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4.謹　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略。

五、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需要，擬選舉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

2.新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熊飛熊	曾文良
學　　歷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　　歷	現任： PrincetonAsia Consultancy Company 台灣負責人 曾任：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Ashland Speciality Chemicals 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現任： 統一企業(股)公司經理 曾任： 統一企業(股)公司大陸總部食糧群副總經理、台灣食糧群經理、上海松江公司總經理、台灣飼料事業部主管兼四川眉山公司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數額	30,000 股	0 股

4.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19	熊飛熊	53,179,782	8539	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9,782
S100310972	曾文良	53,179,782			

註：鴻仁投資(股)公司原任本公司董事，已於 101 年 02 月 15 日辭任董事職務，並於 101 年 05 月 17 日起生效。

六、討論事項(二)：略。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國 精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1.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55,469,332
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1,309,205
3. 本年度淨利	$ 105,869,170
1~3 合　　計	$ 272,647,707
二、盈餘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86,917
2.提撥股東紅利	$ 73,246,818
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1~2 合　　計	$ 83,833,735
三、年底未分配盈餘	$ 188,813,97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63,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2,280,000 元	

註:盈餘分配來源就最近一年度之盈餘優先提列。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二號一樓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 49,704,5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庫藏股股票股數 1,393,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 3,240,866 股之 67.86 % 。

主席：蔡董事長有涼　　記錄：蔡幸芸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額已足公司法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

2.公司章程修訂之新舊條文如下：

條次	原 條 文	新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營運需要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各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配合營運需要

條次	原 條 文	新修訂條文	修正說明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間內容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間內容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 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點十五分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　間：101年03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點三十分

二、地　點：總公司三樓會議室（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五路二號）

三、主席致詞：略

四、出席董事：蔡有涼、王海城、邱女珠、李寬平、高宏榮、黃勝文等6人

五、請假董事：鴻仁投資公司代表人

六、列席者：蔡武雄監察人、徐忠耀監察人、黃裕益先生、熊飛熊先生、曾文良先生及內部稽核主管蔡幸芸。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五：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之期間為自101年3月12日起至101年3月21日止。

2.上述受理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名單熊飛熊先生及曾文良先生之外，並無股東提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入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　　名	熊飛熊	曾文良
學　　歷	MBA,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　　歷	現任： PrincetonAsia Consultancy Company 台灣負責人 曾任：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Ashland Speciality Chemicals台灣區總經理及亞洲區營運經理	現任： 統一企業(股)公司經理 曾任： 統一企業(股)公司大陸總部食糧群副總經理、台灣食糧群經理、上海松江公司總經理、台灣飼料事業部主管兼四川眉山公司總經理…等

3.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結果，上述二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資格(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六：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項。

說　明：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 192 條之 1 規定，公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受理持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前述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交議案及獨立董事提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說　明：1.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檢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各項薪酬資料後，將建議及檢視結果送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資料，詳附件三。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 蔡有涼

紀錄： 蔡幸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5月09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4月01日至10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5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有涼

總經理：王海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th Floor,
Cathay Life Chung Cheng Building
2 Chung Cheng 3rd Road
Kaohsiung 80052,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9988
Fax:+886 (7) 237-1789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相關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制度之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

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相關作業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光　敏

會計師　龔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九　日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TEL(07)215-8070　FAX(07)215-803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3樓之1
email：shihmen.lin@msa.hinet.net　http://www.kstone.com.tw

法律意見書

國精化學股份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上市申請，本律師評估後採取相關必要檢查程序，包含詢問公司相關主管或舉行會議，蒐集、檢查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核閱重要契約或其他相關文件等，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石猛 律師

戴敬哲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及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之間財務、業務往來均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有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財務、業務往來均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朝建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財務、業務往來均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朝陽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財務、業務往來均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國精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財務、業務往來均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於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有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蔡 有 涼

董　　事：高 宏 榮

董　　事：李 寬 平

董　　事：王 海 城

董　　事：邱 女 珠

獨立董事：曾 文 良

獨立董事：熊 飛 熊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麗 美

監　察　人：蔡 武 雄

監　察　人：徐 忠 耀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 海 城

經理人：邱 女 珠

經理人：陳 大 昌

經理人：謝 俊 傑

經理人：黃 勝 文

經理人：何 印 唐

受僱人：楊 正 瑞

受僱人：李 炯 明

受僱人：蔡 幸 芸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錦　峰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邦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三十一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曾光敏會計師

會　計　師：龔俊吉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金 石 國 際 法 律 事 務 所

律　　師：林石猛 律師

律　　師：戴敬哲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1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蘇明道律師事務所

律師：蘇明道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三十一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五　日

國精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非東協或其他自由經濟貿易區的會員，關稅成本削減競爭力

區域性的經濟組織已成為現在的世界商業趨勢，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洲共同市場和東南亞國協等，由於台灣並非東協會員國，出口亞洲地區仍需繳付3-5%進口稅，與美國亦未簽訂 FTA 協定，降低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故國精公司除加強對未參與自由貿易會員國家市場的開發外，亦將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銷售比重，以因應此一產業風險。

二、營運風險

生產成本易受到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國精公司為專業合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 (GAA)等，其原料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如全球景氣興衰所產生各項供需變化或國際石油價格波動等，由於國精公司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重約九成，因此當各項原料價格出現明顯波動時，亦可能使相關成本上漲，進而對國精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國精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價格變動，改善生產流程及研發替代配方，使能選擇低價原料外，並加強進行成本轉嫁，降低成本上升的壓力，以減少原物料價格變動對國精公司造成的影響。

三、其他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之風險較大

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外銷比重分別為 60.10%、61.45%、66.58%及 71.56%，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國精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國精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主要採自然避險政策及依穩健原則操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國精公司獲利之影響。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
　四、總結 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3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3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9
參、業務狀況 23
　一、營業概況 23
　二、存貨概況 42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4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0
肆、財務狀況 6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1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0
　四、轉投資事業 71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7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79
陸、法令之遵循對公司營運影響 7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9

頁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7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7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80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6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86
拾壹之一、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86
拾貳、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86
附件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87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精公司或該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業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上櫃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毋須辦理公開承銷。

二、承銷價格

同壹、一之說明

三、承銷風險因素

同壹、一之說明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生產成本易受到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該公司為專業合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 (GAA)等，其原料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如全球景氣興衰所產生各項供需變化或國際石油價格波動等，由於該公司原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約九成，因此當各項原料價格出現明顯波動時，亦可能使該公司相關成本上漲，進而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不確定之因素。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各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穩定及價格合理外，另定期針對原料價格走勢、未來景氣循環判定及市場供需狀況，掌握最新資訊，適時調整採購時機及調節庫存數量，期使原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影響降到最低。

(二)財務風險

1.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之風險較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外銷金額分別為 1,026,228 仟元、1,432,973 仟元、2,076,585 仟元及 699,273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0.10%、61.45%、66.58%及 71.56%，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該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的避險措施，另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係依據外匯市場走向來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

2.對於進口購料支出，若開立遠期信用狀貸款，則會於有利之外匯時點提前償還購料貸款。

3.業務單位報價時會加以考量匯率因素，適時調整採購及銷售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此外，該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外匯業務，並依據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適當時機進行遠期外匯之避險業務，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失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1.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產品成本增加

近幾年來，隨著環境汙染日益嚴重，消費者環保意識逐漸覺醒下，促使政府提高安全、衛生、環保公害之標準，為符合政府之環保法規，必須增添相關設備，使得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有廢氣、廢液處理設備及專人負責廠區廢物之處理，並委託專業檢測機構定期檢測，以維持正常運作。此外引進歐美先進製程技術，具有增加安全性，減低公害之用；並落實減廢措施，降低處理量，以達到節省成本之效果。

2.台灣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區域性的經濟組織已成為現在的世界商業趨勢，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洲共同市場和東南亞國協等，未來非組織會員國之產品將被排擠出市場外。台灣由於兩岸關係問題，未能加入東南亞區域性經貿合作組織，台灣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在中國廣東省投資設廠並規劃設立經銷通路據點，必要時藉由中國大陸廠供應外銷需求，以降低此不利因素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經本證券承銷商秉持客觀及公正之態度對公司進行瞭解與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因此本證券承銷商願意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現況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的應用是製造塑料。合成樹脂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接著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種類繁多，其中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聚丙烯(PP)和 ABS 樹脂為五大通用樹脂，是應用最為廣泛的合成樹脂材料。而合成樹脂業為石化工業的一環，係我國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其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舉凡電子、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業等工業，均為其下游之應用產業，故其影響的程度相當深遠。因此，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以促使其發展為國家的重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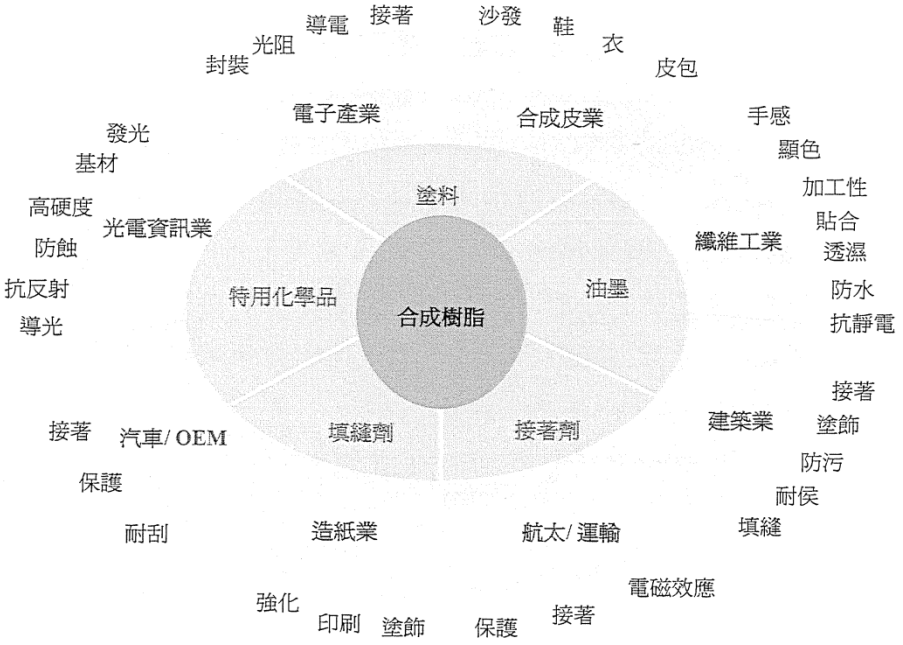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圖一　合成樹脂產業及應用圖

由於合成樹脂的應用與各項民生需求息息相關，故隨著社會的發達、人類的生活水準提高，其衍生之需求自然亦同步成長。下表為最近三年度我國合成樹脂之產銷量，99 年度產銷量分別為 2,045,428 公噸及 1,920,262 公噸，較 98 年度之產銷量 1,796,402 公噸及 1,720,559 公噸分別成長 13.86%及 11.61%，產銷量成長係因自 97 年下半年至 98 年金融海嘯後景氣開始回溫，另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景氣振興方案，部分石化產品的需求也因此增加。100 年度之產銷量分別為 1,820,628 公噸及 1,681,868 公噸較 99 年度分別衰退約 10.99%及 12.41%，主要係因大陸市場景氣熱絡，其合成樹脂業者紛紛擴大營運規模，加強競爭力，導致台灣之出口量受影響而下滑。另外，由於區域性經濟組織已成為現在的世界商業趨勢，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東南亞國協等，而台灣由於兩岸關係問題，未能加入東南亞區域性經

貿合作組織，導致對此區之外銷受到部分影響。整體而言，雖台灣過去因土地成本、人力成本、環境保護、內需市場等因素衝擊下，大宗石化下游應用產業紛紛外移，但合成樹脂業者憑藉製程改良及管理優勢，在國內市場成長逐漸趨緩下，積極致力於外銷與產品之高值化，以維持總體產業的持續成長，因此合成樹脂產業仍為台灣發展動能相當蓬勃的產業。

我國合成樹脂產銷量表

單位：公噸

項目 ／ 年度	生　　產		銷　　售	
	量	成長率(%)	量	成長率(%)
98	1,796,402	—	1,720,559	—
99	2,045,428	13.86	1,920,262	11.61
100	1,820,628	(10.99)	1,681,868	(12.4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註：此處合成樹脂包含-不飽和聚酯樹脂、環氧樹脂、ABS 樹脂及 PU 合成樹脂等四種

另就塗料樹脂而言，由於具有投資少而經濟效益高之特性，且日常生活用品到國防尖端產品，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領域，均需要塗料產品來產生耐刮、美觀等特殊效能，因此塗料工業之地位相當重要。目前傳統溶劑型塗料所占比率仍高，但因溶劑之有機化合物(VOC)增加將造成環境的傷害，在各國環保意識抬頭下，具無毒、無汙染特性的節能產品—UV 光固化塗料逐漸受到重視。UV 光固化塗料最早應用於家具、地板、手機、隨身聽外殼的表面塗裝處理，其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展到化妝品容器、電視機、電腦等家用電器及機車等其他領域。UV 光固化材料是利用紫外線照射，引發低聚物和活性單體聚合，交聯轉化成不溶物固態膜，其無須額外添加溶劑及加熱，故擁有快速的生產線速度和乾燥速度，其特點有三：A.固化快，迎合了現代自動化生產的需要；B.無汙染，適應了現代塗料的發展方向；C.塗膜質量高、硬度高、耐劃傷、耐腐蝕等。UV 光固化產業及運用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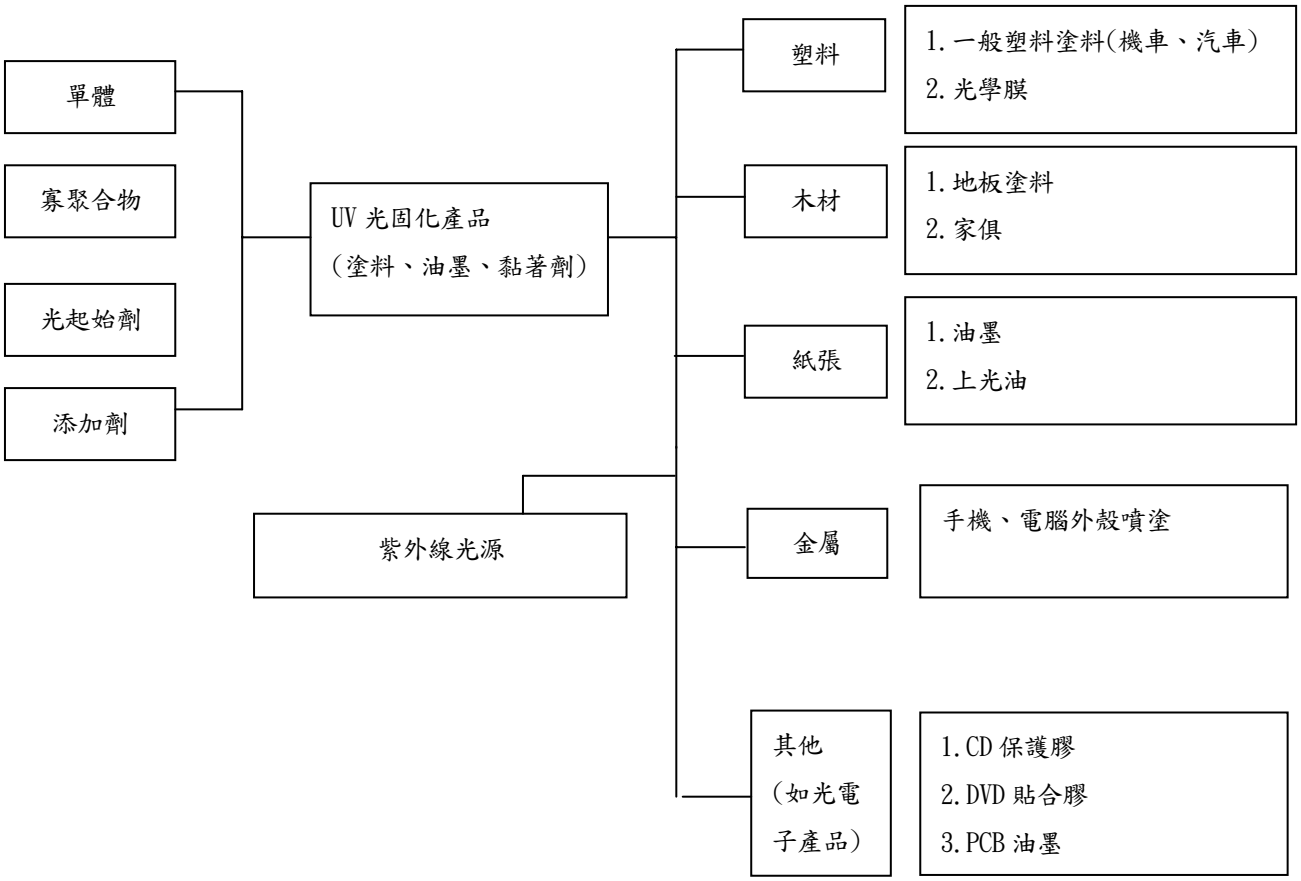

圖二　　紫外線光固化產業及運用

	全球工業塗料	UV 光固化塗料	UV 光固化油墨
全球市場	1,450-1,500 億美元	25-30 億美元	58 億美元
北美	27%(600-650 萬噸)	32%(10-11 萬噸)	-
歐洲	37%	32%	-
亞太	27%	28%	-
其他	9%	8%	-

資料來源：中國輻射固化年會論文資料

由於 UV 光固化塗料之特性，其已成為目前最熱門之環保綠色塗料之一，其產品市場成長快速，依據 2011 年第 12 屆中國輻射固化年會論文資料，Orr & Boss Inc. USA. 的調查報告指出，2009 年全球工業塗料市場約為 1,450-1,500 億美元，其中 UV 光固化材料產品僅佔約 30 億美元、約為 2%，故可見其未來有相當大之發展空間。此外，就中國市場而言，中國工業塗料市場規模約 755 萬噸，其中 UV 光固化塗料約佔 3.9 萬噸 (2006-2009 成長率 34%)，UV 油墨 2.1 萬噸(2006-2009 成長率 64%)，中國市場光固化產品每年成長率 10%以上，其發展亦相當快速。綜上所述，由於 UV 光固化塗料相較於傳統溶劑型塗料之優勢，該類產品自 70 年代在國外商品化以來一直保持著 8%~10%的高速增長，而在國內市場，則自 90 年代初在我國首次實現商品化生產，年增長率一直保持在 40%~60%之間，可證明該產品雄厚市場潛力。由於 UV 光固化

塗料之特性，其已成為目前最熱門之環保綠色塗料之一，相較於傳統溶劑塗料具有會產生含毒性之有機揮發物，且對人類生活環境及人類自身構成直接危害之缺點，UV 光固化塗料勢將對傳統溶劑塗料逐漸產生替代效果，而在各生產領域被廣泛採納使用。

(二) 該行業之營業風險

茲就國精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生產銷售之產品係屬石化工業的中間性原料，其廣泛運用於汽車零件、塗料、家庭用具、電子及家電零件、工業用纖維、食品容器、包裝材料等各種產品，產品運用具多樣性，較不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動所影響。

2.行業上下游變化

(1)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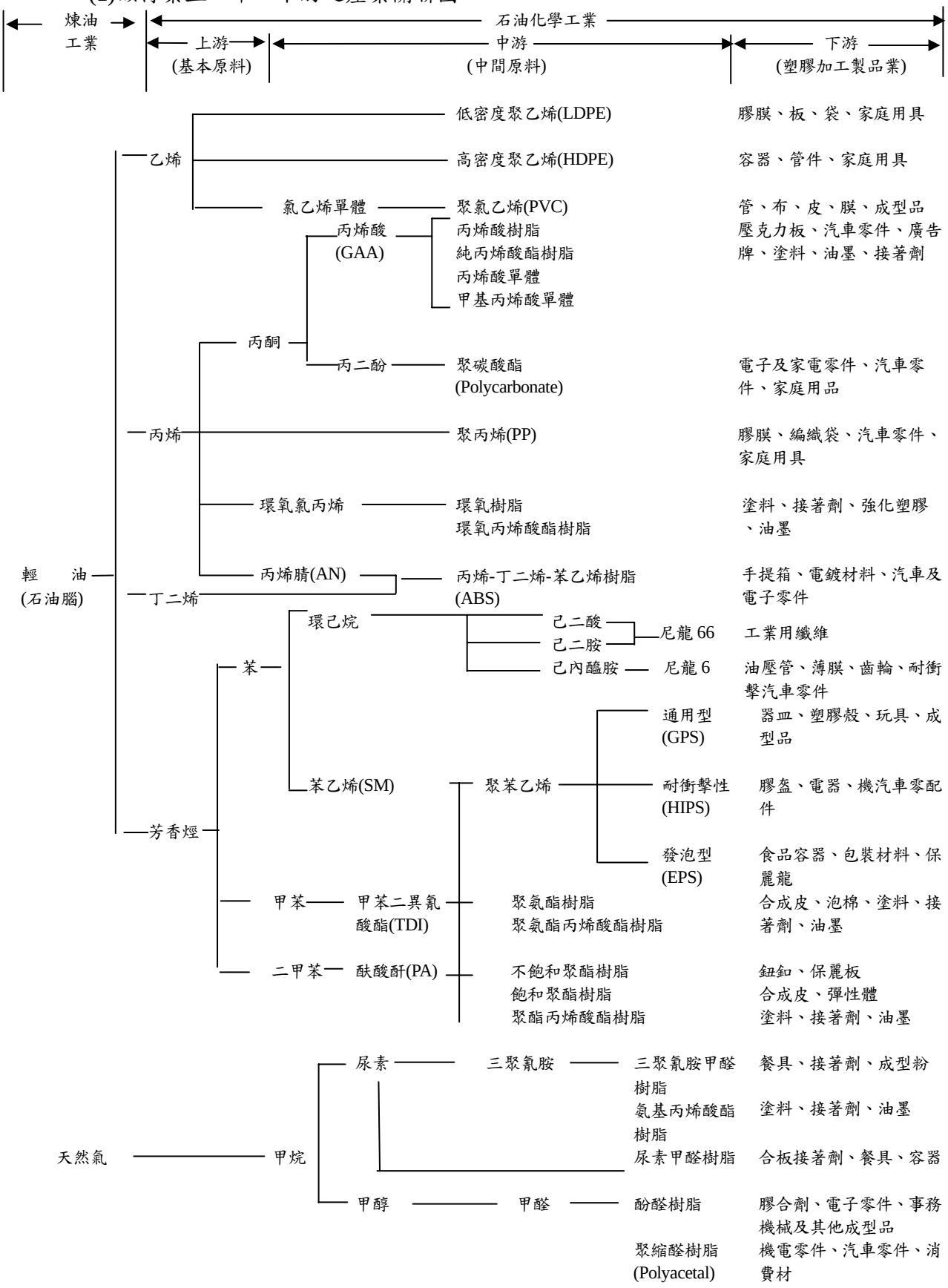

(2) 該行業之上、下游變化情形

A.上游變化情形

該公司合成樹脂類產品為石化工業之中游產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工品工業，而原油供需對於石化業景氣影響重大，原油價格的漲跌，左右石化業景氣。目前石化工業之發展，北美之成長停滯，而亞洲、中東地區則持續成長，其中亞洲又以中國成長最快，中國十一五計畫中的新九大煉油基地，已陸續完工，是目前全球成長最快的國家；而台灣國內石化工業上下游建構完整，石化原料供應充足，運輸便利且成本低，故上游原料供應情形相當穩定。

B.下游變化情形

合成樹脂業之下游為塑膠製品加工業，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產品，然因勞工、環保、土地等問題，造成合成樹脂業者內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為因應此不利因素，部分下游廠商逐漸將生產重心移往成本較低廉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以我國業者本身優良的產品品質及精密的技術，提供當地更好的產品及服務，積極且有效地打開國際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3.行業未來發展

(1)配合產業升級，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合成樹脂的用途主要係供石化業下游產業使用，如複合材料、接著劑、 塗料、塑膠、電子、合成皮等產業。在下游業者多元化的需求及因應產業升級的情況下，合成樹脂業者必須不斷提升本身產品的附加價值及研發能力，方能應付下游業者多變的需求。

(2)開發綠色產品，因應環保需求

全球性環保及節能減碳意識日益高漲，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業者須改善產品應用的功能，注重環保性能，才能衍生更大的需求。

(3)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由於亞洲新興國家之下游工業正蓬勃發展，其對合成樹脂及光固化產品的需求大幅成長，因此應該趁著東南亞或其他低生產成本地區之合成樹脂業者的技術及產品品質尚未穩定之前，以我國業者本身優良的產品品質及精密的技術，提供當地業者更好的產品及服務，積極且有效地打開國際市場，以達到擴大市場規模。

(4)結合上、中、下游石化業者之產銷體系

我國石化工業上、中、下游體系完整，是我國工業體系裏的一個重要環節。為了因應時代的潮流及國際化的腳步以提升競爭力，合成樹脂業者有必要推動上、中、下游業者產業聯盟，使我國石化業者能夠更緊密的結合，以提升我國石化工業的實力與未來的市場競爭力。

4.產品之可替代性

合成樹脂為一種高分子聚合物，可以廣泛運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領域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雖然因為全球環保意識的日漸抬頭而有朝向開發低汙染、省能源的綠色產品之趨勢，惟因合成樹脂具有質輕、成本低，可大量生產和加工及優異之物理性和化學性等優勢，故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有新一代的產品可完全取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主要競爭對手

合成樹脂產業因產品種類眾多，各家廠商的大小、產品、規模不一，並無完全相同之競爭對手，差異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國精化學	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電工化學樹脂、PU 樹脂、鑄造樹脂、UV 光固化樹脂
大立高分子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酸酯樹脂、液晶、聚亞酸醯胺樹脂
永純化工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耐酸塗料、化學槽、PIPE、聚胺脂膠粒
長興化工	通用樹脂、聚酯樹脂、塗料樹脂、電路基板、特用化學品、乾膜光阻劑、液晶顯示器用光化學膜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樹脂製造與銷售。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主要產品類似，其項目如上表所示。另根據天下週刊2012年5月出版之1000大製造業調查分析，該公司100年度之營業額在整體製造業排名為599名，較99年排名714名成長，雖其100年營業額之排名較採樣公司之長興化工為後，但較永純化工為佳，而營收成長率亦較採樣同業之永純化工及長興化工為佳，顯見該公司在所屬產業上正開始嶄露其重要性。

單位：億元

項目／公司名稱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營業額	營業收入成長率	稅後純益	獲利率
國精化學	41.18	24.94	1.06	2.57
大立高分子(註)	13.28	0.72	0.77	5.78
永純化工	28.00	-15.97	0.62	2.21
長興化工	376.08	3.16	12.17	3.24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2012 年 5 月出版

註：大立高分子並未列入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中

(2)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UV光固化材料等，而100年度不飽和聚酯樹脂佔該公司營業收入46.04%，係為該公司主要產品，依據2012年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100年度台灣區不飽和聚酯樹脂銷售值為6,849,000仟元，而該公司100年度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值為1,435,690仟元，市場佔有率約為20.96%，可見該公司於國內不飽和聚酯樹脂產業佔有相當地位。

2.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供給方面

①由於我國合成樹脂產業已經有數十年之發展基礎，本身具有高資本、技術密集、人員素質高及市場進入障礙高的特性，儘管上游原料業者隨著擴充業務而增加產量，但是在此行業擁有市場進入障礙高的特性之下，供給量大幅增加並不容易。近幾年因下游業者外移，內銷市場萎縮，供給已有過剩現象，然部分業者已有轉型，故產銷秩序尚能維持平衡。

②近年來與中國積極協商簽訂ECFA，去除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障礙後，由於降低關稅成本，使國外供應商較難以進入此市場，可提高國內業者對大陸市場之競爭力，增加對中國大陸之產品供給。

③UV光固化樹脂由於配方及製程技術進入門檻高，近幾年產能增加有限，目前乃呈現供不應求之勢。

(2)需求方面

①合成樹脂因為具有材質輕、易加工及各種物理性質、化學性質優越等特性，故廣為各項民生必需品所使用。隨著產品的技術不斷創新，合成樹脂也廣泛地應用至電子、資訊、造船、機械及營建工程等各項產業中，在未來產品的用途越來越廣泛的情形下，合成樹脂的需求將呈現成長趨勢。

②由於UV光固化材料之特性及環保法規越來越嚴謹，其已成為目前最熱門之環保綠色塗料之一，尤其歐美地區的需求成長率更高。根據David Harboure 在2011 年第12 屆中國輻射固化年會提供有關UV 產品的論文資料，預測北美自由貿易區市場成長率，2010 年為8%，2011-2015 每年成長率9%。其他地區5年成長率預測:中國73%、美國33%、德國17%、德國以外的歐洲31%、巴西29%、印度27%、韓國21%及日本17%。

③該公司外銷市場主要是東南亞、中東、澳洲、歐洲及亞洲其他新興國家，近年來除亞洲國家經濟復甦，需求成長外，台灣亦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提高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數量及提高獲利，且該公司已在大陸投資及設廠，將使該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大幅增加該市場市佔率。

3.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與中國簽訂ECFA，可提高出口至中國大陸的數量及提高獲利

兩岸積極協商簽訂ECFA，去除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障礙後，由於降低關稅成本，將使台灣產品更具競爭力及提高獲利空間，因而形成有利因素。

②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越南、印度等經濟成長快速，對合成樹脂的需求成長率高，為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或設廠就近服務客戶的新契機，因而形成有利因素。

③歐美環保法規相對嚴格，增加台灣接單機會

由於歐美環保法規相對嚴格，化學廠紛紛關閉或不再擴廠，石化產業的商機逐漸轉向亞洲，尤其是技術及效率水準高的台灣，因而形成有利因素。

④國際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產品接受度提高

近幾年來，隨著環境汙染問題日益嚴重，綠色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之主流，在國際環保團體的要求、各國環保政策推動以及全球消費者的意識覺醒之下，對環境汙染性低之綠色產品已為消費決定之重要評估因素。該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近年來產品政策著重於UV光固化材料之開發，其無汙染、固化快速之特性正符合市場需求，故為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①工安、環保標準提高

安全、衛生、環保公害之要求標準逐漸提高，將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設有廢氣、廢液處理設備及專人負責廠區廢物之處理，並委託專業檢測機構定期檢測，以維持正常運作。此外，引進歐美先進製程技術，具有增加安全性，減低公害之效果；並落實減廢措施，降低處理量，以達到節省成本之效果。

②台灣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區域性的經濟組織已成為現在的世界潮流，如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歐洲共同市場和東南亞國協等，未來非組織會員國之產品將被排擠出市場外。台灣由於兩岸關係問題，未能加入東南亞區域性經貿合作組織，台灣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在中國廣東省投資設廠並規劃設立經銷通路據點，必要時藉由中國大陸廠供應外銷需求，以降低此不利因素之影響。

③生產成本易受到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影響

該公司為專業合成樹脂製造商，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UV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GAA)等，均屬化工原料之一環，亦受到國際石油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且原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率約九成，故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毛利影響大。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各原料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料來源穩定及價格合理外，另定期針對原料價格走勢、未來景氣循環判定及市場供需狀況，掌握

最新資訊，適時調整採購時機及調節庫存數量，期使原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影響降到最低。

④外銷比重高，匯率變動風險大

該公司外銷比重約占60~70%，外銷訂單多採美金報價、部分歐洲客戶採歐元報價，台幣升值時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反之台幣貶值則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有利之影響。

因應對策：

盡量採取外幣應收帳款支應外幣應付帳款方式，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①品質穩定，符合客戶需求

該公司成立至今，持續不斷創新研發，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有能力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另外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認同，其不飽和聚酯樹脂分別通過勞氏驗船中心及挪威DNV驗船中心船用樹脂認證，電工化學樹脂也已分別取得美國UL漆包線塗料認證及美國UL含浸凡立水認證，隔熱硬質泡綿樹脂通過工研院航太品保檢測；不飽和樹脂QL7241（8275FA）已取得美國地下油槽用樹酯的UL認證，故相較未取得認證之其他同業公司，更具市場競爭能力。

②製程技術優良，生產效率高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由於遷廠及轉投資關係，已有多次建廠經驗，生產設備不斷改良，包含自動加熱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及資料管理系統，自動化程度高。此外，該公司除先後與國際知名合成樹脂大廠如NESTE、Ashland、SOAB、Beckers等公司技術合作，引進歐美先進製程外，研發部門亦與合作對方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不定期派員參訪，以達技術交流目的。其累積充沛的研發經驗，在不斷地注入新血下，形成堅強的研發團隊，不僅能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並能掌握市場脈動，適時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③落實環保，節流減廢成效佳，生產成本降低

該公司為落實環保，降低環境之汙染，除持續投資設置汙染防治及廢水、廢溶劑處理相關設備，以有效達成防治公害發生，並維護公司形象外，其節流減廢成效佳，在藉由廢水、廢溶劑的回收再利用，亦顯著降低生產成本及廢棄物處理費用。

④銷售市場穩定，並積極開發外銷市場

該公司分別在台灣北、中、南部及廣東省皆設有營業據點，各營業據點都有數名營業人員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成立迄今，累積豐厚客源，主要客戶銷售穩定，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培育業務員行銷能力，拓展外銷市場，其產品已成功銷售到美洲、歐洲、中國、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⑤開發綠色產品，以因應環保需求

該公司產品線廣，受個別產業景氣衝擊的程度低，其中更包含綠色產品UV光固化材料及其衍生產品，該公司因生產UV光固化材料之設備新穎、製程先進，生產效率高且因原料採購具經濟規模，使生產成本降低，已成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一。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當時即已設立研發相關部門，惟當時名稱為技術部，嗣後於86年7月改為研發部至今，截至101年3月31日止研發部人員編制為23人，主要為負責新產品研發、現有產品製程規範、品質改善及承接技術移轉事宜。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①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學歷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博　士	—	—	—	—
碩　士	8	7	8	8
大　專	16	12	13	13
其　他	3	3	2	2
合　計	27	22	23	23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101年第一季止之研發人員共計23位，九成為大專以上學歷，其中8人為碩士，皆以化學及材料領域為主，均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素養與經驗，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期初人員	25	27	22	23
新進人員	6	3	4	0
調職人員	1	0	0	0
離職人員	3	8	3	0
期末人員	27	22	23	23
離職率	10.00%	26.67%	11.54%	0
平均服務年資	5.29	5.64	6.30	6.30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該公司研發部人員分別為27人、22人、23人及23人，離職人數分別為3人、8人、3人及0人，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

因素，由於離職之人員年資尚淺且已有適合之人員接任，故對該公司既定之研發作業尚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對於研究計劃、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保存，研發過程之所有文件均列為機密文件，每位研發人員須將研發數據記載於研發記錄簿中，研發記錄簿之領用及保管依規定執行，以確保研發成果之保存。故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尚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

(3)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8 年度	①光固化不飽和聚酯樹脂。 ②濕氣硬化型塗料樹脂。 ③光固化之寡聚物、單體與塗料。 ④PU 固化劑。 ⑤耐化性優壓克力塗料樹脂。
99 年度	①高韌性傢俱用不飽和聚酯樹脂 ②密著性佳、高光澤眼鏡框用濕氣硬化型塗料樹脂 ③光固化之寡聚物、單體與塗料： 1.高折率單官能基單體 2.低表面張力雙官能基單體 3.高反應性多官能基單體 4.低收縮改性環氧丙烯酸酯 ④耐濕、耐酸鹼金屬塗料用壓克力樹脂 ⑤快速乾燥、耐化性優金屬塗料用醇酸樹脂
100 年度	①快速成型高透光浪板用不飽和聚酯樹脂 ②柔韌性佳、高耐屈折皮革用濕氣硬化型塗料樹脂 ③光固化之寡聚物、單體與塗料： 1.密著性佳單官能基單體 2.低皮膚刺激性多官能基單體 3.低收縮聚氨酯丙烯酸酯 4.高硬度、耐磨性佳聚氨酯丙烯酸酯 ④耐高溫、耐化性優金屬塗料用壓克力樹脂 ⑤快速乾燥、密著優木器塗料用醇酸樹脂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①短程計畫

A. 液態感光 PCB 油墨用樹脂

開發具有良好重塗性、高解析度的液態感光抗蝕劑，其用途為製造 PCB（印刷電路板）電路圖形所需線路油墨的關鍵材料。

B.水溶性 UV 光固化材料

UV 水性光固化塗料具有良好的耐化學性能以及良好的物理性能，其相較於一般 UV 光固化塗料的優點為：a.不使用單體；b.較少的聚合物收縮；c.較好的附著力，是以 UV 硬化而用水作為溶劑的高固含量（65%）樹脂產品，可達到相當於 100%固含量的 UV 樹脂相近的高硬度塗料。

C.用於真空蒸鍍之 UV 光固化底漆與面漆之樹脂

(a)開發具有良好密著性、耐刮性、光澤度、耐蝕性，等優異特性之樹脂，用以製成真空蒸鍍之 UV 光固化底漆與面漆。它可廣泛適用於 ABS、PET、玻纖複合材料等各類底材。

(b)UV 真空電鍍塗料技術在 20 世紀末得到了快速的發展，是一個時尚的塗料品種，開始在手機、隨身聽等高檔電子消費品的塑膠外殼進行塗裝處理，它使得本是塑膠的材質呈現出金屬的外表，產品閃爍著不同顏色的金屬光澤達到極富高貴的金屬外觀效果。

(c)其應用領域不斷擴展至化妝品包裝、汽車燈罩、各種電子產品塑膠外殼的塗裝，而未來隨著該技術的發展將有更多消費品領域使用 UV 真空電鍍塗料。

D.平版印刷油墨用 UV 光固化特用寡聚物

(a)開發具有良好疏水性之 UV 光固化特用寡聚物，用以製成 UV 光固化平版印刷用油墨。平版印刷是目前最主要的印刷方式，舉凡平日所見的書報、雜誌，等印刷品皆屬之，其特色是在印刷過程中需要使用水性潤版液（Fountain Solution），因此平版印油墨要求具有很好的疏水性。

(b)UV 平版油墨印刷之特點是印刷品經過 UV 燈照射，瞬間即可固化，無背印或粘髒的問題，因此得以立即進行後加工處理。印刷品色彩強度高，豐滿度高，油墨傳遞性好，提供良好的網點清晰度；尤其與大多數非吸油性底材相較，其附著力良好，更是特色；油墨固化後墨膜具有良好的柔韌性、耐摩擦及耐刮性。

E.高消光 UV 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

(a)開發具消光佳、高硬度，用於木器之消光面漆。

(b)一般在木地板和家具等低光澤或啞光表面（霧面）之塗料，較多採用溶劑型原料，但易造成環境污染；而 UV 光固化塗料因其環保，固化速度快等塗膜特性，在木地板和家具等工業生產線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開發高消光 UV 光固化塗料正足以搭配塗料的發展趨勢。

F.快乾光固化塗料用不飽和聚酯樹脂

開發新型不飽和聚酯樹脂，經由光固化製程，用於地板與高級傢俱表面層，其具有高硬度、高光澤，且因快乾、平坦性佳，可縮短操作成型時間與無溶劑揮發之環保特性。

G.高強度高耐黃變膠殼用不飽和聚酯樹脂

膠殼樹脂係用於以 FRP(玻璃強化塑膠）製成遊艇、衛浴設備、車體等成品的表層。開發具有高表面硬度、高強度、高耐黃變特性之新型樹脂，可使成品表層經久耐用，常保光澤。也可用於成型之模具的表層，可延長模具壽

命，減少整修成本。

H.高功能速乾型醇酸樹脂

醇酸樹脂是用來配製油漆的主要原料，開發速乾型且具有極佳密著性、耐候性、耐酸鹼性、防銹性特性之新型樹脂，主要用於鋼構、橋樑、船舶等塗裝。其特性在常溫下就能快速乾燥，縮短塗裝工程進度，尤其在天候不佳或寒冷天氣更能發揮功效。

I.多用途性壓克力樹脂

開發具有耐高溫、高濕、耐酸鹼性、防污性、防蝕性均佳之多用途性壓克力樹脂，主要用於烤漆、PU 金屬塗裝、汽車排煙管、鋁鋼圈、螺絲、橋樑鋼構等塗裝。

②長程計畫

A.光固化特殊單體

朝向開發低毒性、低皮膚刺激性、高反應性及低黏度之特殊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單體。

B.光固化特殊寡聚物

持續朝下列產品特性及方向開發新產品：

(a)開發低收縮性、高反應性、高耐磨擦性、低黏度及耐沸水之特殊聚氨酯丙烯酸寡聚物。

(b)開發與顏料分散性極佳之特殊聚酯丙烯酸寡聚物。

(c)開發與低表面張力底材密著性佳之特殊純丙烯酸或特殊聚酯丙烯酸寡聚物。

(d)開發應用於 DVD 產業之特殊環氧丙烯酸寡聚物，兼有優異耐熱性及密著性之特性。

C.玻璃／塑膠接著用壓克力樹脂

開發玻璃對玻璃、玻璃對塑膠高接著強度、耐冷熱之壓克力樹脂。

由該公司長期研發目標觀之，主要致力於 UV 光固化材料及其衍生產品之研發，而生產光固化材料技術亦是未來市場競爭力的主要關鍵，且該公司之研發部門已依未來研發目標招募相關人才進行開發，故該公司之長、短期研發目標之達成應無重大疑慮。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1)主要技術來源

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及研發部門人員均具多年樹脂化工業經驗，由於研究發展係該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及原動力，故除陸續招募優秀人才、持續培訓以自行研發技術外，歷年來曾與國外知名化工廠如芬蘭 NESTE、美國 ASHLAND、瑞典 SOAB、瑞典 BECKER、美國 SCHENECTADY 及荷蘭 IGM 集團等簽訂技術合作契約，並與工研院化工所合作開發易修復熱固性樹脂之技術等計劃，以提昇該公司之研發技術層次。

(2)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金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編號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合約金額	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
1	Ashland	93.01.31~103.01.31	引進最新樹脂配方及技術支援等，以提高產品質量。	每年依據淨銷售額抽取 2%。	開拓市場、增加客源、提昇銷售額。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3.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目前所取得之商標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此外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另該公司於技術產品之研究，均審慎評估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規定，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侵權之情事發生。

商標名稱	國家	註冊號	權利使用期限
國精及圖	台灣	00318813	85.3.31~105.3.31
國精 QUALIPOLY 及圖	台灣	00820251	97.9.15~107.9.15
國精 QUALIPOLY 及圖	台灣	00817156	97.9.15~107.9.15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4.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經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其主要係與 Ashland 簽訂技術合作，目的為引進最新樹脂配方及技術支援，以提高公司產品質量，增加公司銷售客源及銷售額，對公司營運有正面提升。

5.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之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 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如下表，並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員工期初人數	180	182	212	245
新進人數	25	73	48	12
離職人數	22	25	15	8
資遣人數	-	-	-	-
退休人數	1	18	-	-
期末人數	182	212	245	249
直接人工	57	80	104	108
間接人工	125	132	141	141
平均年齡（歲）	39	38.3	40.3	37.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7	11.8	13.1	11.5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就上述資料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期末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2 人、212 人、245 人及 249 人，99 及 100 年度員工人數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公司增建新廠，增加對現場作業人員需求，而分別新招募多位現場生產員工所致，另 101 年第一季與 100 年度員工人數則差異不大。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　　目		經理人	一般職員	生產員工	合計
98 年度	年底人數	25	86	71	182
	全年離職人數(註 1)	-	9	14	23
	比例(註 2)	-	9.47	16.47	11.22
99 年度	年底人數	27	83	102	212
	全年離職人數(註 1)	2	20	21	43
	比例(註 2)	6.90	19.42	17.07	16.86
100 年度	年底人數	28	89	128	245
	全年離職人數(註 1)	-	8	7	15
	比例(註 2)	-	8.25	5.19	5.77
101 年第一季	年底人數	20	121	108	249
	全年離職人數(註 1)	-	1	7	8
	比例(註 2)	-	0.82	6.09	3.11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退休及資遣人數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1.22%、16.86%、5.77%及 3.11%，99 年度較 98 年度提高主要係因 99 年度退休人數大幅增加達 18 人，其皆屬一般職員，此部份退休人員全都由公司當年度再行重新聘任，故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另 99 年度生產員工有 21 人離職，主要離職原因為個人工作價值認定、個人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等；此外該公司 99 年度有 2 位經理人離職，其中一位因個人因素離職，另一位則是調任子公司。綜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離職人員以生產線員工居多，然因為生產線人員之技術層次不高，人員招募亦較容易，故對該公司之生產製造作業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員工離職情形對其整體營運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精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以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獎金之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投入度及員工向心力，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創造更好的績效。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飽和聚酯樹脂	原料	602,578	86.90	815,316	89.53	1,087,981	89.98	338,526	90.76
	直接人工	8,730	1.26	8,441	0.93	11,693	0.97	3,367	0.90
	製造費用	82,101	11.84	86,904	9.54	109,499	9.05	31,090	8.34
	小計	693,409	100.00	910,661	100.00	1,209,173	100.00	372,983	100.00
塗料樹脂	原料	267,792	84.59	321,770	86.26	328,769	87.06	103,982	87.07
	直接人工	5,437	1.72	6,350	1.70	5,908	1.57	1,791	1.50
	製造費用	43,347	13.69	44,906	12.04	42,942	11.37	13,657	11.43
	小計	316,576	100.00	373,026	100.00	377,619	100.00	119,430	100.00
UV光固化材料	原料	87,254	86.27	396,110	87.36	798,008	89.77	319,673	88.39
	直接人工	1,566	1.55	8,355	1.84	12,987	1.46	6,566	1.81
	製造費用	12,325	12.18	48,956	10.80	77,932	8.77	35,435	9.80
	小計	101,145	100.00	453,421	100.00	888,927	100.00	361,674	100.00
其他	原料	211,060	84.60	184,509	89.25	163,232	90.41	37,296	90.32
	直接人工	5,283	2.12	2,350	1.14	2,230	1.24	472	1.14
	製造費用	33,125	13.28	19,873	9.61	15,075	8.35	3,528	8.54
	小計	249,468	100.00	206,732	100.00	180,537	100.00	41,296	100.00
合計	原料	1,168,684	85.90	1,717,705	88.37	2,377,990	89.52	799,477	89.29
	直接人工	21,016	1.54	25,496	1.31	32,818	1.24	12,196	1.36
	製造費用	170,898	12.56	200,639	10.32	245,448	9.24	83,710	9.35
	合計	1,360,598	100.00	1,943,840	100.00	2,656,256	100.00	895,383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其主要原料為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GAA)等，由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資料顯示，生產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直接人工最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成本大致呈現逐年上升情形，主要原因係石油價由 98 年初之 43.63 美元/桶(布蘭特)上升至 101 年第一季之 124.94 美元/桶，造成原料價格大幅上漲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另各主要產品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則大致呈穩定下降趨勢，主要係相對原料成本比重上升所導致，尚無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公司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或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乘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貨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81,403	39.90	898,969	38.55	1,042,210	33.42	277,858	28.44
外銷	1,026,228	60.10	1,432,973	61.45	2,076,585	66.58	699,273	71.56
合計	1,707,631	100.00	2,331,942	100.00	3,118,795	100.00	977,131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止之外銷金額分別為 1,026,228 仟元、1,432,973 仟元、2,076,585 仟元及 699,273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0.10%、61.45%、66.58%及 71.56%，外銷比重逐年增加，而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採用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進貨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進貨地區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採購	1,144,305	86.30	1,534,047	79.87	1,964,234	76.81	666,032	80.85
國外採購	181,668	13.70	386,681	20.13	593,144	23.19	157,759	19.15
合計	1,325,973	100.00	1,920,728	100.00	2,557,378	100.00	823,791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止之國外採購金額分別為 181,668 仟元、386,681 仟元、593,144 仟元及 157,759 仟元，佔進貨比例為 13.70%、20.13%、23.19%及 19.15%，該公司與 BASF SOUTH、TOYOTASUSHO 及 LANXESS 等主要供應商採美金付款，故此部分應付帳款可由外幣應收帳款支應而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第一季
兌換(損)益	(745)	(18,016)	4,529	(5,051)
營業收入淨額	1,707,631	2,331,942	3,118,795	977,13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4)	(0.77)	0.15	(0.52)
營業利益	54,140	76,109	119,684	38,865
占營業利益比例(%)	(1.38)	(23.67)	3.78	(13.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合成樹脂之生產製造與銷售業務，由上表可知，98~100 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兌換(損)益分別為(745)仟元、(18,016)仟元、4,529仟元及(5,051)仟元；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1.38)%、(23.67)%、3.78%及(13.00)%，其中99年度及101年第一季比率較其他年度為高，主要係99年度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由1:31.82升值至1:29.13，以及101年第一季由1：30.31升值至1：29.51所致。該公司已密切關注全球經濟走勢、匯率變化情形以及實際資金需求，透過彈性運用資產負債部位之自然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該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並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的避險措施，另外幣帳戶收受帳款或支付貨款，除避險部位外，係依據外匯市場走向來決定留存或結售外幣。

(2)對於進口購料支出，若開立遠期信用狀貸款，則會於有利之外匯時點提前償還購料貸款。

(3)業務單位報價時會加以考量匯率因素，適時調整採購及銷售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此外，該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外匯業務，並依據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進行遠期外匯之避險業務，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失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P-ACHEMICAL	60,453	3.54	US0001	94,277	4.04	HA0103	153,135	4.91	DE0003	48,316	4.94
2	SP0004	57,367	3.36	SP0004	83,302	3.57	US0001	118,292	3.79	BR0003	30,331	3.10
3	偉倫	48,989	2.87	德昱	80,714	3.46	SP0004	115,781	3.71	SP0004	25,332	2.59
4	WORLD TECHEM	48,440	2.84	000104	75,762	3.25	德昱	86,270	2.77	CH0002	25,053	2.56
5	DIFORCE	45,146	2.64	DIFORCE	62,468	2.68	000104	83,384	2.67	TAN VIEN	23,165	2.37
6	CHEMMOCO	42,246	2.48	US0006	59,458	2.55	BR0003	64,277	2.06	000104	17,741	1.82
7	000104	40,644	2.38	HA0103	53,508	2.30	GB0001	60,472	1.94	HA0103	17,411	1.78
8	德昱	40,684	2.38	HA0081	48,163	2.06	TAN VIEN	59,834	1.92	德昱	17,390	1.78
9	鈞均	36,046	2.11	IGM	42,334	1.82	DIFORCE	55,672	1.78	NKL	16,753	1.72
10	NCS	34,376	2.01	P-A CHEMICAL	41,671	1.79	PT.MAKMUR	51,014	1.64	US0001	16,682	1.71
其他		1,253,240	73.39	其他	1,690,285	72.48	其他	2,270,664	72.81	其他	738,957	75.63
銷貨淨額		1,707,631	100.00	銷貨淨額	2,331,942	100.00	銷貨淨額	3,118,795	100.00	銷貨淨額	977,131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國精公司係合成樹脂類之專業製造廠商，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銷貨淨額分別為 1,707,631 仟元、2,331,942 仟元、3,118,795 仟元及 977,131 仟元；銷貨收入呈逐年增加，主係 97 年金融海嘯後大環境景氣逐漸回溫，銷售情況好轉，另國精公司所開發之 UV 光固化產品逐漸獲得市場青睞使得業績大幅增加所致，而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與銷售比率主要受到業務拓展方向、產業景氣變化、客戶營運情形及其銷售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茲就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P-A CHEMICAL Co.,Ltd(公司網址：無，資本額：美金50仟元，負責人：Mr.Tuc，地址：62-C8 Khu Dan Mieu No1,Ward2,Phu Nhuan Dist.,Hcm City,VN)

P-A CHEMICAL Co.,Ltd (簡稱：P-A CHEMICAL)成立於1998年，係位於越南之印刷及染色、油漆和其他化工原料專業貿易商，其銷售區域以越南為主，產品應用於家俱、船舶等，雙方自95年度即有業務往來，98年及99年對P-A CHEMICAL之銷售淨額分別為60,453仟元及41,671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3.54%及1.79%，而銷售金額及比率逐年下降係歷經金融海嘯後，P-A CHEMICAL財務狀況並未隨著景氣好轉而改善，基於保守原則國精減少對其之銷售，且又適逢國精公司改變產品銷售策略，因此自100年已跌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其變化尚屬合理。

(2)SP0004

SP0004係為新加坡專門銷售合成樹脂、工業助劑、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等化學製品之經銷商，其銷售區域以馬來西亞為主，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造船及地下水管等，於94年度即與國精公司有交易往來，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SP0004之銷售淨額分別為57,367仟元、83,302仟元、115,781仟元及25,332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3.36%、3.57%、3.71%及2.59%，銷售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係金融海嘯後景氣逐步回升，馬來西亞地區經濟持續發展，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建設增加，SP0004之客戶對FRP(玻璃纖維)需求亦相對增加，因此SP0004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也隨之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3)偉倫貿易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crafts-trade.com，資本額：人民幣500仟元，負責人：葉偉華，地址：中國東莞市東城南路東升大廈703室)

偉倫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偉倫公司)成立於1991年，係國精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經銷商，雙方交易始自90年度，98年度對偉倫公司之銷售淨額為48,989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2.87%。偉倫公司僅於98年進入銷貨客戶前十大之列，主要係99年度起偉倫公司業績逐漸衰退，因此對國精公司之採購相對減少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4)WORLD TECHEM Trade Co., Ltd.(公司網址：www.wwrc.com.my，資本額：美金150仟元，負責人：趙能力，地址：20 B Phan CHU TRINH ST. Tan Thanh Ward Dist Tan Phu-hochi Minh City,VN)

WORLD TECHEM Trade Co., Ltd. (簡稱：WORLD TECHEM)成立於1986年，從事油漆、塗料及黏著劑等化學原料之批發及進出口貿易，主要向國精公司採購硬化劑、泡綿樹脂及塗料等產品，而銷售區域以越南為主，產品廣泛應用於木器、

家俱及造船等，於92年即與國精公司有交易往來，98年度對其銷售淨額為48,440仟元，佔銷售淨額比率2.84%，並為當年度銷售前十大之第四位，但99年起已跌出銷售前十大，主要係國精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大力發展UV光固化產品，降低泡綿樹脂類之產銷，而逐漸降低對其之銷售所致。

(5)DIFORCE Resin Co., Ltd.(公司網址：www.diforcechemie.com，資本額：泰幣10,000仟元，負責人：Mr.Parameth，地址：3 Soi Lasalle 14,Sukhumvit 105 RD.,Bangna,Bangna,Bangkok 10260 Thailand)

DIFORCE Resin Co., Ltd. (簡稱：DIFORCE)成立於1998年，為泰國著名化學材料製造商，主要向國精公司採購塗料樹脂，雙方自88年即有業務往來，98年度至100年度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45,146仟元、62,468仟元及55,672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64%、2.68%及1.78%，金融海嘯後景氣回溫使得DIFORCE業績成長，因此98至99年度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亦呈穩定成長，而100年度銷售淨額較99年度減少係適逢泰國水患，造成需求下降所致，而101年第一季未進入銷貨前十大排名內，係歷經水患後尚未完全恢復正常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6)CHEMMOCO Company Limited(公司網址：無，資本額：泰幣2,000仟元，負責人：Mr.Paitoon，地址：8th Floor,Unit 8A1,Banga Thani 119/16 Moog,Banga-trad km3,RD Bangna,Bangna,Bangkok 10260)

CHEMMOCO Company Limited (簡稱：CHEMMOCO)成立於2003年，為泰國一化工製造及批發公司，產品以泡綿樹脂、塗料為主，雙方自94年即有業務往來，98年對CHEMMOCO之銷售淨額分別為42,246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2.48%，並為當年度銷售前十大之第六位，而99年因CHEMMOCO之業績未隨景氣好轉而增加，因此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亦未隨之增加，且國精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大力發展UV光固化產品，降低泡綿樹脂產品之產銷，故減少對CHEMMOCO之銷售，使得CHEMMCO在99年度以後便未在銷售客戶前十大之列。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7)000104

000104專營合成樹脂、工業助劑、石化原料及其他化學製品之零售、批發，係國精公司於內銷市場中，南區主要經銷廠商，雙方於89年即有業務往來，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其進貨採購金額分別為40,644仟元、75,762仟元、83,384,仟元及17,741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2.38%、3.25%、2.67%及1.82%。銷售淨額呈上升趨勢，主要係000104公司本身業績成長，銷售增加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亦隨之增加，致近年來登上前十大銷售排名之列，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8)德昱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資本額：新台幣3,000仟元，負責人：陳小川，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56巷10號)

德昱有限公司(簡稱：德昱公司)成立於82年，主要營業項目為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工業助劑及其他化學製品之批發、零售，於92年即與國精公司有交易往來，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銷售淨額分別為40,684仟元、80,714仟元、86,270仟元及17,390仟元，銷售比率分別為2.38%、3.46%、2.77%及1.78%，99年

度及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8年度增加，係99年度起德昱公司獲得政府標案，故其業績成長，因此對國精公司之採購相對增加，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9)鈞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資本額：新台幣5,000仟元，負責人：邱創乾，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7鄰76號)

鈞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鈞均公司)成立於74年，專營塗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代理，係國精公司於內銷市場中，北區主要經銷廠商。雙方於80年即有業務往來，鈞均公司主要向國精公司採購塗料樹脂，國精公司98年度對鈞均公司之銷售淨額為36,046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2.11%，而99年度因國精公司UV光固化產品之產銷量值皆有大幅成長，因此營收隨之成長，使得鈞均公司跌出前十大銷售客戶，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10)NCS Resins Pty Ltd.(公司網址：www.ncsresins.com，資本額：澳幣500仟元，負責人：Brian Stick，地址：P.O.Box 2367 North Parramatta New 1750 Australia)

NCS Resins Pty Ltd. (簡稱：NCS)成立於1908年，係位於澳洲一專業顏料、環氧乙烯基酯樹脂、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等著名製造批發商，其主要銷售區域為澳洲，產品主要應用於游泳池、船舶及儲存槽方面，雙方自90年即有業務往來，國精公司主要銷售不飽和聚酯樹脂予NCS，98年度對NCS之銷售淨額為34,376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2.01%，99年起跌出銷貨前十大客戶排名外，係NCS於99年初被南非同業所併購，經營模式改變，因此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亦逐漸減少。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1)US0001

US0001為美國銷售各類塗料、UV塗料及油墨等之供應商，其主要產品應用於紙類印刷及食品包裝等。國精公司98年底UV光固化產品技術取得突破性發展，且自99年起就原有生產設備進行製程的改善後，UV光固化產品之產銷量值皆有大幅成長，並自民國99年與UV光固化塗料、油墨之專業廠商US0001有業務上的往來，99年度至100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國精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94,277仟元、118,292仟元及16,682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4.04%、3.79%及1.71%，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光固化產品市場逐年成長且US0001接單暢旺，因此擴大與國精公司之合作，致99年度至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均為國精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2)US0006

US0006為美國一家主要生產和銷售UV塗料、油墨等之專業公司，其主要產品應用於紙上塗漆及食品包裝等，係國精公司99年新開發之UV光固化材料銷售客戶，99年度對US0006公司銷售淨額為59,458仟元，佔99年度銷售淨額比率2.55%，為國精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然自100年度因歐洲市場及中東地區等國之UV市場逐漸開發，基於產量及成本考量，而降低對其之銷售，致US0006於100年度後退出銷貨排名前十大。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13)HA0103

HA0103業務範圍主要經營化學製品及不飽合樹脂之經銷商，銷售區域為越南，而產品應用於地下水管及造船等，其於越南耕耘長久，與客戶關係穩定，為國精公司98年度新開發之客戶，由於其業務潛力佳且財務信用良好，故國精公司對其銷貨淨額逐年增加，99年度至100年及101年第一季對HA0103之銷售淨額分別為53,508仟元、153,135仟元及17,411仟元，佔該期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2.30%、4.91%及1.78%，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4)HA0081

HA0081係日本一產業株式會社所成立之台灣子公司，經營化學原料、染料、生產機具、電子原物料、保健產品、醫療設備與塑膠制品等進出口貿易，HA0081公司為國精公司97年新開發之UV光固化材料銷售客戶，雙方接觸初期交易量尚小，於99年度國精公司UV光固化製程改善後，產品品質提升，產量增加，因此對其銷售量亦大幅成長，99年度銷售淨額為48,163仟元，佔銷貨淨額比率2.06%，而100年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係HA0081公司所採購UV光固化產品規格較特殊但又希望國精公司能降低銷售價格，而國精公司基於成本考量下無法配合，因此HA0081公司減少對國精公司之採購所致，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5)IGM Resins Inc.(公司網址：www.igmresins.com，資本額：美金6,500仟元，負責人：John Huib，地址：1245 Humbracht Circle,Unit B Barelett,IL60103 USA)

IGM Resins Inc. (簡稱：IGM)成立於1990年，為國精公司於荷蘭之經銷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 UV光固化塗料、化工塗料、油墨及各種合成樹脂之製造及批發，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木器及電子產品等，其市場遍佈歐美地區。國精公司自94年即與IGM有業務之往來，99年度國精UV光固化製程改善後，產品品質提升，產量增加，因此IGM增加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使得99年度國精公司對其銷售淨額為42,334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1.82%，但100年度跌出前十名外，係IGM要求特殊規格的產品，但卻又無固定之採購量，國精公司基於經營成本考量，無法長期配合其需求，致當年度對其銷貨銳減，使得IGM在100年度銷售排名已跌出前十名外。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6)BR0003

BR0003主要為巴西生產和銷售UV光固化產品之專業廠商等，其銷售區域為巴西及美國，產品廣泛應用於木器，可使木器防刮、防水及拋光等。BR0003為國精公司99年底新開發之UV光固化材料之銷售客戶，由於UV光固化產品市場需求強勁，在100年度國精公司UV光固化材料新生產線加入生產後，其產能大幅增加，對BR0003之銷售量亦大幅提高，100年度至101年度第一季對BR0003銷售淨額分別為64,277仟元及30,331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2.06%及3.10%，成為國精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7)GB0001

GB0001主要為英國生產和銷售UV光固化相關產品等之專業公司。為國精公司100年新開發之客戶，自國精公司100年度UV光固化材料新產能逐漸開出後，

對其銷售亦大幅增加，其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銷售淨額為60,472仟元及15,661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1.94%及1.60%，銷售比率尚屬穩定，唯101年第一季因新增其他前十大銷售客戶，導致GB0001跌出銷售前十大外，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8)TAN VIEN Dong Co.,Ltd. (公司網址：無，資本額：200仟美元，負責人：NGUYE，地址：80 NGUYEN VAN LUONG ST., DIST. 06, HCM CITY. VIET NAM)

TAN VIEN Dong Co.,Ltd. (簡稱：TAN VIEN)為越南專業化工原料經銷商，其產品銷售地區為越南，其產品應用於地下水管管材、儲存槽等，國精公司自民國96年即與TAN VIEN有業務往來，主要向國精公司採購不飽和聚酯樹脂，100年度TAN VIEN其本身業績成長，故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亦相對增加，100年度至101年第一季對TAN VIEN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59,834仟元及23,165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分別為1.92%及2.37%，為國精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19)PT.MAKMUR Fanta Wijaya Chemical Industries(公司網址：無，資本額：2,500仟美元，負責人：侯博仁，地址：J1.Musi No.25 Cideng-Gambir Jakarta Pusat 10150. Indonesia)

PT.MAKMUR Fanta Wijaya Chemical Industries (簡稱：PT.MAKMUR)係國內六合化工(股)公司於印尼之轉投資事業，主要銷售環氧樹脂硬化劑、各類耐燃劑等，產品應用於造船，化學儲槽等，雙方交易始於98年，接觸初期交易量尚小，唯經國精公司評估該公司於印尼市場銷售不飽聚酯樹脂之業務能力強且財務信用良好，遂鼎力支持PT.MAKMUR並增加對其銷售，致100年度銷售淨額達51,014仟元，銷售比率1.64%，且為國精公司當期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唯101年第一季新增其他前十大銷售客戶，導致PT.MAKMUR跌出銷售前十大外。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0)DE0003

DE0003為德國一專業塗料、化學製造商，產品應用於木器，可使木器防刮、防水及拋光等，係國精公司100年度新開發之UV光固化產品銷售客戶，雙方交易初期交易量尚小，由於UV光固化產品在歐美市場需求成長，致101年第一季銷售淨額達48,316仟元，銷售比率4.94%，為國精公司當期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1)CH0002

CH0002為瑞士一專業塗料、油墨製造商，產品應用於食品包裝、書籍印刷等，係國精公司100年度新開發之UV光固化產品銷售客戶，雙方交易初期交易量尚小，因UV光固化產品歐美市場需求強勁，致101年第一季銷售淨額達25,053仟元，銷售比率2.56%，為國精公司當期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2)NKL Chemical Industries (公司網址：www.nklchem.com，資本額：2,000仟美元，負責人：Richard Gaw，地址：14 BALABAC ST., NORTH ARANETA SUBD., QUEZON CITY 1113 PHILIPPINES)

NKL Chemical Industries (簡稱：NKL)成立於1992年，為菲律賓一專業塗料、黏著劑、橡膠及樹脂等進出口貿易商，產品應用於造船、地下油槽、食品包裝、書籍印刷等，雙方往來始於96年，NKL業績逐年成長，對國精公司之採購亦逐年成長，致101年第一季銷售淨額達16,753仟元，銷售比率1.72%，為國精公司當期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整體而言，其銷售業績之增減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國精公司基於穩健經營，致力於拓展銷售觸角，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分散客源，經統計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售淨額分別為 454,391 仟元、641,657 仟元、848,132 仟元及 238,174 仟元，佔其當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61%、27.52%、27.19%及 24.37%，均尚未超過當年度銷貨淨額之三成且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均未逾 5%，顯示該公司之銷售客源尚屬分散，並非依賴某一特定客戶，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國精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等，係屬石油化學原料二次及三次加工業中之高分子化學品，產品廣泛應用於塗料、漆料、接著劑及強化塑膠等下游產業，並以供應國內、外製造業及貿易商為主。為求企業永續經營，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1)擴大業務成長，增加市場佔有率

由於該公司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塗料、漆料、接著劑及強化塑膠等下游產業，故積極拓展新客源、增加市場佔有率，進而提升公司整體之獲利，成為銷售政策之首要任務。

(2)強化售後服務，維持客戶關係

為維持客戶關係並提高客戶忠誠度，該公司於產品售後由業務單位與技術人員組成售後服務小組，對於新客戶或新產品推廣試用時，由售後服務小組至客戶處予以協助使用事宜，舊有客戶方面則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拜訪，聆聽客戶對產品之意見或建議；另該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受理客訴事件，於營業部受理客戶抱怨後，交由生管人員及研發人員調查原因，並將結果向客戶提出說明，藉以強化並增進與客戶之關係。

(3)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以增加利潤

對於石化原料二次、三次加工業而言，該公司產銷產品種類齊全，本於營利事業獲利之目的，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高毛利或高附加價值之不飽和聚酯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且以此為銷售主力並增加獲利。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大或佔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國喬石化	192,461	14.51	元禎企業	263,027	13.69	國喬石化	357,186	13.97	元禎企業	108,325	13.15
2	南亞塑膠	164,211	12.38	國喬石化	243,340	12.67	元禎企業	345,838	13.52	國喬石化	101,868	12.37
3	元禎企業	136,124	10.27	南亞塑膠	199,200	10.37	南亞塑膠	265,900	10.40	南亞塑膠	91,945	11.16
4	聯成化學	100,714	7.60	聯成化學	149,187	7.77	巴斯夫	185,105	7.24	美商利安德	91,248	11.08
5	巴斯夫	74,088	5.59	巴斯夫	94,485	4.92	美商利安德	172,824	6.76	聯成化學	32,272	3.92
6	美商利安德	54,256	4.09	CHANGCHUN	75,826	3.95	聯成化學	128,741	5.03	巴斯夫	27,546	3.34
7	台灣玻璃	41,784	3.15	美商利安德	45,931	2.39	CHANGCHUN	115,881	4.53	TOYOTA	25,918	3.15
8	佳美貿易	40,252	3.04	HENAN	41,912	2.18	信昌化學	72,835	2.85	信昌化學	23,504	2.85
9	宏洋企業	38,119	2.87	佳美貿易	41,613	2.17	HENAN	58,265	2.28	欣和化工	21,791	2.65
10	李長榮化工	32,850	2.48	台灣玻璃	40,103	2.09	佳美貿易	53,319	2.08	LANXESS	19,307	2.34
其 他		451,114	34.02	其他	726,104	37.80	其他	801,484	31.34	其他	280,067	33.99
進貨淨額		1,325,973	100.00	進貨淨額	1,920,728	100.00	進貨淨額	2,557,378	100.00	進貨淨額	823,791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原料係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GAA)等，依該公司之採購政策，為避免停工待料須確保貨源無虞，以及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故生產所需原物料須有其他供應管道並維持交易或合作關係，茲將主要原料供應商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gppc.com.tw，資本額：新台幣9,266,203仟元，負責人：喻賢璋，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1號10樓)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喬石化，股票代號：1312）為國內供應石化原料及合成樹脂大廠，雙方交易往來已久，一直為國精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之一；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國喬石化進貨金額分別為192,461仟元、243,340仟元、357,186仟元及101,868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14.51%、12.67%、13.97%及12.37%，進貨比率差異不大，主要係國精公司產品製程以苯乙烯用量最大，而國喬石化所生產之苯乙烯品質合乎國精公司需求，故與其訂有長期供貨合約以避免缺料待工風險，致其近幾年來名列國精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前茅。

(2)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npc.com.tw，資本額：新台幣78,522,986仟元，負責人：吳欽仁，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南亞塑膠，股票代號：1303）係台塑集團之關係企業，為國內石化產業龍頭之一，產品線涵蓋了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橡膠、合成樹脂、工業助劑及塑膠製品等，國精公司主要採購原料為鄰苯二甲酸酐(PA)、乙二醇(EG)、二乙二醇(DEG)及異丁醇(IBA)等，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64,211仟元、199,200仟元、265,900仟元及91,945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2.38%、10.37%、10.40%及 11.16%，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係國精公司業績成長，故採購亦隨之增加所致，唯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進貨比率較98年度下降，主要係99年度國精公司開始量產UV光固化產品，對該產品主要原料丙烯酸之採購量增加，因此間接導致對南亞塑膠進貨比率降低所致。

(3)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yuanjen.com.tw，資本額：新台幣1,825,010仟元，負責人：徐振隆，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禎企業，股票代號：1725）成立於民國66年7月，為國內一知名上市企業，專營基本化學材料、毒性化學物質及石油製品之批發、零售。國精公司基於進貨來源分散風險考量，對主要原物料建立另一供應貨源，故與元禎企業長久以來保有業務往來，係國精公司二大苯乙烯及丙烯酸原料供應商之一。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36,124仟元、263,027仟元、345,838仟元及108,325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10.27%、13.69%、13.52%及13.15%，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且99年至101年度第一季進貨比率皆較98年提高，係國精公司99年開始量產UV光固化產品，因而向元禎企業增加採購丙烯酸等原料，致元禎企業近幾年來均為國精公司前三大供應商之一。

(4)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upc.com.tw，資本額：新台幣10,694,366仟元，負責人：苗豐強，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9

樓)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成化學，股票代號：1313）係國內老字號之股票上市化工(學)原料生產大廠，主要業務產品為有機酸、酸酐及其衍生物、塑膠增韌劑、樹脂及塑膠原料、其他特用化學品等。國精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對其採購鄰苯二甲酸酐(PA)及順丁烯二酸酐(MA)，金額分別為 100,714 仟元、149,187 仟元、128,741 仟元及 32,272 仟元，比率分別為 7.60%、7.77%、5.03%及 3.92%，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進貨比率下降，主係為分散採購風險而調整採購策略，因而增加對另一供應商-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所致。

(5)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basf.com，資本額：新台幣 3,566,000 仟元，負責人：關志華，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16 樓)

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巴斯夫或 BASF SOUTH）係外資在台投資之公司，專事合成樹脂製造、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投標、報價、銷售等，係國精公司 98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主要對其採購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原料、丙烯酸(GAA)等原料，為國精公司避免進貨集中、分散進貨來源及穩定貨源之考量下所建立之另一供應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4,088 仟元、94,485 仟元、185,105 仟元及 27,546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5.59%、4.92%、7.24%及 3.34%，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國精公司 99 年度開始量產 UV 光固化產品，因而向巴斯夫增加採購所致，唯進貨比率 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度降低，係為分散採購風險而增加對另一供應商-TOYOTA 公司之採購所致。

(6)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司網址：無，營運資金：新台幣 2,500 仟元，負責人：鄧立仁，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7 樓之 6)

美商利安德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美商利安德）係一外資在台分支，主要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石油化工原料、塑膠原料及工業助劑之批發、零售，國精公司主要對其採購丙二醇(PG)，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4,256 仟元、45,931 仟元、172,824 仟元及 91,248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4.09%、2.39%、6.76%及 11.08%，99 年度對美商利安德之進貨金額及進貨比率皆呈下降趨勢，主要係其他供應商 CHANGCHUN 以優惠價格爭取訂單，致部份採購轉向所致，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採購金額及比率皆提高，除國精公司業績成長，因此對其採購亦同時增加外，另 CHANGCHUN 於 100 年 7 月發生工安事件，使得部分生產線停產，因此間接導致對美商利安德採購增加。

(7)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taiwanglass.com，資本額：新台幣 22,756,563 仟元，負責人：林伯豐，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玻璃，股票代號：1802）成立於民國 53 年 8 月，係國內著名產銷玻璃原料及製品之企業，主要從事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及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等業務，國精公司主要對其採購玻璃纖維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

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1,784 仟元、40,103 仟元、42,832 仟元及 8,223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15%、2.09%、1.67%及 1.00%，進貨金額尚屬穩定，然因國精公司業績成長，進貨總額提高，致其進貨比率相對下跌，故 100 年度台灣玻璃已跌出該公司前十大進貨排行。

(8)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cmtco.com.tw，資本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負責人：洪碩伯，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9 樓)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美貿易）成立於民國 58 年 12 月，主要業務為化妝品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零售等，近年來為國精公司甲苯及二甲苯主要採購廠商，與宏洋企業同為甲苯及二甲苯原料二大供應商之一，98 年至 100 年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0,252 仟元、41,613 仟元、53,319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04%、2.17%、2.08%，進貨金額雖呈現成長，然因國精公司 UV 光固化產品業績大幅成長，對應原料之採購如丙烯酸等之比例相對較高，致對佳美貿易進貨比率呈現下滑，因此 101 年第一季亦跌出前十大進貨排行。

(9)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無，資本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負責人：陳奕亭，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68 號 1 樓)

宏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洋企業）成立於民國 55 年 4 月，主要業務為礦油及附屬產品、石油化學製品之代銷、經銷，國精公司主要對其採購甲苯、二甲苯及溶劑類等，與佳美貿易同為國精公司甲苯及二甲苯原料二大供應商之一。98 年度向其進貨 38,119 仟元，進貨比率達 2.87%，仍名列進貨排行第九名，但 99 年後因國精公司調整採購策略，向佳美貿易有較多之進貨，以取得較佳議價空間，此排擠效果使宏洋企業跌出進貨前十大之外。

(10)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網址：www.lcygroup.com，資本額：新台幣 8,032,424 仟元，負責人：李謀偉，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李長榮化工，股票代號：1704）成立於民國 54 年 11 月，係國內歷史悠久且頗負盛名之石化原料上游供應商，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合成樹脂及橡膠製造、工業助劑製造、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其他化學製品批發等。國精公司主要採購原料為異戊四醇(PENTA)及三聚甲醛(PARA)等， 98 年度之進貨金額為 32,850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2.48%，自 99 年度後未進入排行前十大，係因國精公司 99 年度開始量產 UV 光固化產品，降低傳統樹脂原料之進貨比例所致。

(11)CHANGCHUN DACHENG INDUSTRIAL GROUP CO.,LTD (公司網址：www.globalbiochem.com，負責人：Liu Xiaoming，地址：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 886 號)

CHANGCHUN DACHENG INDUSTRIAL GROUP CO.,LTD（簡稱：CHANGCHUN）為香港上市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長春大成，主要從事以玉米為原料提煉玉米醇產品，雙方自 97 年中即有交易往來，因玉米醇與國精公司所需丙二醇(PG)原料約為相當品，近年來經測試其產品品質及替代性後，發覺玉米醇原料品質替代性愈來愈高且價格較具競爭力，另 99 年

度 CHANGCHUN 以優惠價格爭取訂單，因此國精公司調整其採購策略，降低對同質性供應商美商利安德之採購，進而提高對 CHANGCHUN 之進貨，故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75,826 仟元及 115,881 仟元，進貨比率提高為 3.95%及 4.53%，並為前十大進貨廠商之一，而 101 年第一季未進入進貨前十大廠商，係因 CHANGCHUN 於 100 年度 7 月發生工安事件導致部分生產線停產，因此國精公司轉向美商利安德採購所致。

(12)HENAN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LTD (公司網址：www.hnharvest.com，資本額：人民幣 30,000 仟元，負責人：張占偉，地址：河南省鄭州市經三路 32 號財富廣場 1 號樓 24 層)

HENAN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LTD（簡稱：HENAN）中文名稱係河南浩豐化工有限公司，係一陸資、外資合作企業，主要從事石化製品、橡膠產品及其他有機化學製品之製造、銷售，國精公司主要向其購進糠醇以生產肤喃樹脂之用，而肤喃樹脂主要應用於模具之鑄造。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931 仟元、41,912 仟元及 58,265 仟元，進貨比率為 1.20%、2.18%及 2.28%，進貨金額及比率呈逐年增加，係金融海嘯後景氣逐漸好轉，因此肤喃樹脂銷售穩定增加，而 101 年第一季未進入進貨前十大廠商，係因受歐債風暴影響，下游廠商採保守態度減少進貨，因此國精公司之肤喃樹脂銷售相對減少所致。

(13)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www.tpcc.com.tw，資本額：新台幣 2,919,750 仟元，負責人：辜成允，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9 樓)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昌化學，股票代號：4725）成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主要從事酚系列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零售之製造、銷售，國精公司主要向其購進順丁烯二酐(MA)，為國精公司分散進貨來源及穩定貨源下所建立之另一供應源，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2,835 仟元及 23,504 仟元，進貨比率為 2.85%及 2.85%，係 100 年度起國精公司調整採購策略，由原本向聯成化學進貨改由向信昌化學採購，使得信昌化學成為當年度進貨前十大廠商之一。

(14) TOYOTA TSUSHO (TAIWAN) CO., LTD (公司網址：www.toyHA0103u.com.tw，資本額：新台幣 1,420,000 仟元，負責人：清水順三，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5 樓)

TOYOTA TSUSHO (TAIWAN) CO., LTD（簡稱：TOYOTA）成立於民國 56 年 4 月，主要從事化學製品批發銷售，國精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丙烯酸(GAA)，為國精公司分散進貨來源及穩定貨源下所建立之另一供應源，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 11 月，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為 25,918 仟元，進貨比率為 3.15%，係因國精公司 UV 光固化產品業績成長，故對其採購亦隨之增加，使得 TOYOTA 成為當年度進貨前十大廠商。

(15)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無，資本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負責人：陳麗美，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9F-1)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和化工）成立於民國 69 年，主要從事工

業用化學品、溶劑及塑膠用添加劑等之經銷貿易業務，國精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環氧樹脂(EPOXY)等生產 UV 光固化產品之原料，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為 21,791 仟元，進貨比率為 2.65%，係國精公司 UV 光固化產品業績成長，因此對其採購亦隨之增加，使得欣和化工成為當年度進貨前十大廠商。

(16)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公司網址：lanxess.com，資本額：歐元 830,000 仟元，負責人：Dr. Axel. C. Heitmann，地址：Chempark Geb. K1051369 Leverkusen Germany)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簡稱：LANXESS），主要從事特殊化學品等之經銷貿易業務，國精公司主要向其採購三烴甲基丙烷(TMP)及己二醇(1,6HD)等生產 UV 光固化產品之原料，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 9 月，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為 19,307 仟元，進貨比率為 2.34%，係國精公司 UV 光固化產品業績成長，因此對其採購亦隨之增加，使得 LANXESS 成為當年度進貨前十大廠商。

綜上所述，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前十大供應商變化不大，原物料之採購除基於分散風險及採購價格之考量外，主要係隨營業額變動、新產品開發量產及採購策略調整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策略、產品特性、交期配合、產品品質、供貨穩定性等因素作為遴選供應商及更換供應商之依據。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但皆已與之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原料來源及數量應不虞匱乏，故該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且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專業供應商，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故進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分析

(1)個別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07,631	2,331,942	3,118,795	977,131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帳款總額	266,142	361,340	555,589	683,532
	應收票據總額	149,498	184,254	159,959	164,732
	合計	415,640	545,594	715,548	848,264
備抵呆帳金額		8,829	5,293	6,834	8,642
應收款項淨額		406,811	540,301	708,714	839,6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4.85	4.95	5.0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91	76	74	7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707,631仟元、2,331,942仟元、3,118,795仟元及977,131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415,640仟元、545,594仟元、715,548仟元及848,264仟元，該公司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而成長，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98年成長36.56%，係因歷經97年下半年及98年上半年之國際金融海嘯後99年度景氣持續復甦，歐美及東南亞市場逐漸熱絡，市場需求增加，且UV光固化產品於當年度開始量產出貨，使得該公司營收逐步攀升，致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98年度增加31.27%；100年度營收淨額較99年度成長33.74%，其原因除了延續99年度之有利因素外，該公司持續開發國外市場，並擴廠提升UV光固化材料之產能，且環保法規越來越嚴謹，綠色產品需求逐年提升，尤其歐美地區需求成長率更高，使得該公司歐美市場之業績大幅增加，致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99年度增加31.15%；101年第一季營收淨額較100年度第四季成長約10.32%，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18.55%，101年第一季營收增加係因UV光固化材料持續成長，故應收款項之變動隨營業收入變動，分析變動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應收款項收現日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分別為91天、76天、74天及73天，98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其它年度明顯偏長，除因99年度開始，其新進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銷售產品為UV光固化材料，交易收款條件較98年度前十大客戶收款天數短，使得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短外，尚因97年度下半年到98年度上半年金融海嘯之影響，導致消費緊縮，使98年度營收淨額下降，且97年度期末應收款項亦受其影響，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大所致。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428,689	3,296,004	4,118,452	1,148,552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帳款總額	351,331	479,279	689,722	820,834
	應收票據總額	218,542	237,515	210,467	191,587
	合　計	569,873	716,794	900,189	1,012,421
備抵呆帳金額		11,913	9,064	7,483	9,457
應收款項淨額		557,960	707,730	892,706	1,002,96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5	5.12	5.09	4.8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84	72	72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國精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計有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及江門國精，除江門國精有從事產品製造與銷售外，其餘皆為投資事業並無營業收入。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428,689仟元、3,296,004仟元、4,118,452仟元及1,148,552仟元，應收款項總額為569,873仟元、716,794仟元、900,189仟元及1,012,421仟元，其中子公司江門國精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營收淨額分別為721,058仟元、964,062仟元、1,007,802仟元及171,421仟元，應收款項為154,233仟元、171,200仟元、184,641仟元及145,243仟元，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部分僅江門國精有從事產品製造與銷售，故應收款項部分除江門國精金額外皆屬母公司，因江門國精營收淨額及應收款項皆呈現相對穩定且變動不大，其占合併金額比率較小，故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原因主要係母公司之各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業收入淨額增加而成長，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與同業比較

國精公司為一專業合成樹脂製造公司，經考量其營業項目、資本規模等因素，茲採上市公司長興及上櫃公司永純及大立高為比較同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國精	1,707,631	2,428,689	2,331,942	3,296,004	3,118,795	4,118,452	977,131	1,148,552
	大立高	1,105,910	1,113,059	1,318,774	1,334,842	1,328,327	1,345,915	363,567	359,399
	永純	2,301,104	註	3,347,461	3,332,418	2,693,560	2,800,726	552,777	518,868
	長興	15,509,927	28,544,031	18,845,944	36,455,680	18,426,017	37,607,662	4,061,534	8,276,114
應收款項總額	國精	415,640	569,873	545,594	716,794	715,548	900,189	848,264	1,012,421
	大立高	350,507	346,771	373,655	370,089	388,935	391,976	427,551	421,783
	永純	535,664	註	737,179	634,625	398,799	376,609	517,353	428,635
	長興	3,797,886	8,477,253	3,993,734	9,839,457	4,016,869	10,869,612	3,536,523	10,001,1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國精	4.02	4.35	4.85	5.12	4.95	5.09	5.00	4.80
	大立高	3.26	3.29	3.64	3.72	3.48	3.53	3.56	3.53
	永純	4.97	註	5.26	5.70	4.74	5.54	4.83	5.15
	長興	4.37	3.61	4.84	3.98	4.60	3.63	4.30	3.1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國精	91	84	76	72	74	72	73	77
	大立高	113	111	101	99	105	104	103	104
	永純	74	註	70	65	77	66	76	71
	長興	84	101	76	92	80	101	85	1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98 年度並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為4.02次、4.85次、4.95及 5.00次與91天、76天、74天及73天，該公司98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優於大立高而略遜於永純及長興；99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較大立高及長興優異而次於永純；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則皆優於其他同業。另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4.35次、5.12次、5.09次及4.80次與 84天、72天、72天及77天，與其他同業比較除略遜永純外，其表現皆優於大立高及長興。綜上所述，該公司個別及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能維持穩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該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其帳款授信條件、收回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性，訂定呆帳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僅江門國精有從事產品製造與銷售，江門國精之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茲就該公司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①先個別評估各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回的可行性，如評估結果其收回性低之貨款，則以 100%提列壞帳。

②應收帳款帳齡提列比率

A.98年度~100年6月應收帳款帳齡提列比率如下：

	帳款期間				
提列比率	正常帳款	1-30 天	31-90 天	91-150 天	150 天以上
	0.1%	1%	50%	80%	100%

B.100年7月後應收帳款帳齡提列比率如下：

	帳款期間				
提列比率	正常帳款	1-30 天	31-90 天	91-150 天	150 天以上
	0.1%	2%	2%	50%	1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③100 年 7 月前不提列，7 月後應收票據提列 0.1%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備抵呆帳	國精	8,829	11,913	5,293	9,064	6,834	7,483	8,642	9,457
	大立高	8,302	8,302	7,064	7,064	6,271	6,271	5,218	5,636
	永純	6,743	註	6,844	7,318	4,393	4,806	4,315	5,028
	長興	46,480	93,025	35,647	73,976	12,366	65,071	8,492	67,012
應收款項總額	國精	415,640	569,873	545,594	716,794	715,548	900,189	848,264	1,012,421
	大立高	350,507	346,771	373,655	370,089	388,935	391,976	427,551	421,783
	永純	535,664	535,664	737,179	634,625	398,799	376,609	517,353	428,635
	長興	3,797,886	8,477,253	3,993,734	9,839,457	4,016,869	10,869,612	3,536,523	10,001,12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國精	2.12	2.09	0.97	1.26	0.96	0.83	1.02	0.93
	大立高	2.37	2.39	1.89	1.91	1.61	1.60	1.22	1.34
	永純	1.26	註	0.93	1.15	1.10	1.28	0.83	1.17
	長興	1.22	1.10	0.89	0.75	0.31	0.60	0.24	0.67

資料來源：各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98 年度並無編制合併之財務報告

①個別財務報表

該公司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並依帳齡分析及收回可能性評估後認列備抵呆帳。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8,829仟元、5,293仟元、6,834仟元及8,642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2.12%、0.97%、0.96%及1.02%，98年度備抵呆帳餘額較大，主係因97~98年度發生國際金融海嘯，部分客戶經營困難，而有帳款逾期之情事，該公司依其提列政策針對此部分提列100%備抵呆帳所致，與其他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皆介於同業之間，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為避免壞帳發生除徹底落實客戶徵信外，並嚴格追蹤帳款，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允當。

②合併財務報表

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母公司提列政策相同，其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11,913仟元、9,064仟元、7,483仟元及9,457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為2.09%、1.26%、0.83%及0.93%，其變動情形與母公司本身報表相仿，98年度備抵呆帳餘額較大，主係因97~98年度發生國際金融海嘯，部分客戶經營困難，而有帳款逾期之情事，該公司依其提列政策針對此部分提列100%備抵呆帳所致，與其他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皆介於同業之間，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該公司及合併報表 101 年 4 月 30 日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2.31 金額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例%		未回收金額		未收回比例%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應收票據餘額	159,959	210,467	159,959	209,987	100.00	99.77	0	480	-	0.23
應收帳款餘額	555,589	689,722	514,250	639,640	92.56	92.74	41,339	50,082	7.44	7.26
合計	715,548	900,189	674,209	849,627	94.22	94.38	41,339	50,562	5.78	5.62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度個別報表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715,548 仟元，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已全數收回，應收帳款回收 514,250 仟元，累計回收金額為 674,209 仟元，回收比例達 94.22%，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金額為 41,339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5.78%，依過去客戶收款經驗，國精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另就合併報表而言，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900,189 仟元，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應收票據回收 209,987 仟元，應收帳款回收 639,640 仟元，累計回收金額為 849,627 仟元，回收比例達 94.38%，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金額為 50,562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5.62%，依過去客戶收款經驗，國精公司帳款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二、存貨概況：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	1,707,631	2,428,689	2,331,942	3,296,004	3,118,795	4,118,452	977,131	1,148,552
營業成本	1,493,140	2,150,598	2,054,987	2,956,163	2,765,026	3,709,678	869,480	1,031,893
存貨總額	238,667	331,748	346,018	464,331	444,980	567,433	503,469	636,804
原物料	125,364	171,744	177,791	226,020	211,796	246,283	252,406	298,766
在製品	23,671	23,671	26,305	26,305	52,468	54,223	54,122	66,809
製成品	89,632	136,333	141,922	212,006	180,716	266,927	196,941	271,2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088	9,101	7,875	12,477	7,344	12,149	8,086	11,715
存貨淨額	232,579	322,647	338,143	451,854	437,636	555,284	495,383	625,089
存貨週轉率(次)	6.56	6.67	7.03	7.43	6.99	7.19	7.33	6.86
存貨週轉天數(天)	56	55	52	49	52	51	50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別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32,579 仟元、338,143 仟元、437,636 仟元及 495,383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存貨淨額增加主要係原料價格提高及營收成長所致。99 年度存貨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105,564 仟元，其原因除石油價格由 98 年底 74.46 美元/桶(布蘭特)上升至 99 年底 91.95 美元／桶，而使原料進貨成本增加外，在業績方面該公司歷經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上半年之國際金融海嘯後，99 年度景氣復甦，歐美及東南亞市場逐漸熱絡，市場需求增加，且 UV 光固化產品於當年度開始量產出貨，使得該公司營收逐步攀升，營業收入淨額較 98 年度成長 36.56%，該公司為充分供應客戶需求，故調升所備存貨水準，致當年度存貨淨額較 98 年度成長 45.39%。100 年度存貨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99,493 仟元，主要原因為石油價格上升至 100 年底之 107.78 美元/桶，而使原料進貨成本增加，在業績方面該公司除延續 99 年之有利因素外，其持續開發國外市場，並擴廠提升 UV 光固化材料之產能，由於國際環保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綠色產品需求逐年提升，尤其以歐美地區成長率最高，使得該公司歐美市場之業績大幅增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33.74%，該公司為因應業績成長增加備貨，致當年度存貨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29.42%。101 年第一季石油價格上升至 124.94

美元/桶，存貨單位成本上升；此外，該公司之 UV 光固化材料業績持續成長，使當季營業收入淨額較 100 年第四季增加 10.32%，存貨淨額亦較 100 年度增加 13.2%。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主要隨原料成本及營收成長而增加，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6 次、7.03 次、6.99 次及 7.33 次，9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收表現成長，帶動營業成本攀升所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則與 99 年度相當，顯示該公司對於存貨週轉之控管已達成效，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存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報表

國精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公司計有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及江門國精，其中除江門國精有實際從事產品製造與銷售外，其餘子公司皆為投資事業，並無備置存貨。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28,689 仟元、3,296,004 仟元、4,118,452 仟元及 1,148,552 仟元，合併存貨淨額為 322,647 仟元、451,854 仟元、555,284 仟元及 625,089 仟元，營業收入與存貨淨額皆呈逐年成長。其中子公司江門國精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721,058 仟元、964,062 仟元、1,007,802 仟元及 171,421 仟元，存貨淨額為 90,068 仟元、113,711 仟元、117,648 仟元及 129,706 仟元，其營收淨額變動不大，存貨淨額走勢亦相對穩定，故合併存貨淨額主要隨母公司存貨變化而變動，其變動原因主要係國精公司之各年底存貨淨額隨原料成本及營收成長而增加，其原因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期末存貨淨額	國精	232,579	322,647	338,143	451,854	437,636	555,284	495,383	625,089
	大立高	129,255	133,918	170,380	178,699	218,417	224,013	177,918	189,331
	永純	244,715	244,715	360,452	440,604	345,299	433,651	309,327	483,690
	長興	2,501,096	4,589,184	3,128,527	5,937,743	3,100,811	6,347,061	2,942,561	6,133,565
存貨週轉率(次)	國精	6.56	6.67	7.03	7.43	6.99	7.19	7.33	6.86
	大立高	5.84	5.74	6.81	6.59	5.34	5.19	5.72	5.38
	永純	7.73	15.46	9.71	8.55	6.87	5.72	5.92	3.90
	長興	4.47	4.42	5.52	5.54	5.05	5.15	4.48	4.36
存貨週轉天數(天)	國精	56	55	52	49	52	51	50	53
	大立高	62	64	54	55	68	70	64	68
	永純	47	24	38	43	53	64	62	94
	長興	82	83	66	66	72	71	81	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個別報表及合併報表之期末存貨淨額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其個別報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6 次、7.03 次、6.99 次及 7.33 次；合併報表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7 次、7.43 次、7.19 次及 6.86 次。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個別及合併報表皆高於大立高及長興，次於永純；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個別及合併報表之存貨週轉率 98 及 99 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因業績表現較同業優異，而使存貨週轉率較同業為佳，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存貨管理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評價則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採逐項比較法。另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評估其一年以上無銷貨之存貨為呆滯品，並考量行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依存貨庫齡訂定如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98年度~100年5月提列比率如下：

庫齡	提列比率
1 年內正常品	0%
1 年~2 年	60%
2 年~3 年	80%
3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②100年6月後提列比率如下：

庫齡	提列比率
1 年內正常品	0%
1 年~2 年	20%
2 年~3 年	40%
3 年以上	70%
4 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個別報表	合併報表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國精	6,088	9,101	7,875	12,477	7,344	12,149	8,086	11,715
	大立高	7,858	7,858	12,961	12,961	12,718	12,718	12,814	12,998
	永純	16,076	16,076	14,875	19,367	14,875	21,870	14,875	15,542
	長興	87,124	135,936	94,548	119,240	83,433	133,396	66,482	106,230
期末存貨總額(b)	國精	238,667	331,748	346,018	464,331	444,980	567,433	503,469	636,804
	大立高	137,113	141,776	183,341	191,660	231,135	236,731	190,732	202,329
	永純	260,791	260,791	375,327	459,971	360,174	455,521	324,202	499,232
	長興	2,588,220	4,725,120	3,223,075	6,056,983	3,184,244	6,480,457	3,009,043	6,239,795
提列比率(a/b)(%)	國精	2.55	2.74	2.28	2.69	1.65	2.14	1.61	1.84
	大立高	5.73	5.54	7.07	6.76	5.50	5.37	6.72	6.42
	永純	6.16	6.16	3.96	4.21	4.13	4.80	4.59	3.11
	長興	3.37	2.88	2.93	1.97	2.62	2.06	2.21	1.7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6,088 仟元、7,875 仟元、7,344 仟元及 8,08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

額之比率分別為 2.55%、2.28%、1.65%及 1.61%，其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主要原因係自 98 年下半年起，產業整體景氣從金融海嘯後的谷底開始回升，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且因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原料成本及產品價格上漲，致產品跌價及呆滯損失降低；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呆滯品報廢之金額分別為 3,498 仟元、3,352 仟元、3,831 仟元及 758 仟元，亦使期末存貨呆滯損失未隨存貨總額增加而擴大。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皆低於大立高及永純，而與長興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之子公司所採取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與該公司一致，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合併財務報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101 仟元、12,477 仟元、12,149 仟元及 11,715 仟元，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4％、2.69％、2.14％及 1.84％，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情形及原因與個別報表大致相當。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皆低於大立高及永純，而與長興在伯仲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個別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尚屬適足。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國精	1,707,631	2,331,942	36.56	3,118,795	33.74	704,714	977,131	38.66
	大立高	1,105,910	1,318,774	19.25	1,328,327	0.72	338,589	363,567	7.38
	永純	2,301,104	3,347,461	45.47	2,693,560	(19.53)	812,104	552,777	(31.93)
	長興	15,509,927	18,845,944	21.51	18,426,017	(2.23)	4,647,414	4,061,534	(12.61)
營業毛利(損)	國精	214,491	276,955	29.12	353,769	27.74	69,823	107,651	54.18
	大立高	194,926	227,750	16.84	221,417	(2.78)	52,450	61,808	17.84
	永純	284,703	257,685	(9.49)	169,641	(34.17)	64,668	45,955	(28.94)
	長興	2,623,204	2,797,793	6.66	2,249,258	(19.61)	519,712	592,119	13.93
營業利益(損失)	國精	54,140	76,109	40.58	119,684	57.25	17,580	38,865	121.08
	大立高	54,757	84,621	54.54	80,690	(4.65)	20,501	23,134	12.84
	永純	170,817	143,589	(15.94)	78,514	(45.32)	39,941	25,317	(36.61)
	長興	635,441	682,953	7.48	104,821	(84.65)	19,488	65,767	237.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國精公司主要係從事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之廠商，故採用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國精公司主要產品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計有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比較同業，茲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7,631 仟元、2,331,942 仟元、3,118,795 仟元及 977,131 仟元，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36.56%，係歷經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上半年之國際金融海嘯後，99 年度景氣持續復甦，歐美及東南亞市場逐漸熱絡，市場需求增加，且 UV 光固化產品於當年度開始量產出貨，使得該公司營收逐步攀升。而 100 年度營業收入亦大幅成長，除了延續 99 年度之有利因素外，該公司持續開發國外市場，並擴廠提升 UV 光固化材料之產能，因 UV 光固化材料屬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且環保法規越來越嚴謹，綠色產品需求逐年提升，尤其歐美地區需求成長率更高，使得該公司歐美市場之業績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提高 33.74%。而 101 年第一季 UV 光固化材料持續成長，其銷貨金額為 398,225 仟元，較 100 年第一季之 151,535 仟元增加 162.79%，致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揚。

與採樣同業相比，99 年度在總體經濟環境逐步回升下，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同業均呈現成長趨勢，而營收成長率國精公司略遜於永純，但優於大立高及長興，係因永純當年度為多角化經營，新成立子公司-神揚工業(股)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製造與銷售，而使永純之主要產品-酸醇樹脂銷售予子公司金額大幅增加所致；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採樣同業除大立高於 101 年第一季成長外，其餘皆呈衰退情形，係 100 年下半年受歐債風暴影響，市況趨於保守及石油價格高居不下所致，而國精公司在 UV 光固化產品加持及外銷拓展有成下，營收呈逆勢成長，成長幅度居所有比較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與同業比較，其差異實乃國精公司發展重點產品及客戶結構不同，相對造成與同業間營收趨勢之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98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100 年度	成長率	100 年 第一季	101 年 第一季	成長率
國精	12.56	11.88	(5.41)	11.34	(4.55)	9.91	11.02	11.20
大立高	17.63	17.27	(2.04)	16.67	(3.47)	15.49	17.00	9.75
永純	12.37	7.70	(37.75)	6.30	(18.18)	7.96	8.31	4.40
長興	16.91	14.85	(12.18)	12.21	(17.78)	11.18	14.58	30.4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4,491 仟元、276,955 仟元、353,769 仟元及 107,651 仟元，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分別為 29.12%、27.74%及 54.18%，營業毛利率分別 12.56%、11.88%、11.34%及 11.02%。99 年度之營業毛利呈現成長，主要係因 98 年度金融海嘯後景氣回升，營收增加、銷售量亦相對增加，又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全力拓展 UV 光固化系列產品，並積極開發國外市場所致。唯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毛利率呈現衰退，主要係石油價格大幅上漲，由 98 年初之 43.63 美元/桶(布蘭特)上升至 100 年底之 107.78 美元/桶，導致該公司主要原料苯乙烯(SM)、鄰苯二甲酸酐(PA)及丙烯酸(GAA)等原料價格上漲，銷貨成本相對增加所致。另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 UV 光固化產品營收持續增加，由於其屬高附加價值產品，致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成長，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居於同業之冠，而營業毛利率與採樣同業則皆呈衰退狀態，衰退幅度雖略高於大立高，但仍優於永純及長興；另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成長優於採樣同業，而營業毛利率，國精公司除略遜於長興外，優於大立高及永純。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年度／公司	營業利益率(%)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國精	3.17	3.26	3.84	3.98
大立高	4.95	6.42	6.07	6.36
永純	7.42	4.29	2.91	4.58
長興	4.10	3.62	0.57	1.6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140 仟元、76,109 仟元、119,684 仟元及 38,865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0.58%、57.25%及 121.08%，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17%、3.26%、3.84%及 3.98%，98 年至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景氣回溫，加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使營收及毛利大幅上漲，以及除推銷費用因拓展外銷市場隨營收增長而增加外，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總務費用皆控管得宜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比較，99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略遜於大立高，優於永純及長興，100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則皆優於採樣同業，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成長率除遜於長興外，優於大立高及永純，顯見其營運策略及撙節支出等政策皆具成效。

整體而言，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主要受新產品拓展績效、國際原料行情及整體經濟景氣變動所影響，與採樣同業相較則互有優劣，其業績變化原因應尚屬合理。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飽和聚酯樹脂	808,225	47.33	1,082,481	46.42	1,435,690	46.04	373,122	38.19
塗料樹脂	435,254	25.49	441,883	18.95	440,929	14.14	125,444	12.84
UV 光固化材料	105,431	6.17	389,231	16.69	853,640	27.37	398,225	40.75
其他	358,721	21.01	418,347	17.94	388,536	12.45	80,340	8.22
合計	1,707,631	100.00	2,331,942	100.00	3,118,795	100.00	977,131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飽和聚酯樹脂	697,928	46.74	937,745	45.63	1,272,408	46.02	348,997	40.14
塗料樹脂	370,054	24.78	380,218	18.50	394,440	14.27	110,362	12.69
UV 光固化材料	108,650	7.28	362,542	17.64	755,577	27.33	339,714	39.07
其他	316,508	21.20	374,482	18.23	342,601	12.38	70,407	8.10
合計	1,493,140	100.00	2,054,987	100.00	2,765,026	100.00	869,480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產品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飽和聚酯樹脂	110,297	51.42	144,736	52.26	163,282	46.15	24,125	22.41
塗料樹脂	65,200	30.40	61,665	22.27	46,489	13.14	15,082	14.01
UV 光固化材料	(3,219)	(1.50)	26,689	9.64	98,063	27.72	58,511	54.35
其他	42,213	19.68	43,865	15.83	45,935	12.99	9,933	9.23
合計	214,491	100.00	276,955	100.00	353,769	100.00	107,651	100.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國精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07,631 仟元、2,331,942 仟元、3,118,795 仟元及 977,131 仟元，其中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之營收即佔各年度總營業收入比重約為八成以上，是為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茲以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不飽和聚酯樹脂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飽和聚酯樹脂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808,225	100.00	1,082,481	100.00	1,435,690	100.00	373,122	100.00
成本	697,928	86.35	937,745	86.63	1,272,408	88.63	348,997	93.53
毛利	110,297	13.65	144,736	13.37	163,282	11.37	24,125	6.47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不飽和聚酯樹脂其運用範圍涉及各行各業，其終端產品為注型藝品、鈕釦、合板二次加工業、遊艇、人造大理石、衛浴設備、淨化槽、桶槽、耐蝕工程、航太國防工業等，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808,225 仟元、1,082,481 仟元、1,435,690 仟元及 373,122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47.33%、46.42%、46.04%及 38.19%。99、100 年度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33.93%及 32.63%，與總營業收入增加幅度 36.56%及 33.74%相當，其主要原因除國內市場景氣回溫外，不飽和聚酯樹脂之外銷主要區域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其基礎建設持續擴展，因此對於不飽和聚酯樹脂需求隨之成長，使得該項產品營業收入逐年增加。而 101 年第一季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售佔整體營收比率下降，係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大力推展 UV 光固化產品，致 UV 光固化產品營收大幅成長，相對造成不飽和聚酯樹脂銷售比例降低。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不飽和聚酯樹酯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7,928 仟元、937,745 仟元、1,272,408 仟元及 348,997 仟元，佔總銷貨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46.74%、45.63%、46.02%及 40.14%，99 及 100 年度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成本較前一年度增加 34.36%及 35.69%，銷貨成本增加除銷售量增加之因素外，國際石油價格上升亦造成銷貨成本進一步提高，而 101 年第一季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成本占總成本比率下降至 40.14%，係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大力推展 UV 光固化產品，而相對造成其成本比例降低。另不飽和聚酯樹脂之毛利率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分別為 13.65%、13.37%、11.37%及 6.47%，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國際石油價格持續上漲，由 98 年初之 43.63 美元/桶(布蘭特)上升至 100 年底之 107.78 美元/桶，以該產品主要原料苯乙烯(SM)及鄰苯二甲酸酐(PA)98 年至 101 年第一季之採購價格觀之，分別為 32.33 元/公斤、37.47 元/公斤、41.12 元/公斤及 42.74 元/公斤與 30.32 元/

公斤、34.71 元/公斤、40.12 元/公斤及 48.35 元/公斤，皆呈逐年增加，且由於該公司售價調整約落後原料採購 1~2 個月，不飽和聚酯樹脂在單位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單位售價增加幅度情況下，致該產品銷貨毛利率減少。而 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率大幅下降除因原料大幅上漲侵蝕毛利之因素外，另下游客戶為避免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增加購貨成本，因此增加採購量，但國精公司之銷售價格之調整幅度卻不及成本上漲幅度所致。

(2)塗料樹脂

單位：新台幣仟元

塗料樹脂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35,254	100.00	441,883	100.00	440,929	100.00	125,444	100.00
成　　本	370,054	85.02	380,218	86.04	394,440	89.46	110,362	87.98
毛　　利	65,200	14.98	61,665	13.96	46,489	10.54	15,082	12.02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塗料樹脂其運用範圍廣泛，終端產品包括建築塗料、調合漆、水泥漆、木器漆、製罐內、外部塗料、汽車、彩色鋼捲、家電等工業用烤漆塗料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435,254 仟元、441,883 仟元、440,929 仟元及 125,444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5.49%、18.95%、14.14%及 12.84%。銷售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大力發展 UV 光固化產品所致。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塗料樹脂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0,054 仟元、380,218 仟元、394,440 仟元及 110,362 仟元，主要係隨其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而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14.98%、13.96%、10.54%及 12.02%，98~100 年度銷貨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國際石化原料價格持續上漲所致，以該產品主要原料鄰苯二甲酸酐(PA)及二甲苯採購價格觀之，98 至 100 年度之採購價格分別為 30.32 元/公斤、34.71 元/公斤、40.12 元/公斤及 48.35 元/公斤與 30.32 元/公斤、34.71 元/公斤、40.12 元/公斤及 48.35 元/公斤，皆呈逐年增加，由於該公司售價調整約落後原料採購 1~2 個月，塗料樹脂在單位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單位售價增加幅度情況下，致該產品銷貨毛利率減少。另 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成長，係因該公司採利基化之銷售策略，選擇毛利較佳之訂單，如此雖造成銷貨量下降，然使該產品享有較高之毛利率。

(3)UV光固化材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UV光固化材料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105,431	100.00	389,231	100.00	853,640	100.00	398,225	100.00
成本	108,650	103.05	362,542	93.14	755,577	88.51	339,714	85.31
毛利	(3,219)	(3.05)	26,689	6.86	98,063	11.49	58,511	14.69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UV光固化材料其應用及終端產品為木器塗料(地板)、紙張印刷、PVC塗料、汽車塗料、接著劑及DVD、手機等電子產品外殼塗料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05,431仟元、389,231仟元、853,640仟元及398,225仟元，佔總銷貨收入之比率分別為6.17%、16.69%、27.37%及40.75%。銷售金額及比率逐年攀升，係由於UV光固化材料為環保綠色塗料，相較於傳統溶劑塗料產生含毒性有機揮發物，對人類生活環境及人類自身構成直接危害之缺點，其對傳統溶劑塗料逐漸產生替代效果，為目前塗料市場需求成長最高之產品，故該公司積極佈局UV光固化材料市場，爭取歐美訂單，且品質也相繼得到客戶認同所致。

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UV光固化材料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8,650仟元、362,542仟元、755,577仟元及339,714仟元，占總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7.28%、17.64%、27.33%及39.07%，比率逐年上升，係因銷售量逐漸增加所致；而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分別為(3.05)%、6.86%、11.49%及14.69%，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98年度由於生產製程尚未改良，生產效率低、成本高昂，導致當年度毛利率為負數之情形，98年底UV光固化產品技術取得突破性之發展，並自99年度起就原有生產設備進行製程改良後，該產品產銷量值皆有大幅度的成長，99年度在生產成本降低下，毛利率提升至6.86%。該公司有鑒於UV光固化產品市場需求強勁，除調整產銷策略大力拓展該產品外，並於99年度募集資金設立UV光固化第二條生產設備，採用最新一代之機械設備及技術，於100年度第三季開始量產，在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以及達經濟規模之下原料採購優勢，該產品成本有效節省，使100年度之產品毛利率增加至11.49%；101年第一季UV光固化產品延續著過去的有利優勢，其營收已佔總收入40.75%，毛利率提高至14.69%。

(4)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358,721	100.00	418,347	100.00	388,536	100.00	80,340	100.00
成　　本	316,508	88.23	374,482	89.51	342,601	88.18	70,407	87.64
毛　　利	42,213	11.77	43,865	10.49	45,935	11.82	9,933	12.36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 PU 樹脂、電工化學樹脂、鑄造樹脂、壓克力塗料樹脂、凡立水樹脂及漆包線樹脂等，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58,721 仟元、418,347 仟元、388,536 仟元及 80,340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為 316,508 仟元、374,482 仟元、342,601 仟元及 70,40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2,213 仟元、43,865 仟元、45,935 仟元及 9,933 仟元。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 98 年至 100 年呈現先升後降之情形，係 97 年下半年及 98 年上半年之國際金融海嘯後，99 年度景氣持續復甦，因此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收亦隨之增加，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及去年同期減少，係除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其他類產品之銷售因素外，100 年下半年起亦受歐債風暴影響，部分產品市場需求呈現緊縮狀態所致，而產品之銷貨成本則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營業毛利率呈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逐漸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以及選擇毛利較佳之訂單所致。

綜上所述，國精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0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07,631	2,331,942	3,118,795	704,714	977,131
營收變動率	-	36.56	33.74	-	38.66
營業毛利	214,491	276,955	353,769	69,823	107,651
毛利率	12.56	11.88	11.34	9.91	11.02
毛利率變動率	-	(5.41)	(4.55)	-	11.20

資料來源： 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99、100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均已達20%以上，且因該公司主要產品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UV光固化材料即占營收比重八成以上，故茲就該等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及合理性說明。

2.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其價量分析變動原因

(1)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與價量分析表及變動原因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0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不飽和聚酯樹酯	銷量	17,280,261	20,476,017	25,278,607	6,225,025	6,480,141
	單位售價	46.77	52.87	56.79	54.48	57.58
	單位成本	40.39	45.80	50.34	48.17	53.86
	單位毛利	6.38	7.07	6.46	6.31	3.72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100~101 年第一季
不飽和聚酯樹脂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9,470	253,893	13,898
	Q(P'－P)	105,310	80,447	19,299
	(P'－P)(Q'－Q)	19,476	18,869	791
	P'Q'－ PQ	274,256	353,209	33,988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9,072	219,945	12,290
	Q(P'－P)	93,460	92,923	35,367
	(P'－P) (Q'－Q)	17,284	21,795	1,450
	P'Q'－ PQ	239,817	334,663	49,107
	(3)毛利變動金額：	34,439	18,546	(15,119)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98 年度及 99 年度

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收入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74,256 仟元，比率達 33.93%，主要係已擺脫金融海嘯之衝擊，在景氣好轉、銷售增溫下，使得不飽和聚酯樹脂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9%，且銷售價格亦因國際石油價格上升有所調漲，致收入面產生有利量差 149,470 仟元、有利價差 105,310 仟元及有利銷貨組合差 19,476 仟元；在銷貨成本面 99 年較 98 年增加 239,817 仟元，比率達 34.36%，係因銷售量增加及國際石油價格上漲，在進貨量及進貨成本均提高之情況下，因此產生不利量差 129,072 仟元、不利價差 93,460 仟元及不利銷貨組合差 17,284 仟元。綜上分析，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34,43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99 年度及 100 年度

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353,209 仟元，比率達 32.63%，除 100 年度景氣持續回溫，客戶需求增加，另該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使得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收入面產生有利量差 253,893 仟元、有利價差 80,447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8,869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景氣好轉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及該產品銷售數量提高，產生不利量差 219,945 仟元、不利價差 92,92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1,795 仟元，致銷貨成本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35.69%。綜上所述，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18,54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100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

不飽和聚酯樹脂之銷貨收入 101 年第一季較 100 年第一季增加 33,988 仟元，比率達 10.02%，係石油價格不斷上漲，下游客戶預期不飽和聚酯樹脂將調高售價，因此增加採購，使得國精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收入面產生有利量差 13,898

仟元、有利價差 19,29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791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景氣好轉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因此產生不利量差 12,290 仟元、不利價差 35,36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450 仟元，致銷貨成本 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9%。綜上所述，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11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塗料樹脂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與價量分析表及變動原因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年　度　／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塗料樹脂	銷　　量	8,465,781	8,020,590	7,271,739	2,112,417	2,046,321
	單位售價	51.41	55.09	60.64	58.15	61.30
	單位成本	43.71	47.41	54.24	51.62	53.93
	單位毛利	7.7	7.68	6.40	6.53	7.37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100~101 年第一季
塗料樹脂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2,889)	(41,257)	(3,844)
	Q(P'－P)	31,156	44,453	6,658
	(P'－P)(Q'－Q)	(1,638)	(4,150)	(208)
	P'Q'－ PQ	6,629	(954)	2,606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460)	(35,499)	(3,412)
	Q(P'－P)	31,268	54,841	4,882
	(P'－P) (Q'－Q)	(1,644)	(5,120)	(153)
	P'Q'－ PQ	10,164	14,222	1,317
	(3)毛利變動金額：	(3,535)	(15,176)	1,289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98 年度及 99 年度

塗料樹脂之銷貨收入 99 年度較 98 年度僅微幅增加 6,62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大力發展 UV 光固化產品，致影響塗料樹脂之銷售，使 99 年銷售量較 98 年減少 5.26%，收入面產生不利量差 22,889 仟元及不利銷貨組合差 1,638 仟元，然因國際石油價格上漲，間接導致該產品價格由 51.41 元/公斤上升至 55.09 元/公斤，而產生有利價差 31,156 仟元；在銷貨成本，因銷貨量減少，故造成有利量差 19,460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644 仟元，然因石油價格上漲導致原料價格成本上升，進而產生不利價差 31,268 仟元，故而使 99 年度銷貨成本較 98 年度增加 10,164 仟元。綜上分析，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3,535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99 年度及 100 年度

塗料樹脂之銷貨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954 仟元，係該公司持續調整塗料樹脂之銷售，因此 100 年度之銷售量較 99 年度減少幅度達 9.34%，致收入面產生不利量差 41,25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4,150 仟元，然因國際石油價格上漲，間接導致該產品價格由 55.09 元/公斤上升至 60.64 元/公斤，而產生有利價差 44,453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因銷量減少，因此產生有利量差 35,49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5,120 仟元，然因石油價格上漲導致原料價格成本亦隨之上升，進而產生不利價差 54,841 仟元，導致 100 年度銷貨成本較 99 年增加 14,222 仟元。綜上所述，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15,176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100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

塗料樹脂之銷貨收入 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606 仟元，係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選擇毛利較佳之訂單，平均銷售價格提高，銷售數量降低，致收入面產生不利量差 3,844 仟元、有利價差 6,658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08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 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1,317 仟元，主要係國際石油價格持續攀升，因此雖銷量減少但銷貨成本仍因原料價格上升而較去年同期增加，故 101 年第一季產生有利量差 3,412 仟元、不利價差 4,88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53 仟元。綜上所述，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9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UV光固化材料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與價量分析表及變動原因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年　度　／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UV 光固化材料	銷　　量	945,611	3,126,999	6,454,114	1,193,207	3,258,187
	單位售價	111.50	124.47	132.26	127.00	122.22
	單位成本	114.90	115.94	117.07	121.53	104.26
	單位毛利	(3.40)	8.53	15.19	5.47	17.96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100~101 年第一季
UV 光固化材料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43,214	414,140	262,249
	Q(P'－P)	12,273	24,355	(5,698)
	(P'－P)(Q'－Q)	28,313	25,914	(9,861)
	P'Q'－ PQ	283,800	464,409	246,690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0,640	385,743	250,951
	Q(P'－P)	983	3,533	(20,598)
	(P'－P) (Q'－Q)	2,269	3,759	(35,646)
	P'Q'－ PQ	253,892	393,035	194,707
	(3)毛利變動金額：	29,908	71,374	51,983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98 年度及 99 年度

UV 光固化材料之銷貨收入 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83,800 仟元，比率達 269.18%，主要係 99 年度國精公司 UV 光固化產品製程大幅改善，品質逐漸受到客戶信賴，因此銷售量大幅成長，另 UV 光固化產品屬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致收入面產生有利量差 243,214 仟元、有利價差 12,273 仟元及有利銷貨組合差 28,313 仟元；在銷貨成本面 99 年較 98 年增加 253,892 仟元，比率達 233.68%，係因銷貨量增加及原料價格上漲，因此產生不利量差 250,640 仟元、不利價差 983 仟元及不利銷貨組合差 2,269 仟元。綜上分析，99 年度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9,90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②99 年度及 100 年度

UV 光固化材料之銷貨收入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64,409 仟元，比率達 119.31%，係 100 年度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且於 100 年第三季新生產線開始

量產，並在該公司不斷改善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下，使得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收入面產生有利量差 414,140 仟元、有利價差 24,35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5,914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393,035 仟元，係銷量增加以及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因此產生不利量差 385,743 仟元、不利價差 3,53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759 仟元。綜上所述，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71,374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③100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

UV 光固化材料之銷貨收入 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46,690 仟元，比率達 162.79%，係該公司新生產線完工量產後，無論生產效率亦或是產品品質皆有大幅度提昇，在市場需求緊俏下，使得銷售量持續增加，致收入面產生有利量差 262,249 仟元；另因其主要原料丙烯酸因市場供需過剩而使原料價格下跌，進而影響產品價格，致產生不利價差 5,698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9,861 仟元；銷貨成本方面 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194,707 仟元，係銷量增加及原料價格下跌，因此產生不利量差 250,951 仟元、有利價差 20,598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5,646 仟元。綜上所述，101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1,983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類別之價量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飽和聚酯樹脂、塗料樹脂及 UV 光固化材料等之製造與銷售，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資本規模、獲利能力及產品性質等因素，茲採已上市公司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興）、上櫃公司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純）及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高）為採樣公司，進行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另參考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作為國精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茲將上述三家採樣公司財務狀況與國精公司比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國精	38.60	41.36	48.71	51.55
		大立高	37.42	37.78	34.65	35.90
		永純	26.86	38.78	20.74	24.76
		長興	36.00	41.00	41.20	40.11
		同業	44.34	40.01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國精	229.92	225.32	172.22	177.14
		大立高	217.93	235.65	233.62	229.54
		永純	354.89	370.80	291.75	289.95
		長興	438.00	492.00	513.14	514.44
		同業	228.31	273.22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國精	142.45	149.69	122.16	125.23
		大立高	228.02	227.69	261.76	247.03
		永純	308.82	208.40	402.82	332.00
		長興	161.00	222.00	219.95	255.04
		同業	151.90	167.6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國精	95.15	100.22	79.39	81.67
		大立高	179.40	173.08	185.22	190.66
		永純	242.09	152.41	255.85	233.83
		長興	110.00	137.00	128.81	155.05
		同業	106.60	122.5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國精	19.30	12.02	24.23	11.10
		大立高	7.74	58.67	75.74	73.53
		永純	117.25	96.65	55.03	222.43
		長興	24.00	16.00	9.88	7.48
		同業	27.30	19.3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國精	4.02	4.85	4.95	5.00
		大立高	3.26	3.64	3.48	3.56
		永純	4.97	5.26	4.74	4.83
		長興	4.37	4.84	4.60	4.30
		同業	4.90	4.6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國精	6.56	7.03	6.99	7.33
		大立高	5.84	6.81	5.34	5.72
		永純	7.73	9.71	6.87	5.92
		長興	4.47	5.52	5.05	4.48
		同業	6.60	8.60	註 3	註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國精	3.94	4.33	4.10	5.07
		大立高	3.15	3.87	3.91	4.19
		永純	7.50	11.41	6.60	5.46
		長興	3.00	4.00	3.86	3.37
		同業	3.80	4.8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國精	1.15	1.22	1.32	1.54
		大立高	1.00	1.17	1.11	0.30
		永純	1.55	1.89	1.86	1.48
		長興	1.00	1.00	0.60	0.52
		同業	1.00	1.1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國精	4.82	7.90	9.09	1.86
		大立高	5.29	9.01	10.13	2.09
		永純	12.07	8.80	5.61	1.81
		長興	18.00	14.00	6.74	1.23
		同業	7.20	9.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國精	8.91	10.45	16.04	5.31
		大立高	10.20	15.15	13.38	3.84
		永純	27.98	23.52	12.86	4.15
		長興	7.00	7.00	1.05	0.66
		同業	7.98	8.55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國精	8.86	12.67	17.23	3.58
		大立高	7.20	13.94	14.96	3.20
		永純	28.89	20.85	12.57	4.10
		長興	36.00	27.00	14.82	2.69
		同業	—	—	—	—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純益率	國精	2.57	3.45	3.39	2.32
		大立高	3.14	4.78	5.77	4.58
		永純	5.51	2.85	2.32	3.79
		長興	20.00	13.00	6.60	5.59
		同業	3.80	4.8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註 2)	國精	0.74	1.25	1.46	0.31
		大立高	0.65	1.13	1.27	0.28
		永純	2.08	1.56	1.02	0.34
		長興	3.51	2.60	1.23	0.23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國精	29.52	註 1	10.45	註 1
		大立高	49.35	29.99	16.19	21.36
		永純	31.18	註 1	142.83	9.85
		長興	42.00	2.00	11.08	28.99
		同業	26.70	8.6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國精	164.44	56.77	35.06	34.40
		大立高	179.21	163.38	192.51	註 4
		永純	226.87	94.30	116.65	註 4
		長興	104.00	69.00	60.28	註 4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國精	10.00	註 1	3.02	註 1
		大立高	11.60	7.36	2.94	5.58
		永純	3.66	註 1	15.27	1.88
		長興	3.00	註 1	註 1	2.45
		同業	11.30	7.2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一般同業之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因最近年度及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將不予計算及列示

註 2：係當期之每股稅後盈餘

註 3：截至查核日止，尚未能取得一般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4：資料不足，故不擬計算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②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③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年底固定資產淨額。

④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年底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③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一）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0%、41.36%、48.71%及 51.55%，99 及 100 年度因業績成長，原料採購增加，致購料所需開立之信用狀及應付帳款增加，故負債比率分別較前一年度上升。101 年第一季則因 UV 光固化產品持續熱銷，使原料採購及短期借款相對增加，造成負債比率上升至 51.5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年及 100 年度次於永純，與大立高、長興及同業相當。10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雖高於採樣公司，然其還款付息情形正常，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229.92%、225.32%、172.22%及 177.14%，98 及 99 年度比率相當，100 年度則因擴充 UV 光固化生產線，購置機器設備，使 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222,966 仟元，故 10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一年度下降，10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則與 100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年度優於大立高及同業，次於永純及長興；99 年度次於永純、長興，而與大立高及同業相當，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次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正常。

（二）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2.45%、149.69%、122.16%及 125.23%，速動比率分別為 95.15%、100.22%、79.39%及 81.67%，99 年度因業績上漲，現金及應收款項皆較 98 年度上升，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度小幅上升；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原料採購增加，致購料所需開立信用狀之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157,115 仟元及 215,578 仟元，故流動負債相較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呈大幅增加所致。101 年第一季係因營收成長，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增加 130,908 仟元，使流動、速動資產隨之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0 年底為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係因該公司運用較多之銀行借款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致，然其還款付息正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9.30 倍、12.02 倍、24.23 倍及 11.10 倍，99 年度因短期借款增加，且因發行公司債產生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折價攤銷，使利息費用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下降；100 年雖短期借款較 99 年度增加，然因公司債大部分已轉換，使其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大幅下降，故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降低，利息保障倍數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低於 100 年度，係因 101 年 3 月底短期借款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 96,035 仟元，故利息費用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年度優於大立高，次於永純、長興及同業；99 年度均次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長興，次於大立高及永純。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呈穩定變化，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良好，且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2 次、4.85 次、4.95 次及 5.00 次；98 年度至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為穩定成長，係因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1,707,631 仟元、2,331,942 仟元及 3,118,795 仟元，呈逐年成長所致；另 101 年第一季之營收淨額為 977,131 仟元，其換算全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為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年度優於大立高，而略遜於永純、長興及同業水準，99 年度則優於大立高、長興及同業，次於永純；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皆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6 次、7.03 次、6.99 次及 7.33 次，99 年度因業績上漲，其銷貨成本及平均存貨總額皆同時增加，然銷貨成本增加之幅度大於平均存貨總額，導致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100 年度則因

銷貨成本增加 34.55%，小於平均存貨總額增加之 35.29%，使存貨週轉率微幅下降；101 年第一季因 UV 光固化產品銷售良好，業績持續上漲，使銷貨成本換算全年度較 100 年度上升，故存貨週轉率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及 99 年度優於長興及大立高，次於永純，與同業相當；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同業。

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分別為 3.94 次、4.33 次、4.10 次及 5.0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5 次、1.22 次、1.32 次及 1.54 次，99 年度因景氣回溫致營收呈現成長之態勢，故前述二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100 年度雖營收淨額增加，然因擴充 UV 光固化生產線，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222,966 仟元，使固定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另因銷貨淨額增加幅度 33.74%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 23.53%，故總資產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換算全年度皆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廠房已擴充完成，UV 光固化產品開始量產，業績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固定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皆優於大立高及長興，次於永純而與同業相當；另總資產週轉率方面，98~100 年度則皆優於大立高、長興及同業，次於永純，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尚屬良好。

（四）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82%、7.90%、9.09%及 1.8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91%、10.45%、16.04%及 5.31%；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8.86%、12.67%、17.23%及 3.58%；純益率分別為 2.57%、3.45%、3.39%及 2.32%；每股盈餘分別為 0.74 元、1.25 元、1.46 元及 0.31 元；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大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業績逐年成長，營運情況良好，獲利亦隨之逐年提升所致；惟 100 年度純益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係因稅後純益及銷貨淨額均成長，然純益增加之幅度小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五）現金流量

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1 年度一季因業績上升，應收款項及存貨隨之增加，在營業規模擴增下，產生淨現金流出現象，致 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該公司 98 及 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29.52%及 10.45%，100 年度比率下降係因業績成長，原料採購增加，致購料所需開立信用狀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8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但高於同業，100 年度低於大立高及永純而與長興相當。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4.44%、56.77%、35.06%及 34.40%，呈現逐年下降之情況，係因 99 年及 100 年之資本支出及存貨增加額大幅上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度高於長興、低於大立高及永純，99、100 年度則皆低於採樣公司。98 及 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10.00%及 3.02%，100 年度比率下降

係因擴廠提高 UV 光固化材料之產能，致固定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 年度高於永純及長興，與大立高及同業相當；100 年度則高於大立高，低於永純。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其變化係景氣波動及公司營運情形，其變化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第一季之背書保證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98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100%轉投資子公司	914,310	69,880 (USD2,000 仟元)	47,985 (USD1,500 仟元)	914,310
	江門國精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324,723 (USD9,650 仟元)	185,542 (USD5,800 仟元)	
				小　計	233,527	
99	江門國精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1,119,748	251,975 (USD8,650 仟元)	251,975 (USD8,650 仟元)	1,119,748
1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100%轉投資子公司	1,209,857	45,720 (USD1,500 仟元)	45,413 (USD1,500 仟元)	1,209,857
	江門國精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458,164 (USD12,450 仟元及 RMB20,720 仟元)	289,578 (USD7,450 仟元及 RMB13,320 仟元)	
				小　計	334,991	
101 第一季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100%轉投資子公司	1,225,698	44,370 (USD1,500 仟元)	44,265 (USD1,500 仟元)	1,225,698
	江門國精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329,104（USD7,450 仟元及 RMB23,320 仟元）	329,104（USD7,450 仟元及 RMB23,320 仟元	
				小　計	373,3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0%

註 2：該公司對所有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因子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整體而言，該公司未超過其「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第一季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78,039	89,052	111,451	158,310
已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尚未支付金額	—	44,835	3,896	4,376
佣金支出(註)	13,011	23,056	33,728	10,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部分產品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佣金予仲介對象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承諾事項均係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商品種類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交易目的	已認列損益金額
98 年度	預售遠匯	—	23,520	匯率避險	(651)
99 年度	—	—	—	—	—
100 年度	預售遠匯	—	12,215	匯率避險	250
101 年第一季	預售遠匯	4,723	21,199	匯率避險	(61)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該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規避外銷之匯率變動風險，而承作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來因應，交易過程皆遵循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認列之損益為(651)仟元、0 仟元、250 仟元及(61)仟元，該等金額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並經董

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之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其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轉投資金額為 315,612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732,469 仟元之 43.09%，且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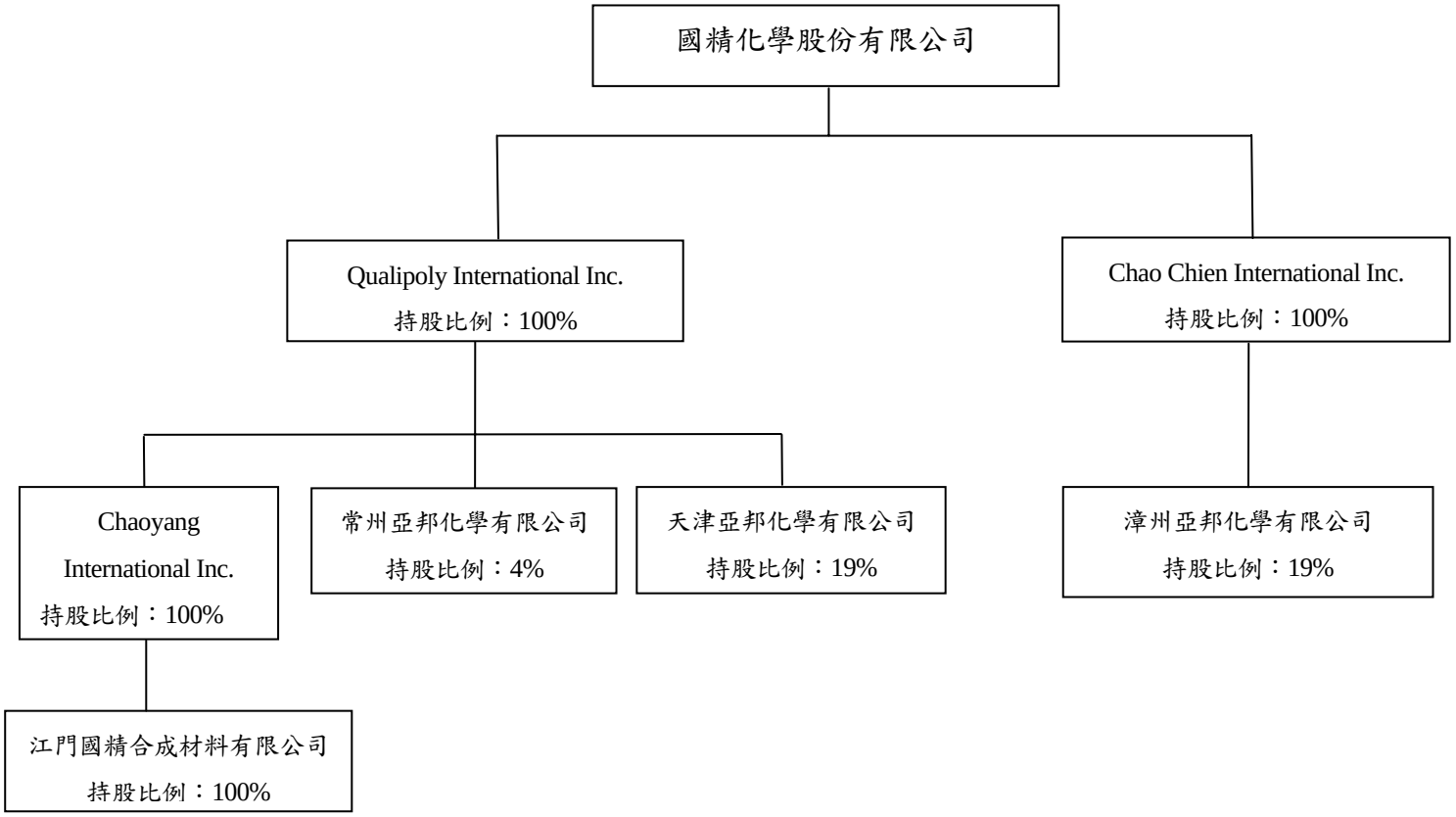

(2)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方式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			101.3.31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直接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90 年	權益法	USD1 元	291,072 (USD8,625 仟元)	8,625	100	295,870	8,625	1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92 年	權益法	USD1 元	22,785 (USD669 仟元)	669	100	19,742	669	100
間接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95 年	權益法	USD1 元	314,345 (USD9,806 仟元)	9,806	100	300,570	9,806	100
	江門國精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與銷售	91 年	權益法	註	303,310 (USD9,421 仟元)	註	100	300,562	註	100
	常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	90 年	成本法	註	20,970 (USD600 仟元)	註	4	17,706	註	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94 年	成本法	註	14,459 (USD459 仟元)	註	19	13,545	註	19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92 年	成本法	註	22,649 (USD665 仟元)	註	19	19,624	註	19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計有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QII）、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CII)、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江門國精)、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CCII)共四家，該公司透過 QII 及 CCII 二家公司藉以作為海外投資控股公司，經由 QII 100%投資 CII，再由 CII 100%轉投資江門國精，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敘明如下：

(1)QII、CII、江門國精

國精公司為因應大陸地區業務發展，就近服務及開發當地客戶，遂於 89 年董事會通過，於 90 年設立 100%轉投資之 QII，並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1019165 號核准，透過 QII 轉投資江門國精。95 年度該公司修正投資架構，經當年度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500313000 號核准，變更投資架構為由 QII 100%轉投資 CII，再由 CII100%轉投資江門國精。綜上，該轉投資係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轉投資 QII，再間接投資 CII 與江門國精，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2)CCII

國精公司鑑於投資常州亞邦之投資收益良好，遂於 92 年設立海外子公司 CCII，間接對大陸投資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簡稱漳州亞邦），持股比例為 19%，並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2036503 號函核准在案。其投資案係經董事會通過，亦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故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1.3.31		
		年度	股數	持股比率	年度	股數	金額(美金仟元)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新台幣仟元）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1,500	100	91	260	260	8,625	100	295,870
					92	1,600	1,600			
					93	520	520			
					95	3,400	3,400			
					98	1,250	1,250			
					99	95	95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2	669	100	－	－	－	669	100	19,742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95	8,306	100	100	1,500	1,500	9,806	100	300,570
江門國精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91	美金960仟元(註)	48	92	美金1,440仟元（註）	1,440	美金9,421仟元（註）	100	300,562
					95	美金5,521仟元（註）	5,521			
					100	美金1,500仟元（註）	1,500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係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無面額及股數之情事，故列示原始投資額

(2)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自原始投資日起截至目前為止，皆因其轉投資營運需求而增資，其投資均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通過，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且截至目前為止之持股比率均為100%，並未曾變動。綜上，該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訂有明確之政策，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以作為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除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外，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該公司財會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以充分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該公司不定期派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並委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以評估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QII	(7,403)	30,751	(2,452)	(5,232)	—	22,165	—	—	—	22,165	—	—
CCII	7,286	11,226	11,903	—	—	—	28,910	5,544	—	—	28,910	—
CII	(10,274)	4,311	(4,949)	(7,896)	—	—	—	—	—	—	—	—
江門國精	(10,274)	4,311	(4,949)	(7,896)	—	—	—	—	—	—	—	—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運及獲利情形詳如下表所示。此外，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運狀況		
		營業收入(註 1)	營業淨損	稅後(損)益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QII)	100 年度	0	(79)	(2,452)
	101 年第一季	0	0	(5,232)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CCII)	100 年度	0	(36)	11,903
	101 年第一季	0	0	—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CII)	100 年度	0	0	(4,949)
	101 年第一季	0	0	(7,896)
江門國精	100 年度	1,007,802	(3,082)	(4,949)
	101 年第一季	171,421	(6,401)	(7,896)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提供

註 1：QII、CCII 及 CII 係屬投資控股公司，故無營業收入

該公司為轉投資大陸而分別設立 QII、CCII 及 CII 等海外控股公司，由江門國精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運情形觀之，其營業淨損與稅後(損)益分別為(3,082)仟元、(4,949)仟元及(6,041)仟元、(7,896)仟元，江門國精因定位為生產較低階產品，致使毛利較低，另 100 年因環保法令緣故，增加製造費用－安全生產費用，以及新增稅費，造成 100 年度費用上升，稅後虧損，故獲利尚未明顯顯現；101 年第一季則受大陸地區房地產景氣宏觀調控影響，用於生產廚房及衛浴設備大理石板之大理石樹脂銷售大幅衰退，造成營收下滑，呈稅後虧損情形。然江門國精提供就近客戶之服務，強化與客戶之關係，其營運已漸上軌道，效益應會在未來慢慢浮現。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01.3.31 自臺灣累積匯出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方式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101.3.31 帳面價值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江門國精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303,310 （USD9,421 仟元）	1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0,274） (USD311 仟元)	4,311 (USD137 仟元)	(4,949) (USD168 仟元)	（7,896） (USD267 仟元)	—	300,562
常州亞邦	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	20,970 (USD600 仟元)	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31,026 (USD1,012 仟元)	17,706
天津亞邦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4,459 (USD459 仟元)	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13,545
漳州亞邦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22,649 (USD665 仟元)	1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42,767 (USD1,424 仟元)	19,624

資料來源：國精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以成本法評價

江門國精係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地區為華南，國精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所認列江門國精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0,274）仟元、4,311 仟元、（4,949）仟元及（7,896）仟元，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獲利匯回之情形。然因江門國精提供就近客戶之服務，能強化客戶關係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隨著江門國精營運模式漸趨成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將有助益。

國精公司係因積極進入大陸市場，遂於 90 年間接轉投資常州亞邦，常州亞邦為大陸當地同業公司，故可與其交流當地市場狀況、原物料供應價格及供應量等資訊；因合作情形良好，分別於 92 年及 94 年再轉投資亞邦集團之漳州亞邦及天津亞邦。常州亞邦係從事順丁烯二酸、反丁烯二酸之製造及銷售，另天津亞邦及漳州亞邦係從事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樹脂之製造及銷售，上述以成本法投資之公司除天津亞邦外，其常州亞邦及漳州亞邦獲利匯回金額分別為 31,026 仟元及 42,767 仟元，顯見其對國精公司營運發展確有實質之助益。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重大轉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顯示，該轉投資公司江門國精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其投資江門國精係因應大陸地區市場發展，就近服務及開發當地客戶,並迅速且及時掌握大陸當地市場資訊，加強與當地客戶之聯繫與服務。經本承銷商派員前往江門國精進行實地查核，瞭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情形，執行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採購固定資產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存放情形，進行存貨及固定資產之抽盤，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茲就該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財務風險

江門國精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調度需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予母公司；另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須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相關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以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生產風險

江門國精是國精公司在大陸地區唯一生產基地，其生產流程及生產狀況大致與母公司相同，其主要生產技術與品質管理係由派駐台籍主管指導及監督，並訂有 ISO9001 品質手冊，經抽核生產循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股票已於90年12月25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權分散表，該公司已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股權分散標準，無須於上市掛牌前再辦理現金增資，且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以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之情事。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參酌蘇明道律師事務所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形。

2.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8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經參酌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其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公開資訊。

3.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收發文記錄，並參酌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並參酌蘇明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之收發文記錄並發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並取得蘇明道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在法令遵循方面對國精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不宜上市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附件一。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說明
1.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QII)、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CCII)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CII)、江門國精公司	(1) 經核閱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國精公司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無屬於母公司關係之公司。 (2) 另核閱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揭露之轉投資明細，左列四間公司為國精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100%之轉投資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QII CCII CII 江門國精	(1) 經查核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國精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 左列四間公司為國精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其董事皆由國精公司指派。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說明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江門國精	經檢視國精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名單，國精公司總經理王海城非由他公司所指派；另國精公司指派蔡景淵管理江門國精之營運事務。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國精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記錄、股東會議記錄及國精公司與他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尚無發現有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檢視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記錄、股東會議記錄及相關帳冊，QII 於 100 年度有資金融通予國精公司之情事，其最高資金融通金額為新台幣3,038仟元，未達國精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 (2)尚無發現國精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企業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江門國精	經檢視國精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記錄、股東會議記錄及相關帳冊，尚無發現他公司為國精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國精公司於100年及101年第一季為關係企業-QII、江門國精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45,720仟元、458,164仟元及44,370仟元、329,104仟元，已達江門國精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精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
2. 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無	經取得國精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該等人員轉投資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等相關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監察人之轉投資事業明細，並無國精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QII CCII CII 江門國精	(1) 經核閱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國精公司採權益法之其他投資公司。 (2) 經檢視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精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為 QII、CCII、CII 及江門國精，均由國精公司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故為符合左列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與國精公司同屬「集團企業」者為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及江門國精公司等四間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證券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1)國精化學之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公司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公司
江門國精公司	合成樹脂製造與銷售

國精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之製造及銷售，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與國精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相同者為江門國精。江門國精係國精公司為掌握中國大陸市場，就近服務客戶，及充分利用當地低廉之人力成本優勢，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等需求所設立之公司，江門國精主要負責大陸地區之業務拓展及產品生產，且為國精公司 100%持有，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國精公司可主導江門國精之經營方向及決策，故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

情事

國精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各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且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無業務往來者，則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國精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對於銷售與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國精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與同屬集團企業有銷售往來僅有江門國精，江門國精為國精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而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轉投資公司，國精公司僅於 100 年度銷售 8,146 仟元之光固化產品予江門國精，主要目的為透過子公司發展大陸光固化產品市場，相較國精公司 100 年度光固化產品之銷售金額 853,640 仟元，比重實屬微小，故該公司銷售與集團企業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1)該公司營收來自集團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江門國精	-	-	8,146	0.2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進貨來自集團企業

該公司並無向集團企業進貨之情事。

國精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第一季止，僅 100 年度對江門國精銷售 8,146 仟元，佔當年度之營收金額比率為 0.26%，並未超過 50%，且江門國精為國精公司間接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與集團企業間屬母子公司之銷售，故並無違反本項規定之情事。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第十九條各款情事，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國精公司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綜上所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國精公司並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申請股票上市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國精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制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國精公司並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壹之一、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國精公司並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規定之情事，證券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勞務費等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等科目之明細分類帳、目前存續之重要合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	□		是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其他應付款、股東往來、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負債、預收款、暫付款及利息支出等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人簽			2.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契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並函詢該公司往來銀行，該公司除與100％間接轉投資子公司江門國精有共用貸款額度外，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	□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經營當局與員工，查閱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財務報告、人事相關管理辦法，並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詢，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2.該公司已於 75 年 1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高雄縣政府職福字第 138873 號函准予備查，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該公司已於 75 年 12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高雄縣政府勞字第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46197 號函准予備查，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經營當局與員工，並向勞檢所函詢，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情事，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者。			4.經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詢，並抽核該公司相關投保及繳款之表單，並無發現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審閱與環保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所屬環保機關，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該公司所屬轄區之環境保護局，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主管機關來函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該公司位於永安工業區，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度申請時並無污染環境訴訟案件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	☐		是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經執行相關查核並參閱會計師之財務報告後，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尚無發現有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欠合理之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			(二)經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標準檢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並未發現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之情事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四)參閱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瞭解其作業內容，並核閱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公司間非業務交易行為而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五)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			(五)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六)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六)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七)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table>
<tr><td rowspan="2">項　　目</td><td colspan="5">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td></tr>
<tr><td>正常</td><td>異常</td><td>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
評估情形</td><td>是否適宜上市</td><td>備註</td></tr>
<tr><td>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td><td>☑</td><td>☐</td><td>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卡，其101年度已辦理之增資，係因99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金額為60仟元，該可轉換公司債目前流通在外張數為1張，轉換價格為每股16.8元，未來如轉換為普通股，其增加之股本為60仟元；另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權分散表，該公司已達台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股權分散標準，無須於上市掛牌前再辦理現金增資。綜上所述，101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併入99及100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28,111仟元及746,459仟元。
經設算該公司99年度合併利益、個別稅前純益及合併稅前純益佔併入轉換發行新股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95%、12.66%及12.83%；設算該公司100年度合併利益、個別稅前純益及合併稅前純益佔併入轉換發行新股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5.61%、17.23%及17.30%。故99及100年度上述比率均達6%以上，且該公司100年度並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市規定標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d></td><td colspan="2">99年度</td><td colspan="2">100年度</td></tr><tr><td></td><td>金額</td><td>佔設算資本額比率</td><td>金額</td><td>佔設算資本額比率</td></tr><tr><td>營業利益(合併)</td><td>87,036</td><td>11.95</td><td>116,488</td><td>15.61</td></tr><tr><td>稅前純益(個別)</td><td>92,211</td><td>12.66</td><td>128,602</td><td>17.23</td></tr><tr><td>稅前純益(合併)</td><td>93,393</td><td>12.83</td><td>129,168</td><td>17.30</td></tr><tr><td>設算資本額</td><td colspan="2">728,111</td><td colspan="2">746,459</td></tr></table></td><td>是</td><td></td></tr>
<tr><td>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td><td>☑</td><td>☐</td><td></td><td>是</td><td></td></tr>
</table>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評估如下所述：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財務報告應屬允當表達。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			(二)該公司已依規定制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關各項制度之落實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其評估如下所述：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建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取具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101年5月9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	☐	經取得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及合併財報，其個別及合併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例分別為16.04%、15.61%及17.23%、17.31%均超過12%以上，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現金增資合計金額達10億元以上，或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終了日之股本相較達200%，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未達100%或5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者，但依政府法令強制規定，增加股本者不在此限。 (六)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三)款及第二項有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規定，如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得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四)之款規定，對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予適用。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	1.經取得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債信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債信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稅捐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稅捐稽徵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查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債信報告、無欠稅證明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有左列前款第1、2、3、4及5目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並取得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	☐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包括：蔡有涼、王海城、李寬平、高宏榮、邱女珠、熊飛熊及曾文良等人，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熊飛熊及曾文良，均具有豐富商務經驗且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其中曾文良為具有會計或財務背景之專業人士。另設有三席監察人，分別為蔡武雄、徐忠耀及鴻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美)，故已符合上市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之規定，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公告，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於100年11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另經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一)該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二席獨立董事，茲就該二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			1.專業資格： (1)獨立董事曾文良，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系，於統一企業(股)公司服務逾 36 年，歷任統一公司大陸總部食糧群副總經理、台灣食糧群經理等職務，現任統一企業經理，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條件。且獨立董事曾文良擁有會計或財務之專業背景，亦符合獨立董事具有一人以上為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 (2)獨立董事熊飛熊，畢業於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於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擔任台灣區總經理逾三年及 Ashland Speciality Chemicals 擔任台灣區總經理逾三年，現任台灣普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符合「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條件。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下列之情事，評估如下： (1)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經查核該公司最近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尚無違反「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各項規定。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獨立資格之判斷 獨立董事曾文良及熊飛熊於任職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如下： (1)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二人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上述二人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及三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獨立董事三親等圖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前三點所列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曾文良及熊飛熊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7)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得知，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 、監察人 (監事) 、經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之身份。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以上。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係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			(二)因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選任之，因此擬依規定於 101 年底前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所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4.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親屬資料，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與監察人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另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間，董事蔡有涼與監察人蔡武雄互為兄弟，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親屬，然其他董事與監察人間則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該公司已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	☐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證券承銷商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顏坤龍	黃崇健	陳錦峰
	柯耀智		
	胡靜怡		
	龔怡菁		
	柯依汝		

（本用印僅限於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證券承銷商	評估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富邦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陳月圓	吳春敏	陳邦仁

（本用印僅限於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有涼